

股票代碼：222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一 年 度 年 報

公司網址：<http://www.ironforce.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一、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立儂 先生
職 稱：財會總處協理
聯 絡 電 話：(02)2696-2818
電子郵件信箱：announcer@irf.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鼎鈞 先生
職 稱：總管理處協理
聯 絡 電 話：(02)2696-2818
電子郵件信箱：announcer@irf.com.tw

二、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公司電話：(02)2696-2818
工廠地址：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 13 號
工廠電話：(049)225-7447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 址：www.yuanta.com.tw
電 話：(02) 2586-585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晉昌會計師、林一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www.pwc.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本公司網址：<http://www.ironforce.com.tw>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結構.....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揭露.....	6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3
肆、募資情形.....	74
一、資本及股份.....	74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7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9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7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9
伍、營運概況.....	80
一、業務內容.....	8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10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6
五、勞資關係.....	109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0
七、重要契約.....	112
陸、財務概況.....	11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11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2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2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3
一、財務狀況.....	123
二、財務績效.....	124
三、現金流量.....	12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2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一一年度全球車市逐漸擺脫晶片短缺、供應鏈緊張的困局，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營運表現明顯回升。一一一年度汽車零件事業群營業額為歷史新高，獲利也較一一〇年度上升。一一一年度電動車全球銷量大幅成長約 70%，本公司將持續專注車用散熱之「熱管理」整體解決方案，專注前端市場以及產品工藝開發，以期奠基未來新獲利來源並搶占市場份額。

一一一年度展示架事業群之整體營收及獲利，相較一一〇年度持續回升，惟仍須持續關注受到疫情改變生活消費型態之衝擊，以及電子商務網購之持續發展，全球實體零售消費市場產生大幅衰退的趨勢影響。

茲將一一一年度營業成果、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成果

(一) 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一年度集團合併總營收為新台幣 43.74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3 億元，每股盈餘 (EPS) 為 5.97 元，年增 90.13%。營業表現相較一一〇年度有明顯回升。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373,785	3,678,578	18.90%
營業毛利	1,136,245	817,738	38.95%
營業利益	450,596	150,249	199.90%
稅前淨利	605,657	227,831	165.84%
本期淨利	452,590	238,582	89.70%
基本每股盈餘	5.97	3.14	90.1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一一一年度財務預測，而整體營運表現與內部制定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相比，營收達成率為 108%、稅前淨利達成率為 269%。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金屬零件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及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目前研究發展的方向仍維持長期策略目標，除了持續改善現有技術並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之外，並持續發展在生產中自動量測、回饋、修正之技術，推動產業朝設備智能化與工廠智慧化發展，以期加速提升附加價值與生產力，使品質及獲利持續成長。另外鑑於電動車市近年來的蓬勃發展及未來成長之潛力，本公司之新產品事業處於一〇八年度開始積極投入車用散熱領域，透過產學合作即時取得先進之技術及專利，於一〇九年度完成生產基地之建置，並於一一一年末開始試量產，同時持續以「熱管理」為策略主軸持續發展。本公司在既有穩健之營業根基上，期許藉由各項研發工作並跨足車用散熱領域，帶動新一波之成長動能。



二、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策略：

本公司持續積極藉由智能製造之生產策略轉型，結合新科技與技術，持續強化核心能力及競爭優勢。同時順應電動車成長之潮流，藉由新事業處發展之關鍵技術佈局、以「熱管理」為策略主軸，專注前端市場及產品技術開發，搶占汽車散熱產業之市場份額，建立新市場之灘頭堡。

對內則持續強化人力資源之整合及培養、為加強市場環境變化之掌握，以及前端技術、生產工藝迭代等，本公司持續關注於市場趨勢研究、技術及生產工藝路線開發等，作為集團各事業處堅實之後盾，提昇集團各事業處之營運綜效。本公司亦致力打造更優異的工作環境，為百年企業永續經營奠定基礎。

汽車零件事業群：

1. 劍麟波蘭汽車事業處已於一〇九年度第三季開始投入生產，一一二年將持續擴大出貨量並提升生產效率，並導入更多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整體事業群產能，並同時加強與客戶之間之緊密合作，即時服務客戶並搶占地緣市場，取得更多訂單並合作開發前端技術，持續實踐集團全球化之佈局藍圖。
2. 劍麟專注車用散熱解決方案之新事業處，已於一〇九年第四季完成生產基地建置，並於一一一年末開始小批量產出貨，開拓車用散熱產業之新市場，並提昇自身研發能力及技術專利。
3. 整體事業群進行資源整合配置，朝向系統整合之供應商邁進，並透過持續成長之研發能力及客戶關係管理強化，成為客戶解決方案提供者。



展家事業群：

1. 提高環保材質產品之市場能見度及佔有率，並進一步整合產業鏈上下游，進行整體資源規劃，提供自設計、生產、銷售之完善營運流程之客戶服務。
2. 利用汽車零件事業群之生產工藝及資源，開發精密加工且可持續性發展之產品及客戶。
3. 因應大環境變化，整合資源重心至高附加價值之營運模式，外包技術含量及較低之製程並朝向貿易整合者之模式轉型，擴大利基並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一一一年度營運表現明顯回升。評估一一二年度疫情影響已逐步消退，波蘭事業處產量持續提昇，散熱產品已投入小規模量產，加上原有業務成長動能，並評估客戶預示訂單計畫及市場趨勢變化等因素，預期汽車零件事業群一一二年度整體營收較一一一年度同期應可小幅成長。

展家事業群受到疫情衝擊客戶營運之影響，客戶放緩或削減零售店面之新投資及裝修預算。評估考量大環境趨勢及營運概況，以及現有產能、營運模式及客戶變化等因素，預期展家事業群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較一一〇年度持平。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2.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改善及精進製造技術，降低量產製程不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環境影響：展望一一二年度，總體環境的變化包括全球貿易戰減緩的經濟成長、持續快速發展的電動車產業、電子商務發達而緩步下跌之實體零售通路、政經環境變動引起之連鎖反應及股匯市變化等。

本公司秉持對市場及外部環境即時之掌握，擬定端、中、長期之營運策略並隨時針對市場變化擬定因應措施，持續穩健經營，朝向永續發展、百年企業的目標踏實前進。

感謝全體股東對於經營團隊長久以來的支持，在過去三年疫情衝擊營運下，作為公司最堅實的後盾，使經營團隊得以心無旁騖，處理並面對各種挑戰。在後疫情時代，集團公司將繼續秉持「超越群倫、精益求精，品質至上、研發創新」的立業宗旨，追求「在健全的環境下永續經營，共同成長創造利潤」的最終使命，創造股東、員工以及客戶之最大利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董事長



黃正忠
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記	事
66年	創立劍麟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 1,000,000 元。			
	成立進出口部門，從事進出口相關業務。			
70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000,000 元。			
76年	創立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鶯歌設置工廠，由貿易業轉型製造業。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5,000,000 元。			
82年	正式投入汽車安全氣囊金屬配件加工。			
83年	於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建立生產基地，擴大生產能量。			
84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12,500,000 元。			
87年	合併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獲得 ISO9002 認證通過。			
	合併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39,150,000 元。			
88年	投入自動化研發及設計(目前 90%以上由自動化設備生產組裝)。			
89年	獲得 QS9000 認證通過。			
90年	獲得 ISO14001 認證通過。			
	獲得第四屆小巨人獎。			
	獲得第二屆企業永續發展精銳獎。			
	全面 e 化，導入鼎新 ERP。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110,000,000 元。			
91年	獲得第十三屆國家品質獎的肯定。			
92年	獲得第十二屆國家磐石獎的肯定。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22,000,000 元。			
93年	南投新廠動工興建。			
	獲得 ISO/TS16949 認證通過。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377,400,000 元。			
94年	南投新廠四月份完工落成，六月份完成遷廠事宜。			
	透過第三地投資公司，間接 100%持有杭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528,360,000 元。			
	經由子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 轉投資設立德國 cortec GmbH。			

- 95年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602,330,400 元。
 子公司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新廠 3 月份完工落成。
 子公司杭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 7 月 5 日核准更名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9 月 5 日換發營業執照完成。
- 96年 導入鼎新 ERP(Tiptop)
- 97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3,430,000 元。
- 98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4,930,000 元。
 投資設立劍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持有 80% 股權。
- 99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8,060,000 元。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新廠動工興建。
 收購子公司劍新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 20% 股份，持有 100% 股權。
- 100年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新廠於八月份完工啟用。
 合併 IRON FORCE ASIA。
- 101年 子公司劍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650,330,400 元。
 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102年 辦理現金增資 6,672,000 股，增資後股本達 71,705,040 股，
 實收資本額達 717,050,400 元。
 102 年 11 月 25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產業類別為「電機機械」。
- 104年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證券代號 22281)於 5 月 26 日掛牌。
 辦理現金增資 1,800,000 股，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76,032 股，
 增資後股本達 74,981,072 股，實收資本額達 749,810,720 元。
- 105年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二期廠房於十一月份完工啟用。
 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實收股本達 757,547,500 元。
- 106年 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實收股本達 757,802,810 元。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證券代號 22281)已全數轉換完畢，
 並自 106 年 7 月 13 日起停止買賣。
 獲得 IATF16949 認證通過。
 12 月設立波蘭子公司-Iron Force Poland Sp. zo. o.
- 107年 成立新產品事業處。
 經由子公司 Cortec GmbH 成立 100% 持有之孫公司 Cortec VerWaltu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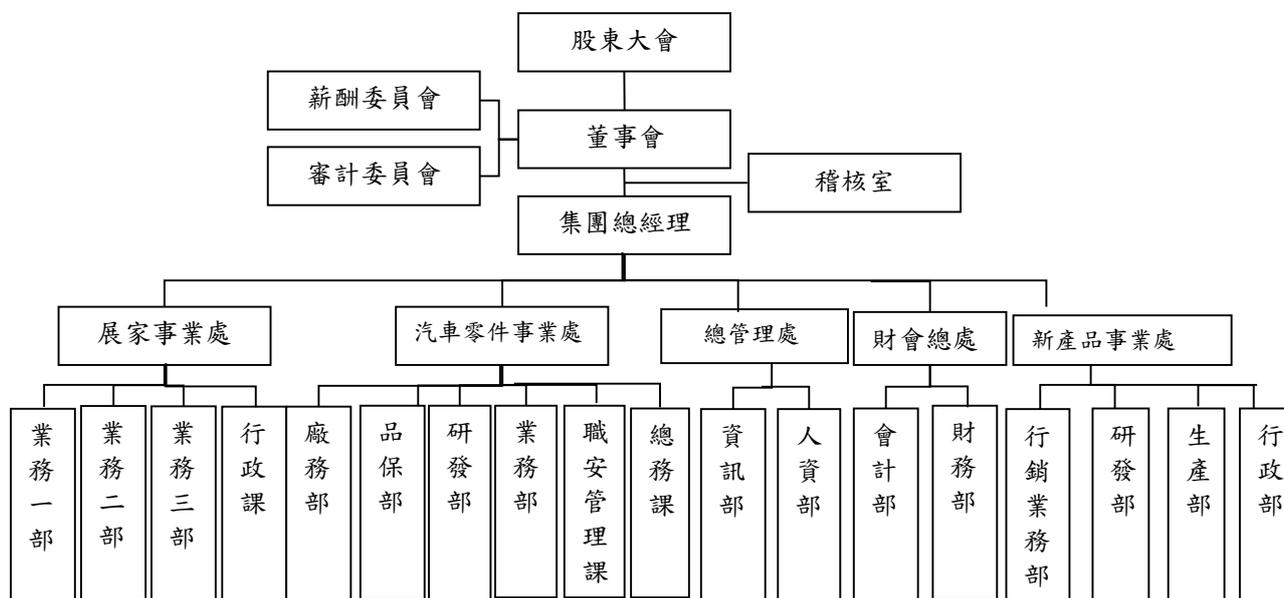
GmbH &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 108年 臺灣證券交易所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本公司產業類別為「汽車工業」。
波蘭子公司-Iron Force Poland Sp. zo. o. 工廠動工興建。
- 109年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證券代號 22282)，於 3 月 9 日掛牌。
波蘭子公司-Iron Force Poland Sp. zo. o. 工廠於 6 月份完工啟用。
- 110年 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10 年 3 月 9 日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43,060,000 元。
導入 SAP ERP 系統。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有關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作業。 制定稽核計畫，定期稽核提出適當改善建議。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總經理完成各項專案之發起與推動。 負責公司各項行政資源之整合。 負責公司資訊、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財會總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公司財務、會計之整合、規劃與執行。 投資人關係維護。
展家事業處	負責展示架及衣架之銷售及供應商配合事項。
新產品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車輛零件市場與產業進行研究，尋找、評估、選定新產品以及投資回報分析及產品定位。 整合集團資源，主導新產品開發、規格制定、客戶報價與送樣、量產前規劃。
汽車零件事業處	負責汽車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等汽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零件事業處之業務拓展。 開發客戶及客戶關係之維持。
-職安管理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公司文件管制作業。 負責汽車零件事業處原物料採購。 負責汽車零件事業處所有行政事務。 配合總管理處完成各項專案活動。
-廠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定生產計劃，控管品質、交期及存貨。 生產排程執行、生產效率控制、工安管理 維護機器設備，提昇設備效能。 委外加工管理。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 2. 制定及執行公司技術發展計劃。 3. 基礎研究管理與應用。 4. 提昇自動化生產能力，以降低成本。 5. 製程改善，提昇生產效率。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品質系統之導入及管理。 2. 建立及提昇品質檢驗之能力。 3. 負責協力廠商之品質輔導。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董事資料(一)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4)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其他主要股東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董事	中華民國	孟卿投資(股)公司	-	110.08.27	3年	92.11.23	19,386,486	25.58	19,386,486	25.5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正怡	男 (4)	110.08.27	3年	92.11.23	9,175	0.01	2,981	-	3,000,000 (註1)	3.96	美國基督教動力會 監督書院畢業 創辦(股)公司創辦人	劍騰(股)公司董事長 帆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Transat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浙江劍騰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CorTec GmbH 負責人	總經理	黃正忠	兄弟		
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張原禎	男 (3)	110.08.27	3年	101.06.20	10,301	0.01	-	-	-	-	美國 Stanford University 工程 經濟系統碩士 美國 Stanford University 土木 環境工程碩士 美國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工程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碩士 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 資深策略投資顧問 旺能光電(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玖鼎電力資訊(股)公司董事 台灣電鏡儀器(股)公司董事 泰陞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祥誠科技(股)公司董事 Alliance Materials, Inc. / 安聯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Holdwell, Co., Ltd. / 瑞仁生醫(股)公司董事 BELX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貝爾克斯生技(股)公司董事 業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4)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正忠	男 (3)	110.08.27	3年	92.11.23	3,602	—	32,534	0.04	—	—	4,942,980 (註2)	6.52	劍麟(股)公司總經理 正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昱特(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Trans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董事長	黃正怡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永勤興業(股)公司	-	110.08.27	3年	101.06.20	—	—	—	—	—	—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魏永篤	男 (4)	110.08.27	3年	101.06.20	—	—	—	—	—	—	—	—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新副委員 (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子公司)國泰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世界先進精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新副委員 遠東百貨(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新副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施耀祖	男 (4)	110.08.27	3年	102.06.18	—	—	—	—	—	—	—	—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素環	女 (2)	110.08.27	3年	102.06.18	—	—	—	—	—	—	—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4)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莎未	女 (2)	110.08.27	3年	104.06.02									台灣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審計員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業務協理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業務協理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名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註1：係帆揚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2：係正宇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3：已於95年7月離職。

註4：實際年齡採區間表示：(1)40-50歲(2)51-60歲(3)61-70歲(4)71-80歲。

註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0%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8%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2%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9.60%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9.60%
	茂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6%
	賀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6%
	鈺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
	芹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魏永篤	80.43%
	林慧馨	3.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芝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忠	2.95%
	謝宇昌	97.05%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黃逸帆	100.00%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黃逸揚	100.00%
茂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鍼福股份有限公司	51.16%
	鑿鏢股份有限公司	48.84%
賀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鍼福股份有限公司	43.31%
	鑿鏢股份有限公司	43.39%
鈺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雅鈺	99.99%
芹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品中	99.99%

董事資料 (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正怡	為集團創辦人，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備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以策略目標管理方式管理集團內所有公司，本著「超越群倫、精益求精，品質至上、研發創新」的立業宗旨，追求「在健全的環境下永續經營，共同成長創造利潤」的最終使命。	不適用	無
黃正忠	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備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以策略目標管理方式管理集團內所有公司，本著「超越群倫、精益求精，品質至上、研發創新」的立業宗旨，追求「在健全的環境下永續經營，共同成長創造利潤」的最終使命。	不適用	無
魏永篤	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關於公司財務報告，新事業之投資規劃，提出專業且全面性之建議，協助經營團隊提昇公司營運計畫更具全面化及完整性。	不適用	5
張原禎	具備優秀之學術背景及豐厚之機械相關產業實務經驗，對於公司新產品設計規劃及促進公司生產流程智能化，提出專業之見解與建議。	不適用	1
施耀祖	具備優秀之學術背景及豐厚之機械相關產業實務經驗，對於公司新產品設計規劃及促進公司生產流程智能化，提出專業之見解與建議。	1.三位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或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2.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無
吳素環	具備會計師執照，且執業多年，熟稔政府法令及產業實務運作，致力於協助公司確實遵循法令規範。		無
張莎未	具備會計師執照，且執業多年，熟稔政府法令及產業實務運作，致力於協助公司確實遵循法令規範。		1

註：本公司於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已請董事候選人出具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聲明書，選任後每年度第一次召開董事會時亦會要求提交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聲明書。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占比為 42%，女性董事占比為 28%，1 位獨立董事任期 5 年以下，2 位獨立董事任期 5 年以上，4 位董事年齡 60 歲以上，3 位董事年齡 60 歲以下。
2.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學術專業多元化，擬於第十八屆董事名單規劃(1)女性董事占比達 30%(2)70%以上董事需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能，包括 A. 改善生產流程智能化 B. 豐厚汽車產業零組件製造知識 C. 法學知識 D. 具備會計師資格 E. 環安衛之專業領域人才。
3.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黃正怡	男	V		V	V	V
黃正忠	男	V		V	V	V
魏永篤	男	V	V	V	V	V
張原禎	男	V		V	V	V
施耀祖	男	V		V	V	V
吳素環	女	V	V	V	V	V
張莎未	女	V	V		V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						✓	✓		✓		✓		—
黃正忠			✓						✓	✓		✓		✓		—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原禎			✓	✓	✓	✓	✓	✓	✓	✓	✓	✓	✓	✓	✓	1
永勤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	✓	✓	✓	✓	✓	✓	✓	✓	✓	✓	✓	✓	✓	5
吳素環		✓	✓	✓	✓	✓	✓	✓	✓	✓	✓	✓	✓	✓	✓	—
施耀祖			✓	✓	✓	✓	✓	✓	✓	✓	✓	✓	✓	✓	✓	—
張莎未		✓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集團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正忠	男	71.08.20	32,534	0.04	—	—	4,942,980	6.52	世界新聞專科畢業 劍麟(股)公司業務經理	劍麟(股)公司總經理 正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Transi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無	—
集團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至剛	男	107.05.02	10,708	0.01	3,261	—	—	—	中原大學化學系畢業 劍麟(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赫克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無	—	—
大陸汽車零件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士維	男	107.04.02	—	—	—	—	—	—	中央大學機械系畢業 台灣大學機械所畢業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廠長	無	—	—
台灣汽車零件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安圻	男	107.06.11	5,000	0.01	—	—	—	—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畢業 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技術研究所畢業 政治大學 MBA 畢業 福特六和汽車公司製造處新車型開發經理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處協理 劍麟(股)公司台灣汽車零件事業處特別助理	無	—	—
新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昭仁	男	107.04.09	—	—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 / MBA 畢業 光寶科技(股)公司汽車電子事業處/視覺安全系統產品線/行銷業務部/資深經理	無	—	—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曾惠琴	女	98.03.13	88	-	-	-	-	-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畢業 劍麟(股)公司主辦會計兼行政專員、會計課長、總經理室副理、人資副理、稽核專員、稽核副理	無	-	-	
總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鼎鈞	男	102.06.18	3,077	-	9,000	0.01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畢業 誠品(股)公司稽核專員 泰藝電子(股)公司稽核管理師	無	-	-	
台灣展家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李俊賢(註1)	男	109.01.01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Victoria, Canada 經濟系/日文系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無	-	-	
財會總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立儂	男	111.01.0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畢業 劍麟(股)公司集團會計主管、發言人 華豐橡膠(股)公司財務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美國會計師	無	-	-	
技術中心技術長	中華民國	高奕桓	男	111.08.22	2,880	-	-	-	-	-	清大動力機械工程學士 The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航空 航太工程與工程機械碩、博士 劍麟(股)公司新產品事業處研發協理	無	-	-	
台灣展家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逸揚	男	111.09.01	76,421	0.10	-	-	1,771,842	2.34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Dept. of Communicology 劍麟(股)公司董事長室專案經理	正怡投資(股)公司董事 帆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 芝瑪投資(股)公司董事 毅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	

備註:

1. 台灣展家事業處協理李俊賢，111/09/01 辭職生效。
2. 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黃正怡	3,525	3,525	0	367	367	36	36	3,980	0	0	3,928	3,928	0.86%	無
董事代表人	張原禎	0	0	0	367	367	36	36	403	0	0	403	403	0.08%	無
董事	黃正忠	0	0	0	367	367	36	36	403	108	21	4,109	4,109	0.90%	無
董事	永勤興業(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代表人	魏永篤	0	0	0	367	367	30	30	397	0	0	397	397	0.08%	無
獨立董事	吳素環	360	360	0	0	0	30	30	390	0	0	390	390	0.08%	無
獨立董事	施耀祖	360	360	0	0	0	36	36	396	0	0	396	396	0.08%	無
獨立董事	張莎未	360	360	0	0	0	36	36	396	0	0	396	396	0.08%	無

附表 1.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黃正忠、張原禎、魏永篤 獨立董事:吳素環、施耀祖、張莎未	一般董事:黃正忠、張原禎、魏永篤 獨立董事:吳素環、施耀祖、張莎未	一般董事:張原禎、魏永篤 獨立董事:吳素環、施耀祖、張莎未	一般董事:張原禎、魏永篤 獨立董事:吳素環、施耀祖、張莎未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一般董事:黃正怡	一般董事:黃正怡	一般董事:黃正怡、黃正忠	一般董事:黃正怡、黃正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董事酬勞分配政策】

一、一般董事：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法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本公司就股東會通過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總額分配，其參酌條件為董事是否擔任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任期內董事會出席率、是否參加當年度股東會、擔任董事之職務內容，授權董事長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斟酌調整各董事之分配金額。

二、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決議通過制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法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獨立董事之報酬，自當選日起，提供每名獨立董事固定酬金每月新台幣貳萬元。獨立董事若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受委託日起，提供每一功能性委員身份之報酬，固定酬金每月新台幣伍仟元。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集團總經理	黃正忠																
集團副總經理	李至剛																
台灣汽車零件事業處副總經理	張安圻	12,589	13,265	526	526	2,625	2,625	62	-	62	-	15,802	16,478	3.49%	3.64%	無	
大陸汽車零件事業處副總經理	劉士維																
新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	林昭仁																

附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劉士維、李至剛、張安圻、林昭仁	李至剛、張安圻、林昭仁、劉士維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正忠	黃正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集團總經理	黃正忠	-	103	103	0.02%
	集團副總經理	李至剛				
	副總經理	張安圻				
	副總經理	林昭仁				
	經理	曾惠琴				
	協理	林鼎鈞				
	協理	李俊賢				
	經理	陳立儂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10年		111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3.81%	3.81%	2.21%	2.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38%	6.60%	3.49%	3.64%

(1)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視董事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報酬。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行之。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盈餘分配之酬勞均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按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考量公司內該職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當年度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之貢獻度給付酬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正怡	5	-	100%	
董事	黃正忠	5	-	100%	
董事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魏永篤	5	-	100%	
董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原禎	5	-	100%	
獨立董事	施耀祖	5	-	100%	
獨立董事	吳素環	4	1	80%	
獨立董事	張莎未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111.03.18 第十七屆 第三次	1.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公費案 5.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6.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7. 本公司出具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9.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 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11.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無
111.05.06 第十七屆 第四次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3. 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4. 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5. 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增列議案)	無
111.08.05 第十七屆 第五次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3. 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IMITED 提供本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4.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5. 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與薪酬案 6.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任用與薪酬案	無

111.11.04 第十七屆 第六次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3. 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申請案 4. 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5. 為孫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上海分行授信額度提供保證 6. 擬提供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O.O. 資金貸與額度 7. 擬由 Cortec GmbH 提供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CKT) 資金貸與額度 8. 本公司「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修訂建議案	無
111.12.16 第十七屆 第七次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 2. 一一二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4. 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中國)深圳分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5.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6. 本公司辦理涉訟補助案 7.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年終獎金建議案 8.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調薪政策建議案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七屆第五次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異動、任用與薪酬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台灣展家事業處處主管 李俊賢協理自請離職。擬推薦 黃逸揚先生晉升協理接任。本次人事異動案擬自一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

二、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推薦理由及薪酬資料說明，請參閱附件八。

三、本案業經第五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人資部徐國偉經理報告。

薪酬委員會建議，提議以協理八職等薪資下限來敘薪，後續得檢視黃逸揚先生之工作表現，若符合預期，則本決議與原提案金額之差額可另申請以變動薪資給付之。

張莎未獨立董事、張原禎董事發言：重要或者是可能會有爭議的議案，需要時間了解的議案及高階主管的聘用案等，在提薪酬委員會之前，應該事先與相關的委員進行充分的溝通。

施耀祖獨立董事發言：針對高階職位的候選人遴選，人資部應該事先對候選人實施職能評鑑，產出評比報告，了解能力的差異有多少，並且評估是否可以透過後續的培育來進行補強。

<利益迴避及參與表決情形>

黃正怡董事長：

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本人擔任董事長職務，且為董事長室專案經理黃逸揚先生之一親等血親，故需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

決議：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董事長黃正怡需迴避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

案由：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中國)深圳分行授信額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提供融資保證及外匯避險需要，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擬向玉山銀行(中國)深圳分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並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湖州劍力與銀行洽訂有關條件並辦理一切相關事宜、簽署各項合約文件。

二、本次擬申請銀行授信額度之內容說明如下：

銀行名稱	額度項目	額度金額	額度期間	費率條件	備註
玉山銀行(中國) 深圳分行	一般保證額度	人民幣 貳億元整	3 年	0.5% p.a.	以十成定存單為擔保品
	曝險額度	美金 貳佰萬元整	1 年	-	-

三、茲指定事業處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財務部李哲璋經理報告

〈利益迴避及參與討論表決情形〉

張莎未獨立董事：

本人之配偶任職於玉山金控旗下子公司，涉及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決議：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張莎未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案由：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年終獎金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之年終獎金名單，請參閱附件八。

三、本案業經第五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人資部徐國偉經理進行報告

〈利益迴避及參與討論表決情形〉

黃正怡董事長：

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本人擔任董事長職務，且為集團總經理黃正忠二親等血親。

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案本人及集團總經理黃正忠之一一一年度年終獎金，涉及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經理人資料，表示同意。

黃正忠董事：

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本人擔任集團總經理，且為董事長黃正怡二親等血親。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之本人及董事長黃正怡之一一一年度年終獎金，涉及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經理人資料，表示同意。

決議：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董事長黃正怡及董事黃正忠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案由：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調薪政策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定期評估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檢附一一二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調薪資料及一一二年度調薪政策，請參閱附件九。

二、本案業經第五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人資部徐國偉經理進行報告

〈利益迴避及參與討論表決情形〉

黃正怡董事長：

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本人擔任董事長職務，且為集團總經理黃正忠之二親等血親。

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案本人及集團總經理黃正忠之一一二年度調薪，涉及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經理人資料，表示同意。

黃正忠董事：

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本人擔任集團總經理，且為董事長黃正怡之二親等血親。

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案本人及董事長黃正怡之一一二年度調薪，涉及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經理人資料，表示同意。

決議：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董事長黃正怡及董事黃正忠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2)董事進修：本公司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均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時數，進修時數及課程內容均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規定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評估作業，並於次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2)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依規定於董事會議後即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發佈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民國 111.01.01~111.12.31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面向	考核結果單項總計/總平均
董事會	董事長 評核 (39 項)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0 項)	50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10 項)	50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7 項)	35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6 項)	30
		內部控制(6 項)	30
審委會 薪委會	審委會及 薪委會召集人 評核 (23 項)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項)	17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7 項)	32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6 項)	27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 項)	15
		內部控制(3 項)	14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面向	自評結果
個別董事	董事會 成員自評 (22 項)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3 項)	平均數為 108 分 (滿分 110 分)
		董事職責認知(3 項)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8 項)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2 項)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3 項)	
		內部控制(3 項)	

1. 一一一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鑑執行情形，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提董事會報告。

2.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審委會及薪委會)之考核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三)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本公司於第十七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莎未	5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施耀祖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素環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03.18 第三屆 第三次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公費案 4.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本公司出具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無
111.05.06 第三屆 第四次	1.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2. 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3. 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無
111.08.05 第三屆 第五次	1.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2. 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IMITED 提供本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無
111.11.04 第三屆 第六次	1.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2. 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申請案 3. 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4. 為孫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上海分行授信額度提供保證 5. 擬提供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O.O. 資金貸與額度 6. 擬由 Cortec GmbH 提供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CKT) 資金貸與額度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無
111.12.16 第三屆 第七次	1. 一一二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3. 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中國)深圳分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4.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案由：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中國)深圳分行授信額度續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供融資保證及外匯避險需要，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擬向玉山銀行(中國)深圳分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並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湖州劍力與銀行洽訂有關條件並辦理一切相關事宜、簽署各項合約文件。

二、本次擬申請銀行授信額度之內容說明如下：

銀行名稱	額度項目	額度金額	額度期間	費率條件	備註
玉山銀行(中國) 深圳分行	一般保證額度	人民幣 貳億元整	3年	0.5% p.a.	以十成定存單為擔保品
	曝險額度	美金 貳佰萬元整	1年	-	-

三、茲指定事業處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財務部李哲璋經理報告

〈利益迴避及參與討論表決情形〉

張莎未審計委員：本人之配偶任職於玉山金控旗下子公司，涉及利害關係，故討論及表決資料時需利益迴避。

決議：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審計委員張莎未之配偶任職於玉山金控旗下子公司，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審計委員一致同意通過本案，並提報董事會。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上向各董事會成員提出報告。
2. 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

〈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稽核主管定期每季至少一次參與審委會與審計委員溝通，會計師每年度至少二次參與審委會與審計委員溝通。

日期	主要溝通項目	審計委員	稽核主管	會計師	處理執行結果
111. 3. 18 第三屆 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1. 出具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定期性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3. 合併(個體)財務報告及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110 年度財務報告)	V	V	V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 08. 05 第三屆 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說明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2. 定期性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V	V	V	本次會議無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審議工作重點：

- 公司財務報表
-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制定及修訂
- 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或提供背書保證交易
- 內部及外部稽核單位之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
- 管理階層對於各項法令遵循之風險及控制程序
- 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之執行情形

五、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每年度至少開會二次

《定期》

➤ 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1. 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執行狀況。
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
3. 稽核業務執行彙總。
4. 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不定期》

- 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不斷提升稽核價值。
- 依審計委員建議事項，由稽核主管負責彙整相關處理情形回報審計委員或專案業務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藉由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必要時亦委請法律顧問提供協助。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並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本公司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建立相關管控機制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將依相關子公司管理作業，據以執行。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於101年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應向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註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p>(二) 本公司將依循公司治理精神，評估考量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三) 已於106年12月15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106年度起適用，111年度評估結果於112年3月17日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以備查詢。</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 本公司會計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對其獨立性做審查，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已出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本公司董事會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辦理。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註2)。</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錄等)?	V		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16日經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本公司財會總處發言人陳立儂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除了例行性的溝通之外，本公司網站亦提供相關事業部及子公司之連絡方式，利害關係人得藉由電話或Email(announcer@irf.com.tw)與本公司發言人連繫，直接反應各項訊息予本公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理人。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 本公司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本公司之網站亦已同步揭露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依法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之對外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三) 本公司遵循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否</p>	<p>無重大差異</p>
		<p>摘要說明</p> <p>(一)員工權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以維護員工權益，並於每季召開勞資協調委員會，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相信賴之良好關係。如：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補助員工旅遊活動、提供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等。</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並設置股務專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已符合法令規定，完成進修時數，各席董事之進修課程內容及時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並揭露於年報。</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必要之管理規章皆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權益，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保險之內容及保險期間資訊，均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並揭露於年報。</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已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註1)。 2.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註2)。 3. 揭露公司接班傳承、副手繼任計畫架構(註3)。 4. 本公司已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 <p>〈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設立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 2. 於每月10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期中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註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1. 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選任七席董事，包括三席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成員中，黃正怡董事長為集團創辦人，為黃正忠董事之兄長，兩位董事皆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備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

以策略目標管理方式管理集團內所有公司，本著「超越群倫、精益求精，品質至上、研發創新」的立業宗旨，追求「在健全的環境下永續經營，共同成長創造利潤」的最終使命。

魏永篤董事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關於公司財務報告，新事業之投資規劃，提出專業且全面性之建議，協助經營團隊提昇公司營運計畫更全面化及完整性。

施耀祖獨立董事與張原禎董事，兩位皆具備優秀之學術背景及豐厚之機械相關產業實務經驗，對於公司新產品設計規劃及促進公司生產流程智能化，提出專業之見解與建議。

吳素環獨立董事及張莎未獨立董事，兩位皆具備會計師執照，且執業多年，熟稔政府法令及產業實務運作，致力於協助公司確實遵循法令規範。

2. 本公司於「董事選舉辦法」中明訂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年資、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2.1 營運判斷能力。
- 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2.3 經營管理能力。
- 2.4 危機處理能力
- 2.5 產業知識
- 2.6 國際市場觀。
- 2.7 領導能力。
- 2.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為42%，女性董事占比為28%，1位獨立董事任期5年以下，2位獨立董事任期5年以上，4位董事年齡60歲以上，3位董事年齡60歲以下。

4.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學術專業多元化，擬於第十八屆董事名單規劃(1)女性董事占比達30%(2)70%以上董事需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能，包括A.改善生產流程智能化B.豐厚汽車產業零組件製造知識C.法學知識D.具備會計師資格E.環安衛之專業領域人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董事姓名						
黃正怡	男	V		V	V	V
黃正忠	男	V		V	V	V
魏永篤	男	V	V	V	V	V
張原禎	男	V		V	V	V
施耀祖	男	V		V	V	V
吳素環	女	V	V	V	V	V
張莎未	女	V	V		V	

註 2: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屆第八次審委會及第十七屆第八次董事會討論案如下：

案由：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

標 (AQIs)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二、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無疑慮。

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已出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四、本業經第三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備註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		(是否無利害關係人)
2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		(是否無)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		(是否無不適當利害關係)
4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前二年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是否無)
5	簽證會計師無擔任本公司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		(是否無)
6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超過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是否無)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	√		(是否無)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僱佣關係。	√		(是否無)
9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是否無)
10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		(是否無)
11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是否無)
12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是否無)
13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是否無)
14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是否無)
15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是否無)

會計師適任性評估表：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備註
1	會計師如期完成公司各期財務報告暨查核(核閱)報告。	V		(是否及時提供財務簽證報告)
2	出具財務報告是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編制。	V		(所出具之簽證財務報告符合最新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會計準則公報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3	財務報告內容是否無錯誤更正或主管機關糾正。	V		(是否無)
4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等)互動頻繁並留下紀錄。	V		(是否互動頻繁並有利配合)
5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審計委員會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紀錄。	V		(是否進行關鍵查核事項及查核完成之溝通)
6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V		(是否與內部稽核人員及相關單位溝通發現結果及建議)
7	年度稅報及申報書於次年度申報期限前完成。	V		(是否及時提供稅務簽證報告及申報書)
8	提供稅簽問題解決。	V		(協助公司回覆稅務主管機關詢問之稅務事宜)
9	主動向公司提供法令更新、修訂資訊或提供課程	V		(提供適合課程訓練, 包括IFRS 新適用之公報)
10	對本公司提出的問題是否有回覆。	V		(是否迅速回應問題)
11	協助本公司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V		(是否及時且適當回覆主管機關所詢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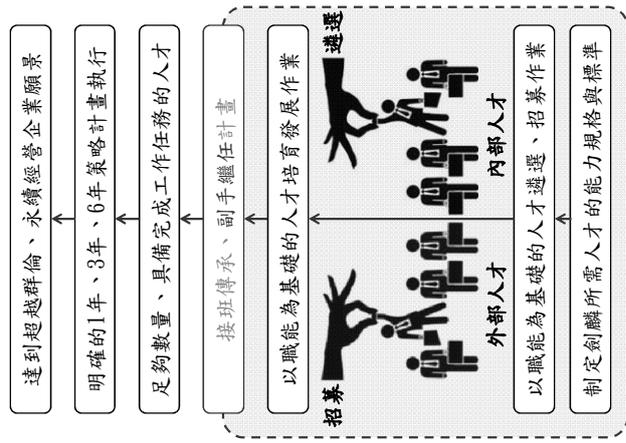
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符合獨立性之規範，並符合適任性之評估標準，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無疑慮。

註 3: 揭露公司接班傳承、副手繼任計畫架構

一. 公司接班傳承、副手繼任計畫架構，請參閱圖一，目前正執行各事業處：

1. 部、處層級：包含副理、經理、副總、總經理。
2. 關鍵職位：(1)參與執行經營策略，對公司營運、發展具有影響力職位。(2)工作內容為公司競爭力之核心。(3)該職位人才不易於人才市場取得或培養不易。
3. 關鍵人員：(1)能提升組織的核心競爭力、創造顧客所認知的價值。(2)該人員不易從外部勞動市場獲得，需要從內部培養。



圖一：接班傳承、副手繼任計畫架構

二. 制訂劍麟所需人才的能力規格與標準：

1. 現職工作所需能力：透過【職務說明書】定義成功完成職務所需：(1)語言能力。(2)知識能力。(3)工作技能。
2. 符合企業文化的核心能力：(1)主動積極。(2)品質導向。(3)誠信正直。
3. 符合「超越群倫、永續經營」企業願景所需管理能力，請參閱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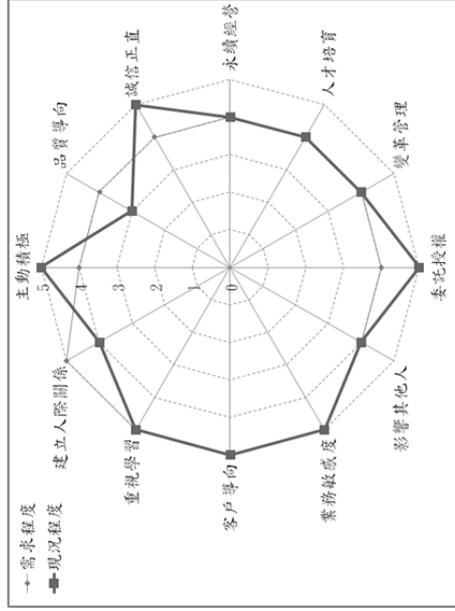
表 1：各管理層所需能力清單

管理層	各管理層功能	職等	職稱	管理能力清單
高階 (決策)	願景塑造能力、建立公司未來長中短期決策的能力、面對變革的管理能力、策略制定後的規劃能力、建立工作人脈的能力以及不斷追求卓越的能力、人才培育與團隊建立能力。	10 9 8	總經理 副總 協理	◆企圖心 ◆永續經營 ◆發展團隊人才 ◆變革管理
中階 (規劃)	設定工作目標的能力、非例行性專案與流程管理能力、培養部屬能力、問題解決能力、面對衝突的管理能力與建立團隊能力。	7 6	經理 副理	◆問題解決能力 ◆團隊建立 ◆溝通協調 ◆影響力
基層 (執行)	確保工作完成所需的執行力、在時間內完成各項工作的時間管理能力、應有不斷的學習態度、在工作勇於任事的主動積極能力、最少投入獲致最大產出的工作效率能力、工作產出品質的自我要求能力、以及情緒控管能力。	5 4	課長 組長	◆執行力 ◆時間管理 ◆情緒管理
現場 主管 (生產)	直接領導員工和管理生產，負責工作關係、工作教導、工作改善和工作安全	3 2	班長 技術員	◆作業指導 ◆工作激勵 ◆問題解決

三. 以職能為基礎的人才遴選、招募作業：

1. 公司除了內部人才遴選外，同時亦對外招募優秀人才，利用內外的人才彙集，增加人才池的廣度與深度。
2. 外部人才招募：(1)晉升企圖心、願意輪調。(2)符合職務說明書所需能力的程度。
3. 內部人才遴選：(1)晉升企圖心、輪調意願、符合退休資格日期。(2)符合職務說明書所需能力的程度。(3)從具體工作行為事例中，符合職能行為描述的程度，彙總自評、主管評，產出人才能力雷達圖。請參閱圖二。

未來成長價值	需求程度	現況程度
能力類別		
核心能力		
主動積極	4	5
品質導向	4	3
誠信正直	4	5
永續經營	4	4
人才培育	4	4
變革管理	4	4
委託授權	4	5
影響其他人	4	4
專業能力		
業務敏感度	5	5
客戶導向	5	5
重視學習	5	5
人格特質		
建立人際關係	5	4



圖二：人才能力雷達圖

四. 以職能為基礎的人才培育發展作業

1. 依據晉升後的職位說明書對人才進行盤點，依據盤點落差，執行學習發展計畫。
2. 期初設定工作目標(MBO)與應具備的職能行為，期末依據考核結果，找出能力落差，執行學習發展計畫。
3. OA 表單的代簽核歷練。
4. 職務輪調與外派、職務擴大化、
5. 運用公司既有代理人制度，進行工作歷練。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職責範圍：

1.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1.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1.1.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1.1.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張莎未		請參閱第 12 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 相關內容		1
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施耀祖				0
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吳素環				0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張莎未	—	✓	✓	✓	✓	✓	✓	✓	✓	✓	✓	✓	✓	✓	✓	1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吳素環	—	✓	✓	✓	✓	✓	✓	✓	✓	✓	✓	✓	✓	✓	✓	—	委員
獨立董事	施耀祖	—	—	✓	✓	✓	✓	✓	✓	✓	✓	✓	✓	✓	✓	✓	—	委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27 日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莎未	4	—	100%	—
委員	施耀祖	4	—	100%	—
委員	吳素環	4	—	100%	—

三、其他應記載事項：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所列事項：

日期/屆次	討論事項	決議結果	出席薪委
111.03.18 第五屆 第三次	1.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張莎未 施耀祖 吳素環
111.08.05 第五屆 第四次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與薪酬案 3.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任用與薪酬案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張莎未 施耀祖 吳素環
111.11.04 第五屆 第五次	1. 本公司「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修訂建議案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張莎未 施耀祖 吳素環
111.12.16 第五屆 第六次	1.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年終獎金建議案 2.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調薪政策建議案	本會期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張莎未 施耀祖 吳素環

(2)111 年度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111.03.18 第五屆第三次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111.08.05 第五屆第四次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111.12.16 第五屆第六次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員工年終獎金建議案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員工調薪政策建議案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V	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公司依據營運屬性列出主要的營運風險，並訂定公司營運風險評估控管之相關辦法規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已設置「勞工衛生安全部」，並依據臺灣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管理系統之要求，制訂「安全衛生手冊」，建置合適之生產製造環境，每年度制訂環安衛目標，提出改善方法並訂立績效指標及指定權責單位配合執行(註1)。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90年取得ISO 14001認證，是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標準，也是ISO 14000系列標準中的龍頭標準，提供了一系列指引，指導企業考慮到環境保護、預防污染和社會經濟學的需要，同時有效地管理公司業務，以及產品和服務對環境的影響。最新證書有效期自111/07/23-114/07/22。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已制定「廢水及廢油管控制程序」、「空污管控制程序」、「危廢物管控制程序」、「廢棄物管控制程序」、「能資源管控制程序」等相關程序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	V		(四)本公司已制定「廢水及廢油管控制程序」、「空污管控制程序」、「危廢物管控制程序」、「廢棄物管控制程序」、「能資源管控制程序」等相關程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管理程序」、「能資源管制程序」等相關程序</p> <p>(一)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保障員工權益(註2)。</p> <p>(二)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工資之發放、工作時間、考勤、考核、各項獎勵與懲戒制度等有關員工薪資報酬等相關規定。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並於每年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經濟成長與物價預測概況，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報調薪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人資部執行辦理。(註3)(註4)</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三)本公司每年進行所有生產線的危害因子辯視調查，針對環境、設備、工具、物料等，一切可能發生危害之原因，預先提出預防，保護，核正等措施，例如加強員工安全意識之訓練、警示標語提醒、機台操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裝設偵煙感測器、設溫度感測器、使用安全鞋、使用隔熱手套、架設安全電眼、設有手動保養之安全開關、加強設備審核程序...等。</p> <p>另外本公司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舉辦防災演習，並每個月安排醫師至廠區提供問診服務。</p>	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p>	V	<p>(四)本公司以長期人才培育為要，會依組織需求，規劃安排各項內外培訓計畫，提升與</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計畫？</p>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更新員工的知識技能，建立豐厚的人力資本，對於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兼顧核心職能及專業職能之培養。</p> <p>(五)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的經營理念，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任何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p> <p>本公司網頁已揭示各部門之相關負責人員及聯絡電話、E-mail信箱等相關資訊。</p> <p>公司網站：http://www.ironforce.com.tw</p> <p>申訴信箱：announcer@irf.com.tw</p> <p>(六)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料。供應商會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SDS)予以管控，或由本公司提供"禁用/限用材料表"給廠商，於合約中條文明定，並請廠商確認簽回。</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總管理處已規劃公司接班傳承、副手繼任計畫架構。 2.本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註2)。</p>			尚在研擬

註 1:112 年環安衛目標/標的管理表

環境政策	環境目標/標的	績效指標	改善方法
1. 遵守環安衛規定	1.1. 降低噪音： (a) 新造設備	(1) 新造設備平均噪音值 <83dB (2) 新產線整體噪音值 <80dB	(1) 降低新設備使用氣吹噪音 (2) 以間隔或確動方式避免工件相互碰撞噪音、出料桶噪音 (3) 無法避免之噪音源以吸音/隔音材料隔板隔絕
	1.1. 降低噪音： (b) 現有設備	下半年度委外量測噪音平均值降 2db(含) 以上改善區域： (1) 1 樓 B 區(現況 87.4db)、(2) 2 樓 C 區(現況 88.6db)	確認噪音源及評估改善方法
	1.2. 降低外部職安檢查缺失	勞務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稽查缺失： a. 與安全性相關的缺失每次 0 件以下； b. 與安全性無相關的缺失每次 2 件以下	(1) 每月不定期單對各單位進行巡查(2月/次) (2) 追蹤巡查缺失與改善進行
	1.3. 降低總和傷害指數	年度總和傷害指數低至 0.17 以下	(1) 落實職訓課程，規劃訓練課程 (2) 落實新進人員安全教育訓練，加強職前銜接訓練
	1.4. 導入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	(1) 成立推動小組並依輔導計畫推動 (2) 追蹤巡查缺失與改善進行
	2.1. 母公司碳排放狀況統計	完成 111 年度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1) 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小組 (2)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教育訓練 (3) 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4) 產出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2.2. 廠內空氣品質改善 (a) IF 西二區	112 年 11 月份 PM2.5 平均值 <100 $\mu\text{g}/\text{m}^3$ (現況平均值 163 $\mu\text{g}/\text{m}^3$)	(1) 現況廠內空氣品質量測 (2) 異常原因確認及對策討論 (3) 執行改善對策
	2.2. 廠內空氣品質改善 (b) 其他區域	維持 PM2.5 平均值 <100 $\mu\text{g}/\text{m}^3$	(1) 現況廠內空氣品質量測 (2) 異常原因確認及對策討論 (3) 執行改善對策
	2.3. 地面油污改善	漏油/油霧之設備數量由 87 台至少降到 17 台 (改善幅度至少 $\geq 80\%$)	(1) 檢視漏油現象 (2) 確認漏油原因及對策討論 (3) 執行改善對策
	2.4. 現場化學品用量減少 (a) 製二組車削設備使用之 油性切削液-MI0332	112 年 9 ~ 11 月份平均使用量降 8% (17.70g/pcs \rightarrow 16.28g/pcs)	除屑鐵屑屑桶內之車削油靜置使用

環境政策	環境目標/標的	績效指標	改善方法
	2. 4. 現場化學品用量減少 (b)六槽式清洗使用之碳氫溶劑	112年9~11月份平均使用量降10% (0.89g/pcs → 0.80g/pcs)	(1)每月開始紀錄使用量 (2)分析耗用清洗劑的原因，評估可行對策 (3)執行改善對策
	2. 4. 現場化學品用量減少 (c)日亞行清洗機使用有機溶劑廢液產出量(5槽+9槽)	112年7~11月份平均產出量降15% (1.27g/pcs → 1.08g/pcs)	真空清洗之回收機循環時間延長，使蒸餾過程能蒸出更多的清洗劑，並且減少廢液產出量
3. 做好節約減廢	3. 1. 降低報廢率&重工率 (a)電鍍直通不良	112年9~11月份平均電鍍直通不良率為2.5%以下 (111年平均直通不良率3.21%)	每週生產週報提報檢討改善
	3. 2. 降低報廢率&重工率 (b)新產品/新產線	新產品報廢率於PPAP提交後產量產6個月 a. Valve Housing#134I<3% b. Valve Housing#148I<3%	(1)首次量產報廢項目統計 (2)報廢改善對策與執行 (3)定期審查改善成效
	3. 3. 降低水、電用量	辦公室照明明用電節省35%	統計日光燈使用時間，將使用時數高者汰換為LED燈管；時數低者，繼續使用至故障後，自然汰換

註 2：

本公司認同且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國際勞動基準』、『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訂定推行如下之人權政策：

一. 員工政策與溝通管道

1. 法令遵循：

承諾於各營運據點，致力遵守當地勞動法規以及國際標準。

2. 工作權自由：

禁止雇用被強迫工作的勞工及童工，所有勞工因工作出勤均應出於自願。勞工在合理通知公司的情况下，在符合法令規範的預告期
限下，均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

面試階段即確認求職者之出勤時間(加班、輪班)、調派意願，於履歷表上載明紀錄。

3. 人道待遇：

禁止任何形式的騷擾、不人道的待遇，包含了性騷擾、虐待、奴役、體罰、威脅、剝削、精神或身體壓迫或言語的辱罵及羞辱。

4. 多元化及平等任用：

員工任用以完成職務所需能力為考量標準，於招聘任用、教育訓練、績效考核、獎勵、晉升轉調、退休及其他就業條件，都不以性
別、宗教、種族、國籍、年紀、性向、殘疾或其他法令保護之情況，而有歧視的情事發生。

112年2月身心障礙同仁占比1.13%，符合國家標準1%，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12年2月員工概況：女性占比41.7%、外籍員工占比14.1%，確保職場多元性。

於工作規則中訂定性騷擾防治辦法，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

每年舉辦模範同仁甄選活動，依同仁各面向表現進行選拔，提供獎勵予獲選者並公開表揚。

相同職等類別人員的起薪金額，未因性別、年齡而有所差異。

5. 工時管理：

承諾符合法令規定之工時及加班費等勞動條件管理機制。

鼓勵員工兼顧工作與生活，落實休假制度。年度終結未休畢之特休假日數，皆折算工資發給。

6. 溝通管理：

依據當地法令設立員工溝通管道。

每三個月舉辦勞資會議，鼓勵勞資雙方相互溝通意見。

設置勞工意見信箱及申訴電子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

7. 職能發展：

促進員工發展機會，員工可視完成工作職務上所需能力的需求，申請培訓，或由公司依員工工作績效、職涯發展，提供所需培訓，
以提升員工的工作能力及技術。

8. 健康安全：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承諾依據適用的安全、健康法規，建立、維持一個職業安全衛生的管理體系，以規劃安全、衛生管控的作業程序、監督執行及持續改善職場安全與員工健康的績效。
- 二. 薪資與福利政策：
 1. 合乎法令規範：提供適用法令規範的員工報酬及待遇，包括最低基本工資、加班費、休假及法令規定的福利。
 2. 持續推動績效導向薪資福利制度，公平合理回饋員工貢獻：
 - A. 對內以工作盤點來公平反應每個職務的相對工作價值與對組織的貢獻。
 - B. 對外則依據每個職務所需要的各種知識、技能、經驗的總和、責任範圍的權限、溝通技巧的高低等來核定職等。並參考生活物價指數、外部薪資調查數據，來決定該職務的薪資範圍，期許薪資給付優於外部同業平均薪資水準來符合市場的競爭力。
 - C. 依據員工的工作績效、考核及獎懲記錄作為年度調薪的參考。
 3. 激勵措施：
 - A. 勞資和諧、利潤共享的工作環境：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
 - B. 激勵組織營收、獲利成長：透過財務指標、平衡計分卡指標的達成，來發放績效獎金，激發員工潛力，突破個人正常工作績效，促進公司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4. 優於法定福利項目：
 - 外員工旅遊、免費供應午餐、加班晚餐、員工教育訓練補助、資深員工表揚、特約團體保險、提供制服(南投)、免費汽機車停車場(南投)、年終聚餐等。
- 三. 育才與留才

劍麟重視育才與留才，藉由員工能力發展計畫與組織成長連結，鼓勵員工在組織內展開職涯發展與留任，並透過多元員工溝通管道，打造健全工作環境。

 1. 個人職涯發展與組織成長連結：
 - A. 藉由營業計劃管理辦法，展開1,3,6年的策略地圖，並將公司當年度的策略由上而下傳達，並轉化為當年度的目標與行動方案，透過具體、量化，且與目標相連結之衡量指標定期檢討與修正，達成組織成長的目標。
 - B. 依據1,3,6年策略地圖與年度目標與行動方案，來評估員工所需具備完成策略、行動方案所需的能力，並連結至員工個人能力發展計畫中，協助員工將個人職涯目標與公司目標結合，提高工作投入度，降低因職涯不符合而選擇離職的現象。

2. 多元溝通管道，打造健全工作環境：

A. 勞資會議：

透過提案、報告、討論、決議的功能，針對勞工福利籌劃事項（如體育競賽、員工家庭日聯誼、社團活動補助等議題），提高工作效率事項（如人員、物料、水電等的節約、提案參與、安全設備的維護與改善，品質的提升，工作流程簡化等議題），經由多數代表同意後，做成決議，創造出勞資互利雙贏的局面。

B. 職工福利委員會：

法令規定公司依法每月營業總額提撥 0.05%~0.15% 為職工福利金，劍麟以法律規定之上限 0.15% 提撥之，由獨立運作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藉由員工福利事項之推動，來鼓舞員工工作士氣，凝聚向心力，強化勞資合作關係，。

C.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將健康與安全議題納入定期討論要點，審議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含教育訓練計畫、作業環境之改善對策、危害之預防管理、內部稽核、承攬商管理與健康促進等相關事項，持續推動為員工營造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與生活環境。

註3：本公司薪資名目如表2。

- 一. 本薪、津貼：公司參考生活物價指數、外部薪資調查數據，來決定該職務的薪資範圍，期許薪資給付優於外部同業平均薪資水準來符合市場的競爭力。
- 二. 年終獎金：公司依據各事業處經營績效，每年提報年終獎金發放建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人資部執行辦理。
- 三. 年度調薪：(1)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並於每年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經濟成長與物價預測概況，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報調薪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人資部執行辦理。(2)工作满週年，依據員工的工作績效、考核及獎懲記錄作為年度調薪的參考
- 四. 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
- 五. 績效獎金：績效獎金發放係以獎勵成長為目的，設定有財務指標與BSC指標門檻。

表2：薪資名目列表

名稱	本薪、津貼	年終獎金	員工酬勞	績效獎金
性質	固定薪	變動薪	變動薪	變動薪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於職務上辛勞工作所獲致之酬賞 •公司期許薪資給付線優於外部同業平均薪資水準（薪資調查\geqP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盈餘共享 •總公司章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激勵組織營收、獲利成長 •需要適當努力才可達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收達到年度目標設定 •獲利達到年度目標設定 •年度目標分數\geq70分 •總處年度目標分數\geq70 •依各別事業處達到發放門檻時，參與分配
發放門檻	依工作規則出勤	依工作規則出勤	該年度公司有獲利，且已彌補累積虧損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公司 •Σ事業處管理報表稅前淨利*3%
發放總金額	Σ 員工每月應發薪資	Σ 員工12月份固定薪*2個月*在職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0.5%RF財務報表(不含投資收益)稅前淨利\geq0.5% 	
發放時間	每月固定日期發放	農曆年前	隔年4月底前發放	隔年7月底前發放

註4：

- 一. 優於法定的福利項目有年終獎金、獎金制度、年度調薪、三節禮金、生日禮券、婚喪喜慶補助、年度健康檢查、職福會辦理國內、外員工旅遊、免費供應午餐、加班晚餐、員工教育訓練補助、資深員工表揚、特約團體保險、員工宿舍(南投)、提供制服(南投)、免費汽機車停車場(南投)、年終聚餐等。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建立起互相信賴之良好關係。
- 二.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每月營業總額提撥0.05%-0.15%為職工福利金，劍麟以法律規定之上限0.15%提撥之，由獨立運作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藉由員工福利事項之推動，來鼓舞員工工作士氣，凝聚向心力，強化勞資合作關係。
- 三. 退休金制度與實施狀況：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宜，每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以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民國94年7月1日以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每月工資之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四. 員工權益：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服務法等規定，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保障員工權益。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董事會及公司內部各管理階層會議中積極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p> <p>(二)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落實誠信經營理念，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考勤、考核、獎懲與升遷等各項規定供員工遵守及依循。誠信經營各項規定之落實，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定期檢討稽查報告，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三) 本公司網頁已揭示各部門之相關負責人員及聯絡電話、Email信箱等相關資訊。 公司網站：http://www.ironforce.com.tw 申訴信箱：announcer@irf.com.tw</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V</p>	<p>(一)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涉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有關誠信經營之各項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有所依循，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並提供適當管道提醒董事與經理人成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公司董事並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劃定期查核前述制度之遵循情形，並製作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V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於每季之經營會議中加強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並於公司網頁中公布相關之公司內部規章，提醒全體員工同仁切實遵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相關處理程序，設置勞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及受理人連絡資訊，Email信箱announcer@irf.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申訴辦法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事項，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陳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函覆申訴人。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onforce.com.tw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公司網站(http://www.ironforce.com.tw) > 公司治理 > 公司重要內規。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事長	黃正怡	92/11/23	111/10/11	111/10/1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調查實務與案例解析	6.0
董事	黃正忠	92/11/23	111/06/21	111/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防範內憂_企業內部調查解析	3.0
			111/08/23	111/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事	魏永篤	101/06/20	111/02/25	111/0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2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1.0
			111/03/24	111/03/2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第 22 期)-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0
			111/05/26	111/05/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論企業永續報告書之重要性	3.0
			111/07/07	111/07/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之淨零減碳路徑	1.0
			111/08/31	111/08/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新視界	1.0
			111/12/13	111/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事	張原禎	101/06/20	111/08/23	111/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0
			111/10/21	111/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3.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施耀祖	102/6/18	111/10/26	111/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1/11/22	111/1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從人權政策談公司治理	3.0
獨立董事	吳素環	102/06/18	111/12/05	111/12/05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數位時代下的稽核變革及實務案例分享	6.0
獨立董事	張莎未	104/06/02	111/11/15	111/1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預防策略分析	3.0
			111/11/22	111/1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從人權政策談公司治理	3.0

2. 董事投保責任險情形：

已於 111 年 08 月 05 日第十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議列報告案。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起迄)	投保狀況	備註
		(新台幣：元)			
全體董事	南山產物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62,770,000	起：111 年 09 月 19 日	續保	投保金額 USD2,000,000 元整 匯率以 31.385 折算新台幣
			迄：112 年 09 月 19 日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控聲明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17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簽章

總經理：黃正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148,217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 <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47,087,445權</td> <td>99.87%</td> </tr> <tr> <td>反對權數：2,523權</td> <td>0%</td> </tr> <tr> <td>無效權數：0權</td> <td>0%</td> </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249權</td> <td>0.12%</td> </tr> </tbody> </table> <p>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087,445權	99.87%	反對權數：2,523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249權	0.12%	依決議內容辦理。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087,445權	99.87%										
反對權數：2,523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249權	0.12%										
<p>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148,217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 <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47,076,445權</td> <td>99.84%</td> </tr> <tr> <td>反對權數：24,523權</td> <td>0.05%</td> </tr> <tr> <td>無效權數：0權</td> <td>0%</td> </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249權</td> <td>0.10%</td> </tr> </tbody> </table> <p>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076,445權	99.84%	反對權數：24,523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249權	0.10%	<p>1. 公司決定日期:111/07/01 2.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560,562 元， 每股配發 2.00 元 3. 除息交易日:111/07/28 4. 最後過戶日:111/07/29 5.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11/07/30 6.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10/08/03 7. 除息基準日:111/08/03 8. 現金股利於 111 年 08 月 19 日發放</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076,445權	99.84%										
反對權數：24,523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249權	0.10%										
<p>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148,217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 <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47,116,445權</td> <td>99.93%</td> </tr> <tr> <td>反對權數：1,523權</td> <td>0%</td> </tr> <tr> <td>無效權數：0權</td> <td>0%</td> </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249權</td> <td>0.06%</td> </tr> </tbody> </table> <p>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116,445權	99.93%	反對權數：1,523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249權	0.06%	依決議內容辦理。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116,445權	99.93%										
反對權數：1,523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249權	0.06%										
<p>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148,217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 <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47,116,445權</td> <td>99.93%</td> </tr> <tr> <td>反對權數：1,523權</td> <td>0%</td> </tr> <tr> <td>無效權數：0權</td> <td>0%</td> </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249權</td> <td>0.06%</td> </tr> </tbody> </table> <p>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116,445權	99.93%	反對權數：1,523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249權	0.06%	依決議內容辦理。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116,445權	99.93%										
反對權數：1,523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249權	0.06%										

<p>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148,217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264 954 450">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 <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47,115,445權</td> <td>99.93%</td> </tr> <tr> <td>反對權數：2,523權</td> <td>0%</td> </tr> <tr> <td>無效權數：0權</td> <td>0%</td> </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249權</td> <td>0.06%</td> </tr> </tbody> </table> <p>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115,445權	99.93%	反對權數：2,523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249權	0.06%	<p>依決議內容辦理。</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115,445權	99.93%										
反對權數：2,523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249權	0.06%										
<p>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148,217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602 954 788">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 <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47,116,445權</td> <td>99.93%</td> </tr> <tr> <td>反對權數：1,523權</td> <td>0%</td> </tr> <tr> <td>無效權數：0權</td> <td>0%</td> </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249權</td> <td>0.06%</td> </tr> </tbody> </table> <p>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116,445權	99.93%	反對權數：1,523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249權	0.06%	<p>依決議內容辦理。</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116,445權	99.93%										
反對權數：1,523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249權	0.06%										

2. 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決議事項：

日期	討論事項	出席董事
111.03.18 第十七屆 第三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公費案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出具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黃正怡 黃正忠 魏永篤 張原禎 施耀祖 吳素環 張莎未
111.05.06 第十七屆 第四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增列議案) 	黃正怡 黃正忠 魏永篤 張原禎 施耀祖 張莎未 吳素環
111.08.05 第十七屆 第五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IMITED 提供本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與薪酬案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任用與薪酬案 	黃正怡 黃正忠 魏永篤 張原禎 施耀祖 張莎未 吳素環- (委託出席)
111.11.04 第十七屆 第六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申請案 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為孫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上海分行授信額度提供保證 擬提供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O.O. 資金貸與額度 擬由 Cortec GmbH 提供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CKT) 資金貸與額度 本公司「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修訂建議案 	黃正怡 黃正忠 魏永篤 張原禎 施耀祖 吳素環 張莎未
111.12.16 第十七屆 第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 一一二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中國)深圳分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本公司辦理涉訟補助案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年終獎金建議案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員工調薪政策建議案 	黃正怡 黃正忠 魏永篤 張原禎 施耀祖 吳素環 張莎未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會總表》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台灣展家事業處協理	李俊賢	109.01.01	111.09.01	自請辭職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111.1.1-111.12.31	2,940	621	3,561	-
	林一帆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移轉訂價報告及其相關費用、資誠查帳差旅及報告印刷費、財報翻譯相關費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為因應公司治理制度之推動暨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自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一季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原任杜佩玲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變更為陳晉昌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經本公司107年3月16日審委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兼 10% 大股東)	孟卿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黃正怡	(2,000,000)	—	—	—
董事兼集團總經理	黃正忠	32,534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張原禎	—	—	—	—
董事	永勤興業(股)公司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魏永篤	—	—	—	—
獨立董事	吳素環	—	—	—	—
獨立董事	施耀祖	—	—	—	—
獨立董事	張莎未	—	—	—	—
集團副總經理	李至剛	—	—	—	—
大陸汽車零件事業處 副總經理	劉士維	—	—	—	—
台灣汽車零件事業處 副總經理	張安圻	—	—	—	—
新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	林昭仁	—	—	—	—
總管理處協理	林鼎鈞	—	—	—	—
財會總處協理	陳立儂	—	—	—	—
台灣展家事業處協理(註)	李俊賢	—	—	—	—
技術中心技術長(註)	高奕桓	—	—	—	—
台灣展家事業處協理(註)	黃逸揚	—	—	—	—

註：台灣展家事業處協理李俊賢，111/09/01 辭職生效；技術中心技術長高奕桓，111/08/22 就任；
台灣展家事業處協理黃逸揚，111/09/01 就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孟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86,486	25.58%	—	—	—	—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
代表人：黃正怡	9,175	0.01%	2,981	—	3,000,000	3.96%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張芝鳴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2,980	6.52%	—	—	—	—	孟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芝鳴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
代表人：黃正忠	32,534	0.04%	—	—	4,942,980	6.52%	孟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芝鳴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1,771,842	2.34%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芝鳴	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
代表人：黃逸揚	76,412	0.10%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芝鳴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1,663,842	2.20%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芝鳴	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
代表人：黃逸帆	506	—	121,800	0.16%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芝鳴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
張芝鳴	2,981	—	9,175	0.01%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黃正怡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64%	—	—	—	—	黃正怡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張芝鳴信託財產專戶	1,290,000	1.70%	—	—	—	—	張芝鳴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rtec GmbH	註一	100%	—	—	註一	10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25,996,966	100%	—	—	25,996,966	100%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註一	100%	—	—	註一	100%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註一	100%	—	—	註一	100%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1,600,000	100%	—	—	1,600,000	100%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註一、註二	100%	—	—	註一、註二	100%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註一、註二	100%	—	—	註一、註二	100%

註一：有限/有限兩合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不適用。

註二：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為有限兩合公司，當地登記營業代表人為普通合夥法人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66/04	1,000	1	1,000	1	1,000	設立股本	無	-
至 84/06	1,000	12.50	12,500	12.50	12,500	現金增資	無	-
87/07	1,000	39.15	39,150	39.15	39,150	合併增資	無	註 1
90/11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2/04	10	11,100	111,000	11,100	111,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2/12	10	60,000	600,000	22,200	222,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3/09	10	60,000	600,000	37,740	377,4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94/09	10	60,000	600,000	52,836	528,3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95/09	10	70,000	700,000	60,233	602,3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101/03	10	70,000	700,000	60,233	602,3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8
101/09	10	70,000	700,000	65,033	650,33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102/12	10	100,000	1,000,000	71,705	717,050	現金增資	無	註 10
104/09	10	100,000	1,000,000	73,505	735,050	現金增資	無	註 11
104/11	10	100,000	1,000,000	74,981	749,810	公司債轉換普通 股	無	註 12
105/04	10	100,000	1,000,000	75,484	754,844	公司債轉換普通 股	無	註 13
105/08	10	100,000	1,000,000	75,734	757,346	公司債轉換普通 股	無	註 14
106/01	10	100,000	1,000,000	75,754	757,547	公司債轉換普通 股	無	註 15
106/04	10	100,000	1,000,000	75,758	757,586	公司債轉換普通 股	無	註 16
106/07	10	100,000	1,000,000	75,758	757,586	公司債轉換普通 股	無	註 17
106/08	10	100,000	1,000,000	75,780	757,803	公司債轉換普通 股	無	註 18
109/07	10	130,000	1,300,000	75,780	757,803	變更額定 資本額	無	註 19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87.07.02 八七建三丙字第 189259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90.12.18 經(90)商字第 09001498990 號(現增及變更面額為每股 10 元)。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92.05.05 經授商字第 0920113164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92.12.12 經授中字第 09233095550 號。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93.09.07 經授中字第 09332679200 號。

註 6：核准日期及文號：94.09.06 經授商字第 09401175250 號。

註 7：核准日期及文號：95.09.21 經授商字第 09501215600 號。

註 8：本公司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經 101 年度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提高核定股定股本為 100,000 仟股。

註 9：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7.18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978 號。

註 10：核准日期及文號：102.10.0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9845 號。

- 註 11：核准日期及文號:104.05.07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4708 號。
 註 12：核准日期及文號:104.11.26 經授商字第 10401251560 號。
 註 13：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4.01 經授商字第 10501062560 號。
 註 14：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8.25 經授商字第 10501209840 號。
 註 15：核准日期及文號:106.01.06 經授商字第 10501298650 號。
 註 16：核准日期及文號:106.04.07 經授商字第 10601043360 號。
 註 17：核准日期及文號:106.07.03 經授商字第 10601084700 號。
 註 18：核准日期及文號:106.08.29 經授商字第 10601122820 號。
 註 19：核准日期及文號:109.07.30 經授商字第 10901129670 號。

(2) 股份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5,780,281	54,219,719	130,000,000	—
合 計	75,780,281	54,219,719	130,000,000	—

-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2年0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0	2	47	5,867	60	5,976
持有股數(股)	0	287,000	42,139,467	26,005,319	7,348,495	75,780,281
持股比例	0	0.38%	55.61%	34.31%	9.7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0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72	78,199	0.1%
1,000 至 5,000	4,304	8,150,517	10.76%
5,001 至 10,000	484	3,725,466	4.92%
10,001 至 15,000	164	2,107,211	2.78%
15,001 至 20,000	93	1,689,730	2.23%
20,001 至 30,000	100	2,508,997	3.31%
30,001 至 40,000	50	1,746,851	2.31%
40,001 至 50,000	21	947,348	1.25%
50,001 至 100,000	36	2,436,471	3.22%
100,001 至 200,000	23	3,148,387	4.15%
200,001 至 400,000	12	3,693,136	4.87%
400,001 至 600,000	2	977,217	1.29%
600,001 至 800,000	3	2,017,492	2.66%
800,001 至 1,000,000	1	925,970	1.22%
1,000,001 以上	11	41,627,289	54.93%
合 計	5,976	75,780,28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04月23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註)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86,486	25.58%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2,980	6.52%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96%
賀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3.1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黃正怡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64%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2,586	2.62%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3,553	2.58%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1,771,842	2.34%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1,663,842	2.2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張芝鳴信託財產專戶	1,290,000	1.70%

註: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87.80	91.30
最低			65.60	61.00	79.70
平均			73.24	70.77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0.09	54.95	—
	分配後		48.09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5,780	75,780	—
	每股盈餘		3.14	5.97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註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3.32	11.85	—
	本利比		36.62	註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73	註	—

註：111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4.0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分別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酬勞分派情形：

(1) 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 \$1,145 及員工酬勞 \$1,200，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 \$2,500 及員工酬勞 \$8,553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實際發放金額
董事酬勞(現金)	1,144,558	1,144,558
員工酬勞(現金)	1,200,000	1,200,000

註：員工現金酬勞於民國一一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9年3月9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5.98%發行	
總額	新台幣300,000仟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12年3月9日,112年3月10日終止上櫃買賣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林一帆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300,000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辦法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辦理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B.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收	比重	營收	比重
汽車零配件	2,967,535	80.67%	3,520,742	80.50%
展示架	711,043	19.33%	853,043	19.50%
合計	3,678,578	100.00%	4,373,785	100.00%

(3) 目前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 目前商品項目

- (A) 側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Side Impact Airbag Inflator Sub Assembly)：為安裝於乘客座側邊之充氣器模組。
- (B) 簾式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Side Curtain Airbags Inflator Sub Body and Part)：它在受到側面撞擊時能展開足可覆蓋整個座艙長度的氣囊，不僅能從側面保護駕駛人及乘客的頭部，也能在翻車時阻止駕駛人及乘客被甩到車外。
- (C) 膝部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Knee Airbag Inflator Sub Assembly)：為安裝於駕駛座方向盤基座底部之充氣器模組，以保護駕駛人之膝部。
- (D) 預縮式安全帶之精密導管(Pretensioner)：利用少量之火藥引發安全帶裝置，於安全氣囊啟動之前，將乘客緊縛於座位上，以降低頸椎與胸腔之衝擊。
- (E) 轉向系統模組及零組件(Steering System)：駕駛方向盤承座零組件及調整機構部件。

- (F) ECU 柴油循環冷卻管(Fuel Cooler Pipe):管件安裝於 ECU 模組上，以柴油為冷卻介質循環，降低 ECU 運作時所產生之熱，確保 ECU 運作的環境溫度。
- (G) 安全帶氣囊組件(Inflatable Seatbelt Assembly)：為設計於安全帶上之安全氣囊，緊急狀況下啟動氣囊保護緊縛乘客之身體部位。
- (H) 電子輔助轉向系統(Electrical Power Steering System)轉向柱：潰縮式安全轉向柱上軸之內管、外管及相關零部件，具備連結方向盤和轉向器，並提供安全潰縮功能。
- (I) 座椅式(Buckle)安全帶預收緊器：安裝於座椅下方，與預縮式安全帶搭配，其預收緊力達 3000 牛頓，提供更有效的安全防護。
- (J) 主動式行人安全保護裝置(Active Hood Lift System)零組件：為行人主動式保護裝置，安裝於引擎蓋下方，當車輛撞擊行人時，將連動引擎蓋升起，以減緩行人頭部撞擊引擎蓋或前擋玻璃所造成傷害之安全裝置。
- (K) 主動式避震器(CDC Damper)零組件：為採用電子控制阻尼係數避震器之零組件，協助避震器作動時達到最佳的油量通過控制，以增加車輛行駛的安全係數及舒適性。
- (L) 散熱片(Heat Sink)：採純鋁、純銅鍛造一體成形之構造件，其材料具低熱阻，有利於熱的傳導，結合幾何特徵增加散熱面積，可確保發熱元件正常運作溫度及壽命提升。
- (M) 百貨展示架、衣架、家用品(Display Fixture, Housewares & Hanger)：為各式商品之展示架及各類材質之衣架，多銷往歐美日大型連鎖商店，如 Matalan、Starbucks、Macy's、New Look、Walmart、UniQlo、Mac House、Street One、Cecil、Hugo Boss、Adidas、Daiso、Itoyokado。

B.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A) 新一代駕駛座安全氣囊零組件
- (B) 新一代乘客座安全氣囊零組件
- (C) 新一代側邊安全氣囊零組件
- (D) 新一代側邊安全氣簾零組件
- (E) 新一代汽車轉向系統零組件
- (F) 新一代混合型(Hybrid)安全氣囊零組件

- (G) 行人安全保護裝置零組件
- (H) 煞車系統零組件
- (I) 新一代避震器零組件
- (J) 轉向器上軸旋鍛之雲開關與上軸組立
- (K) 預縮式安全帶鍛造小齒輪
- (L) 汽車方向盤鍛造鎖扣套環
- (M) 汽車轉向器上軸
- (N) 小管徑、輕量化安全帶球管
- (O) 第二代主動式行人保護裝置
- (P) 方向盤主動式轉向輔助系統零組件
- (Q) 混合型(Hybrid)引擎變速箱零組件
- (R) 汽車用相機金屬殼體
- (S) 汽車散熱零組件
- (T) E-BUS 轉向柱模組
- (U) 第三代側邊安全氣囊零組件
- (V) 異材金屬水冷板

2. 產業概況：

(1) 產業概況與發展

A. 汽車零組件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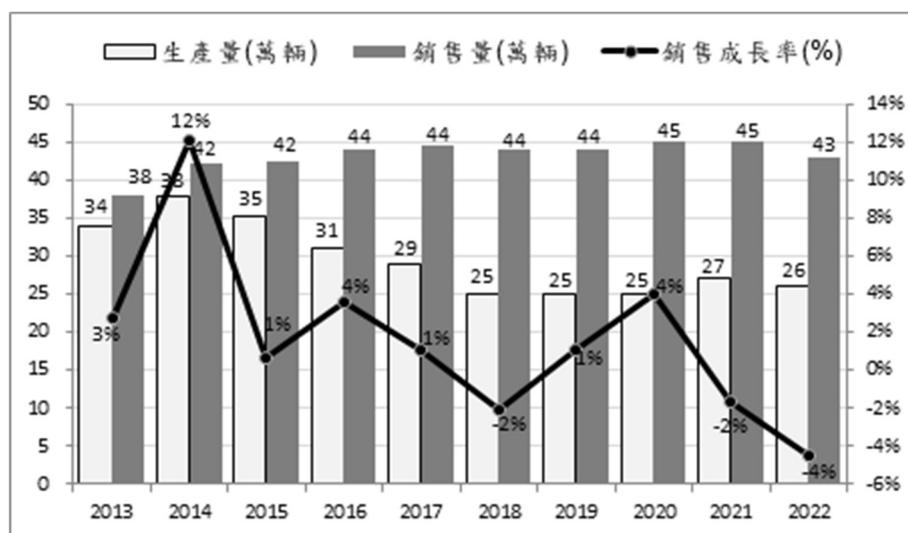
(A) 產業概況

回顧 2017 年台灣車市，延續 2016 年 1 月 8 日正式實施的貨物稅減免措施，對於全年度新車銷售仍具正面刺激效果，這項長達 5 年的獎勵措施，鼓勵購買新車的消費者若附上舊車「報廢」或「出口」之證明，可獲得減免 5 萬的優惠，明顯提升新車買氣，2017 年累積銷售量約為 44.4 萬輛，隔年因受到國際經濟局勢的不確定影響，即使補助政策持續推動，各車廠推出重量級新車並紛紛加重促銷力道，其銷售量減少至 43.5 萬輛，較 2017 年減少約 2%。2019 年中美貿易戰紛爭不斷，惟台灣經濟表現優於預期，全年成長 2.71%，加計多款主流新車叩關，促使全年銷售量達 43.9 萬輛，較 2018 年成長 1%。2020 年

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影響，台灣車市卻在逆境之中衝出佳績，在新車話題、國旅發威、台股創歷史新高及原本預計汰舊換新補助政策落日等因素帶動下，全年銷售量達 45.7 萬輛，較 2019 年成長 4%。202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再次爆發，以及全球供應鏈受到車用晶片短缺雙重影響，銷售量為 44.9 萬輛，較 2020 年減少約 2%。2022 年車用晶片持續短缺，銷售量再次下滑至 42.9 萬輛，較前一年度減少 4%。

展望 2023 年台灣車市，全球車用晶片短缺可望緩解，加上各國疫情管制鬆綁、民間消費回升等因素，可望持續活絡汽車市場，預估全年汽車市場規模可達 45 萬輛。

2013~2022 年台灣汽車市場產銷量



資料來源：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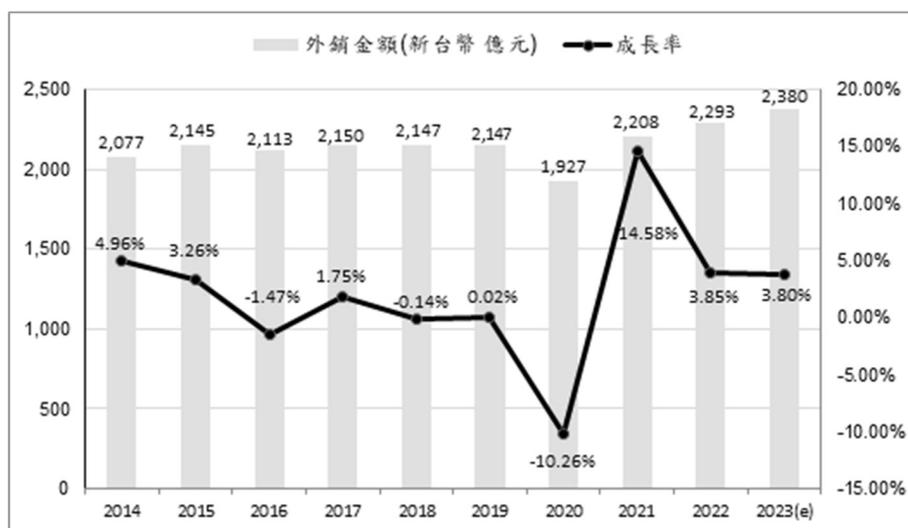
台灣目前之汽車製造業者大多屬於量產規模較小且成本偏高之廠商，銷售地區主要以內需市場為主，國際競爭力較為薄弱，而其拓展外銷市場不易，除製造成本偏高外，主要原因仍係受制於國際合作大廠的牽制。由於我國汽車製造廠大多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生產，出廠汽車也大多以合作之國際品牌為主，致使我國汽車業在對外的發展上，不得不配合對方之全球發展策略，加上海外市場之推展亦需搭配行銷通路與維修服務據點之建構，且汽車的設計亦須符合當地的消費型態及檢驗標準，故使得汽車外銷市場之拓展實屬不易。惟近年部分國外汽車大廠基於降低成本之考量而逐漸釋放代工訂單委由我國廠商生產，業者積極加入國際分工體系，拓展外銷，並赴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投資設廠，以突破生存與發展之瓶頸。

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完整，多屬於中小型企业，汽車零組件產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的優勢，近年來廠商不斷投入研發與提升生產技術，具備國際競爭能力與進入國際車廠供應鏈。國產零組件市場變化受到國內整車零組件需求與外銷市場影響，國內整車零組

件需求一方面受到整車銷售量影響，另一方面亦與國產化率相關。2022 年受惠全球車用晶片短缺，抑制新車產能，歐美購車買氣轉向中古車市場，推升海外售後維修市場需求升溫，加以先前遞延出貨訂單加持，汽車零組件外銷表現約新台幣 2,293 億元，相較 2021 年成長 3.85%。

展望未來，汽車零組件持續朝向模組化、智慧化、電動化與輕量化發展，因應新興國家汽車低價化、小型車、多功能車輛需求與先進國家汽車零組件高值化、新能源與電動車輛等多樣化需求，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朝模組化或系統功能發展，精進製造生產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建立國際分工策略，維持產業競爭優勢與企業獲利。2023 年全球汽車市場銷量有機會恢復增長態勢，部分原因源自車廠 2022 年積壓的未交車訂單，帶動今年外銷金額預估可達新台幣 2,380 億元，較 2022 年成長 3.80%。

2014~2023(e)台灣汽車零組件外銷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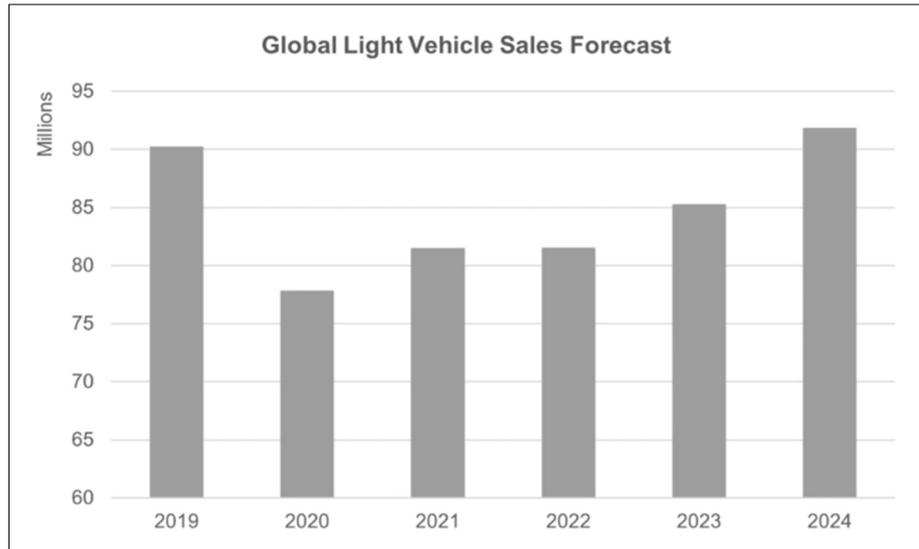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B) 全球業者

2017 年全球汽車市場在西歐需求持續反彈，以及巴西和俄羅斯在內的主要新興市場需求復甦下，年銷售量約 9,600 萬輛，然而中國車市增速放緩，美國市場負成長，該年整體銷量較 2016 年僅成長 3%。2018 年美國車市持穩，惟中國與英國、義大利等西歐車市表現趨緩，在此消彼長的交互作用下，全球車市衰退 1.2%，年銷售量約 9,500 萬輛。2019 年受中國和印度經濟放緩與信貸緊縮，以及英國脫歐和德國福斯汽車廢氣排放造假醜聞影響，年銷售量約 9,020 萬輛，較去年同期衰退 4.4%。2020 年全球主要車市之銷售表現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年銷售量約 7,780 萬輛，較 2019 年衰退 13.8%。2021 年則是受到車用晶片短缺之影響，年銷售量約 8,120 萬輛，較 2020 成長 4.4%。

2019-2024 全球車市規模



資料來源：LMC AUTOMOTIVE

2022 上半年尚未走出新冠疫情影響，隨即又面臨俄烏戰爭及通膨升息等新挑戰，車廠持續遭遇缺貨斷鏈、成本上漲及產能受限危機，產生新車交期遞延現象。所幸下半年全球車市逐漸擺脫疫情影響，零組件缺貨狀況緩解，2022 年銷售量約 8,105 萬輛，僅較去年同期衰退 0.1%；其中中國大陸全年汽車銷售量維持約 2,686 萬輛；居次之美國市場 1,390 萬輛；印度汽車年銷量增加至 473 萬輛，首次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三大汽車市場。

2022 年全球主要車市概況

國別	中國	美國	印度	日本	德國	巴西
銷售(萬輛)	2,686	1,390	473	420	291	210
年度成長率	2.1%	-7.8%	25.7%	-5.6%	-0.4%	-0.7%
國別	英國	法國	加拿大	韓國	義大利	墨西哥
銷售(萬輛)	190	188	148	139	132	109
年度成長率	-5.3%	-10.3%	-9.2%	-3.1%	-9.7%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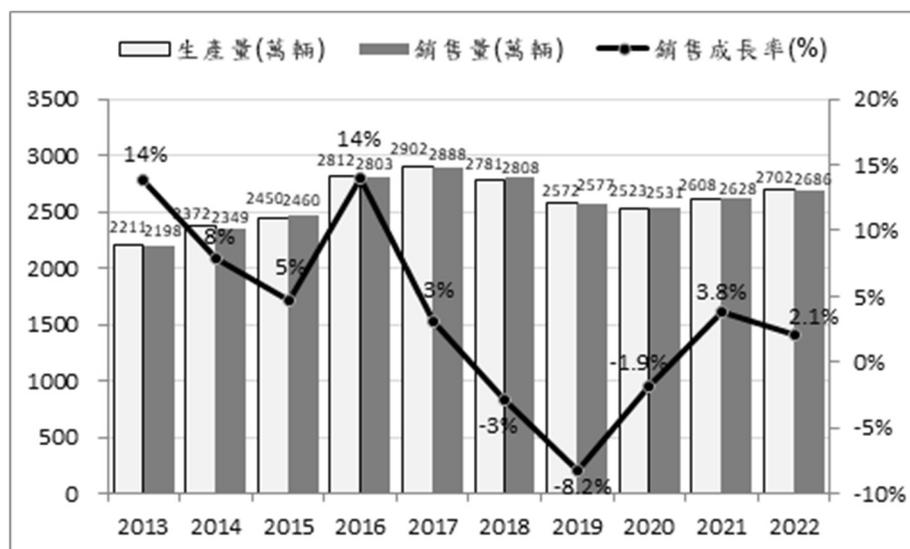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lines。

a. 中國大陸

依中國大陸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2022年汽車銷量資料顯示,前十大汽車銷售企業為:上汽、一汽、東風、廣汽、長安、比亞迪、北汽、吉利、長城和奇瑞,前十大汽車銷售總量2,069萬輛(佔全國銷量約77%)。中國車市全年度銷量2,686萬輛,仍穩居全球最大汽車市場。2022年1~2月開局良好,銷量穩定增長;3~5月受吉林、上海疫情沖擊部分地區汽車產業鏈,銷量出現斷崖式下降;6月開始,購置稅優惠落地及廠商促銷使得銷量迅速回升;雖然第四季再次受疫情沖擊,終端消費市場成長乏力,影響民眾購車需求,惟全年汽車銷量仍成長2.1%。

2022年新能源汽車持續爆發式增長,全年銷量超680萬輛,年增93.4%,市場占有率提升至25.6%,逐步進入全面市場化拓展期。中汽協認為,隨著相關配套政策措施的實施,將會進一步激發市場主體和消費活力,對於全年經濟好轉充滿信心。加上新的一年晶片供應短缺與鋰礦高價等問題有望得到較大緩解,該機構預估2023年中國車市將呈現3%增長。

近年中國大陸汽車市場產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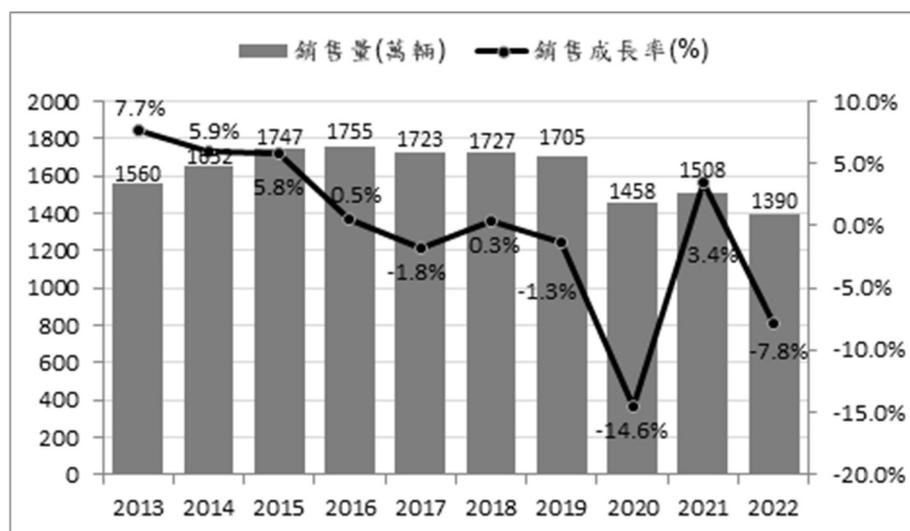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Marklines。

b. 美國

回顧2022年,美國新車銷量受累於供應鏈瓶頸以及經銷商庫存低迷,總銷量下滑至1,390萬輛,寫下逾十年來最差表現。以月份來看,1-7月份每月銷售較同期衰退,尤其以5月衰退幅度約29%最多;而8月開始轉為正成長,除了8、12月成長約5%之外,其餘月份較同期成長幅度達10%以上。以各大車廠來看,2022年前三大車廠中,通用新車銷售逆勢突圍,重登美國汽車銷售冠軍寶座,其銷量較2021年成長2.54%,豐田及福特分別下跌9.60%及2.16%。

展望 2023 年，美國新車平均價格不斷飆升，以及升息導致的高貸款利率不利於汽車銷量，惟晶片短缺緩解已使得新車庫存在接近 2022 年底時緩步攀高，有助在今年年底前滿足被壓抑的消費者需求，汽車製造商普遍預估全年銷售量成長至 1,500 萬輛。

近年美國汽車市場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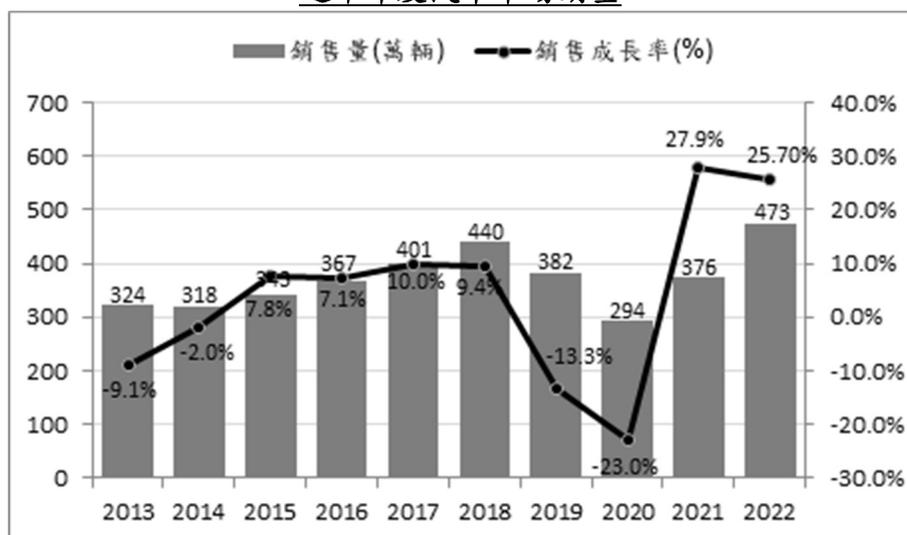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Marklines。

c. 印度

2022 年印度汽車銷量躍升為全球第三名，隨著疫情解封，經濟活動表現強勁，加計印度銷售的車輛絕大多數皆為燃油動力車，晶片需求比先進經濟體相對少，受車用晶片短缺影響較小，使得全年銷售量共計 473 萬輛，較 2021 年成長 25.7%。展望 2023 年，疫後遞延需求持續發酵，印度內需復甦保持強勁態勢，預估汽車銷售量有望成長。

近年印度汽車市場銷量



資料來源： Marklines。

(C) 產業發展

a. 汽車零組件產業重心在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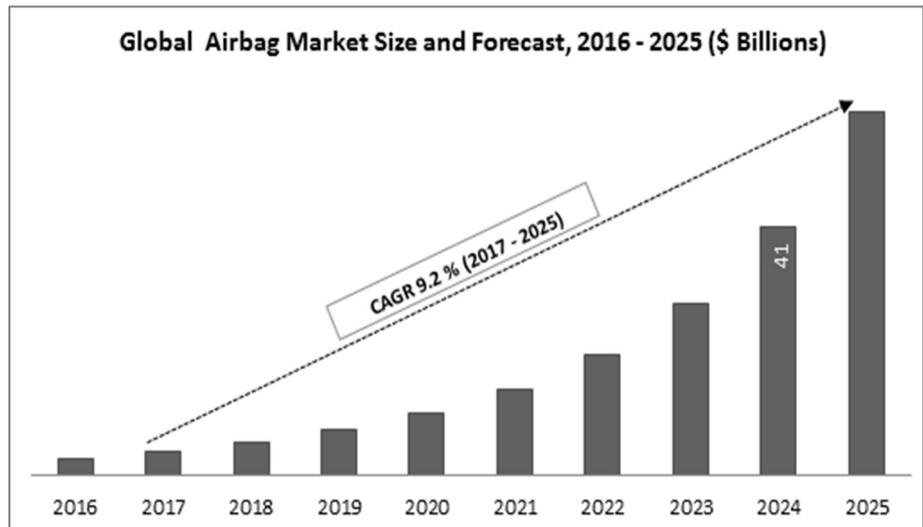
由於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各大知名品牌之跨國汽車製造廠商紛紛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介入如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汽車產業及市場經營，此舉不僅強化當地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對跨國汽車製造廠商的依賴，卻也因為新興國家龐大的市場需求，吸引了更多汽車製造廠商前往投資，建構起更為完整的汽車產業供應鏈。

以最大汽車產銷市場中國大陸而言，儘管汽車產業的成長已從高速成長轉慢，但在整車產銷快速增加、維修及售後服務市場加速發展帶動之下，整體境內汽車零組件仍有龐大的市場需求與成長空間。近年來各大車廠積極發展智慧車輛技術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相關零組件的應用增加使得滲透率逐漸拉升，其中汽車安全配件規格滲透率提升趨勢更是明確，帶動其汽車零組件 OE 產業需求持續攀升，加計中國汽車保有量不斷上揚對於 AM 市場發展有益，根據中國統計局表示，2022 年全國汽車保有量達 3.19 億輛，較 2021 年成長 5.8%，估計 2023 年將溫和攀升。

b. 汽車安全配備普及率持續提高

安全氣囊經過數十年的演變，已發展出各種不同的形式，從最早的駕駛座氣囊及乘客座氣囊，到目前較新的前座側邊氣囊、後座側邊氣囊、側邊氣簾、膝部氣囊及安全帶氣囊等，甚至用以保護行人的安全氣囊，現汽車供應鏈正研究車身前方及側邊展開的安全氣囊，氣囊數量已成為新車款設計與研發時的重要考量項目，並幾乎列為新車的標準配備之一。多年來，每輛汽車的安全氣囊數量已大幅增加，目前許多大眾市場車型普遍配置六個安全氣囊，再加上逐漸被應用於中高級車款之預縮式安全帶，以全球每年數仟萬輛新車上市，預估在汽車安全性能愈趨被重視的情況下，汽車安全配備之普及率勢必將會逐漸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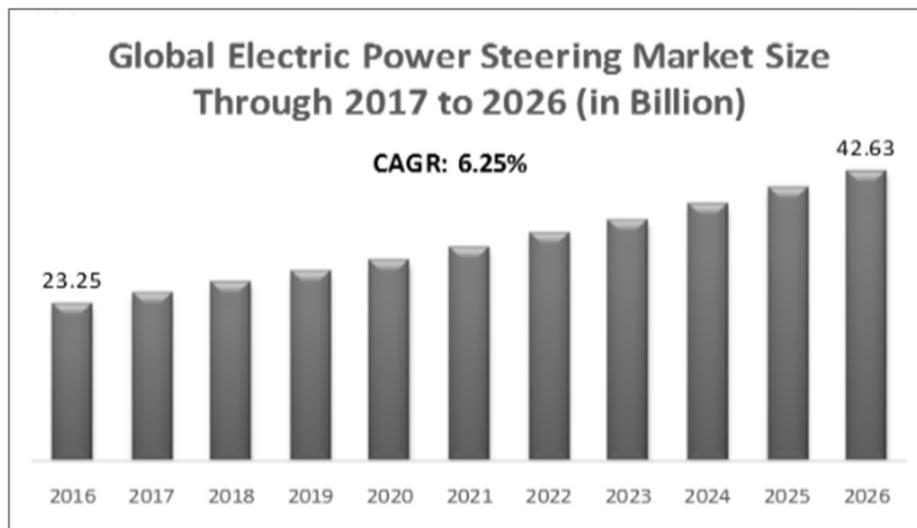
依 Accurize Market Research 報告預計 2024 年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市場規模將達 USD410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9.2%。



資料來源：Accurize Market Research

c. 電子輔助轉向系統(EPS)轉換趨勢向上

全球各國政府相繼訂定嚴格油耗節能法規，美國、加拿大目標於 2025 年將油耗量降至 100 公里 4.4 公升，歐盟標準為 2021 年降至 4.1 公升，中國政府頒布相關法規，目標於 2025 年降至 4.0 公升，平均每年須減量 6%。傳統液壓助力轉向系統(HPS)占整體油耗約 6%，EPS 系統油耗量則僅為 HPS 的 10%，可望降低整體油耗 6%。此外，EPS 系統也是自動停車和自動駕駛必備的系統。目前每年新生產的中小型車輛約 60% 配備 EPS，依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研究，預計 EPS 市場規模於 2026 年將達到 USD426.3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6.25%，顯示 EPS 未來成長趨勢明顯。



資料來源：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B. 展示架及家用品產業

產業概況與發展：

全球展示架行業以美國和德國最為發達，無論展示架種類還是展示架設計，這2個國家都始終走在前列，主導世界展示架市場的潮流。目前在全球展示架消費量中，美國占26%、歐洲占19%、亞洲占35%、其他占20%，日本及中國占了亞洲的主要份額。

隨著全球展示架應用的不斷擴大，綠色、低碳、環保是展示架發展的主要趨勢。展示架作為種類多、應用廣的低成本產品，未來將逐漸提高回收利用率，以降低產品能耗，降低環境污染。紙質展示架、可回收塑膠展示架、可回收金屬展示架等展品將成為行業發展的熱點。此外，RFID等新技術的發展將推動各種RFID展示架的誕生，尤其是在數位和電子領域，高科技展示架將成為未來發展的重點。

以區域別觀之，亞洲新興市場絕對是平價奢華品牌業主要成長動力來源。跨國知名平價流行品牌店於中國一、二級城市持續擴張新據點，且積極布局亞洲地區如泰國、印度、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南半球國家如巴西、澳洲，對展家事業處營收將有正面助益。

全球展示架行業市場分佈情況

a. 美國

美國是展示架產業的領先國家，其展示架產業發展時間較早，技術發展水準亦較為先進，目前主要生產企業有超過200家，產品出口量較大。

b. 亞洲

近幾年，亞洲展示架消費量有了長足的發展，主要的增長力量來自中國、印度等新興經濟體，而日本展示架產業亦扮演了領頭促進的角色，且因日本的消費水準較高，在各大銷售終端都能看到各種展示架來展示消費品。

近幾年線上銷售日趨成熟，成為年輕族群消費習慣，但線上銷售成本日趨高漲，促使線上銷售的零售商紛紛開起實體店面，加上老年人口增加且消費力強，依舊保有去店面採購的習性，預計未來幾年，亞洲展示架需求量仍將保持穩定持續增長。

c. 歐盟

歐洲展覽行業發展水準很高，在很大程度上帶動了展示架的需求量，各大節日、演出、展會等活動都能帶動當地展示架的需求。在經濟環境的影響與產業轉移的作用下，歐洲展示架市場將逐漸朝向亞洲地區轉移，展示架出口歐洲將會平穩增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汽車零組件產業

	上游	中游	中下游	下游
行業別	鋼鐵工業 電機工業 電子工業 石化工業 紡織工業	汽車安全 零組件廠	系統廠商	汽車廠 公共運輸工程

	上游	中游	中下游	下游
產品項目	鋼板、鋼管 電機零件等 電子零件等 火藥材料 人造纖維	充氣器殼體 安全帶精密導管 點火器 ECU、SENSOR 火藥 氣囊袋、安全帶	安全帶模組 安全氣囊模組	汽車 大眾運輸工具

B. 展示架及家用品產業

	上游	中游	中下游	下游
行業別	鋼鐵工業 玻璃工業 紡織工業 木業 塑膠工業	五金加工廠 電鍍廠 壓克力加工廠 木材加工業	衣架製造業 展示架製造業	零售業 服飾精品店 超商 量販店 百貨公司

(3) 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汽車零組件產業

(A) 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

汽車安全氣囊及預縮式安全帶的市場容量增長主要取決於四個因素，一是法規強制安裝因素；二是全球汽車產量；三是匹配安全氣囊的車型數量；四是平均每輛車應用安全氣囊的數量。目前全球安全氣囊及預縮式安全帶市場正處於普及應用的成長期，政策法規和汽車產量這兩個因素起著主導作用。

由於中國、印度等新興汽車需求量成長較快國家及中低端經濟型轎車安全氣囊的標配數量不多，隨著各國法規強制安裝安全氣囊比例增加、匹配安全氣囊的車型數量增加及平均每輛車應用安全氣囊的數量增加等因素，近年全球安全氣囊總需求量逐年成長。

(B) 競爭情形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為安全氣囊系統中最具功能性之模組，除品質及產品精密度要求嚴謹外，尚需具備高度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能力及客戶每年對公司品質體系的各項評鑑，除了一般汽車業品質系統認證要求，客戶對於到貨準時性及不良率亦列入年度評鑑項目，故存在相當之競爭門檻。本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的同時，持續引進歐美先進之技術，積極建構模組化開發能量，以因應國際性之競爭。

全球著名車用安全防護系統生產廠商，為擴大市場占有率，除紛紛增加專業人員及研發經費外，亦進行聯盟或併購策略，以垂直、水平之整合，擴大本身之市場規模並形成寡占，現今汽車安全性零組件之中衛體系架構已形成，國內相關產業除必須先行健全體質、強化研發及檢測能量外，惟藉由國際合作方式才有機會融入國際一級大廠全球運籌佈局的分工供應體系中，開拓此項新興產業營運利基與產值規模，而本公司在此產業佈局超過二十餘年，已有十足之潛力。

B. 展示架及家用品產業

由於市場競爭的日趨激烈，對於產品之相關諮詢、創新設計、全球物流及售後服務之功能皆須具備，除了在領域中建立完整的產品線外，還必須掌握產品的相關知識及未來發展趨勢。在與客戶的互動上，將不再僅止於銷售之供需關係，不僅須在賣場的規劃與客戶進行合作，並須與上游製造商共同投入商品設計及研發，以快速對市場之變化及客戶之需求做出應變，積極接觸大型連鎖零售店的方式，擴大通路及市場，築高進入障礙，提升本身之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國外客戶最激賞本公司的是永遠領先同業的研發速度，本公司以三十多年的五金加工經驗為基礎，憑藉快速開發打樣、有效改善客戶產品設計及製程整合的能力，一直與客戶維持不錯的關係，更吸引國際性客戶合作的意願。

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零件擴彎加工、沖壓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以設計並自製專用自動化生產及量測設備，達到 100% 的品質製造及檢驗，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並藉由新產品品質規劃歷程，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並導入 CAE 模擬輔助製程開發，藉以擴大客戶服務範圍。

(2)研究發展人員人數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碩士以上	8	9	9
大專	45	43	45
高中(含以下)	18	16	15
合計	71	68	69

註：展家事業處營運模式為貿易型態，未設置研發部門及人員。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收淨額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
107	172,760	4,223,941	4.09%
108	141,182	4,575,808	3.09%
109	119,956	3,423,476	3.50%
110	157,610	3,678,578	4.28%
111	162,150	4,373,785	3.71%

(4)112年度本公司預計研發項目有二：

- A. 車用安全件相關生產及製程研發：包含預縮式安全帶、安全氣囊、轉向系統等各項零組件及產品持續研發。此類研發項目主要與客戶協同開發，實際研發費用將視客戶需求及開發專案進度而定。
- B. 車用散熱零組件產品及製程研發：112 年度持續進行絕緣柵雙極電晶體(IGBT)散熱相關零組件之產品製程研發、熱管理專案開發以及相關實驗室設備建置。預計此部份研發費用 53,594 仟元。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或技術
107	① 主動式避震器零組件產品開發 ② 鋁合金鍛造/擠製技術開發 ③ 潔淨室生產技術 ④ 真空清洗製程技術開發 ⑤ 真空防鏽製程技術開發 ⑥ 複合軸向車削技術開發 ⑦ 壓印製程技術開發 ⑧ 轉向器齒條精密沖切技術 ⑨ 脈衝軸向成型技術 ⑩ 轉向器內管壓合/激光焊接全自動化生產技術 ⑪ 轉向器外管縮口/沖孔聯線生產技術 ⑫ 轉向器鎖孔軸套鍛壓成型 ⑬ 行人保護裝置激光焊接外殼技術 ⑭ 視覺系統微小孔徑檢測技術 ⑮ 高速切管機和倒角機連線生產技術
108	① 非接觸式輪廓檢測技術開發(WLI) ② 多槽式真空清洗生產技術開發 ③ 精密車削製程自動下料/整料系統開發 ④ Heat Sink 產品(Aluminum Pin Type)開發 ⑤ Heat Sink 產品(Aluminum Fan Type)開發 ⑥ Heat Sink(Copper Pin Type)製程技術開發 ⑦ 轉向系統鋁鍛件開發 ⑧ 線上自動檢測與協作型機械手臂上下料技術開發(高壓氣瓶產線) ⑨ 鐵基金屬高速冷鍛加工技術 ⑩ 渦旋盤生產鍛壓加工技術 ⑪ 安全帶轉軸小齒輪(兩件焊接式)生產導入 ⑫ 針狀散熱器模具開發及生產導入 ⑬ 精密下料沖壓模具設計技術開發 ⑭ 鋅鎳電鍍線製程開發
109	① 檢測技術開發(Vapor Chamber) ② 雙頭車削技術開發(PHI7) ③ 協作型機械手臂檢測技術開發(PHI7) ④ 矩陣式料盤自動上下料技術開發(Valve Housing) ⑤ 旋切技術開發(Heat Sink) ⑥ 鍛造擴管機設計開發

年度	產品或技術
	⑦ 動靜盤鍛壓模具設計開發與樣品試作 ⑧ 彎管機作動原件同步動作技術開發 ⑨ 擴管增厚到 1.8mm 成型技術開發(SPR6) ⑩ 擴管機設計開發及生產導入(2YN) ⑪ 墩筋設備設計開發及生產導入(CGQST) ⑫ 自製擴管機與自動化生產線導入(SPR8) ⑬ 攪拌磨擦焊接技術開發及生產導入 ⑭ 散熱零組件鍛造加工技術 ⑮ 平面彎曲成型技術 ⑯ 噴砂表面處理技術
110	① AI 視覺檢測技術(PHI7) ② 油壓缸行程自動補償技術(SHI2) ③ 鉚合自動化生產技術 (Tilt Plate) ④ 車削製程連線技術(Valve Housing) ⑤ 渦漩式壓縮機渦漩盤製程開發與樣品試作 ⑥ 電泳下掛自動化除水裝置開發 ⑦ CNC 車床連機自動化裝置開發 ⑧ 安全帶模組零件自動化鍛造開發 ⑨ 散熱板曲面加工技術(Flat baseplate) ⑩ 沖壓橫向擠料成型技術
111	① 精密走刀式車削技術(Valve Housing) ② 車削斷屑技術(SHI2) ③ 新一代安全氣囊零組件開發(SHI3 OD40) ④ 新型主動式避震器零組件開發(Piston Bleed Extension) ⑤ 新型多工位分度盤高速全檢機 ⑥ 浮動芯棒擴管技術(PHL 系列) ⑦ 自動分料與清洗研磨開發(Pinion) ⑧ 鐳射焊接機器人自動化上下料(ICT 系列) ⑨ 新型彎管機伺服技術開發 ⑩ 新型擴管機伺服技術開發 ⑪ 400V 電驅控制系統水冷散熱模組 ⑫ 橢圓柱狀散熱片鍛造技術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A. 以技術來拓展業務，以生產力4.0提升競爭力：

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除現有優良的金屬加工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作業、自主的機械研發能力及完整的協力廠商體系，已讓公司在競爭對手環伺的市場中取得優勢的地位；將下一個目標朝向符合生產力 4.0 以提升競爭力，以培養高階人才創造產品附加價值，並以提升製造技術，以作為業務拓展之基石。

B.尋求異業合作以擴大市場及客戶：

持續透過多方管道尋求異業合作，期望在現有產業範圍外覓得擴增新的客戶及不同市場領域之機會。善用現有公司之競爭優勢，創造出新的利基產品及市場。

C.結合海外據點之競爭優勢，發展公司獨特利基：

充分發揮轉投資公司及境外倉庫的生產、成本及與客戶地理距離等相對優勢，並結合公司自身的產品開發與機械自動化設計能力，創造出競爭對手在短期間內無法模仿的獨特利基，以提供交期迅速、成本低廉及品質優良的產品服務給客戶。

(2)長期計畫

A.建立策略聯盟夥伴，提昇公司競爭力：

在面臨全球化的競爭下，本公司需要與客戶及協力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夥伴，藉結合彼此的資源、能力及核心競爭力來追求在產品或服務的設計、製造、或行銷等等上面的共同利益。

B.強化核心技術能力，開發新產品：

提昇本公司現有的核心技術能力，緊密結合市場資訊及整合協力廠商的生產能力，來開發新產品，尋找新的商機，以為公司帶來成長的機會。

C.拓展海外據點，開發新區域市場：

規劃新設海外生產及研發據點，短期目標追求鄰近服務客戶並開發不同區域市場份額，長期目標追求與客戶共同新產品開發，兼顧營收成長動能及自我技術提升。

D.成為對自然環境友善之綠色企業：

推行以節能、降耗減污為目標之綠色生產及綠色產品，追求成為對生態環境的負面影響最小及資源使用效率最高之綠色企業。另塑造企業文化為以綠色文化為企業經營管理的指導思想，使公司之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協調優化，以善盡公司之企業綠色責任，對世界生態環境盡份心力。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亞洲	1,245,587	36.38	1,363,753	37.07	1,574,816	36.01
美洲	1,182,896	34.55	1,288,581	35.03	1,446,969	33.08
歐洲	993,951	29.03	1,026,141	27.90	1,351,993	30.91
其它地區	1,042	0.04	103	0.00	7	0.00
合計	3,423,476	100.00	3,678,578	100.00	4,373,785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汽車安全機構組件、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依其業務型態劃分為兩大事業處，其中展家事業處主要銷售之項目為商場展示架、衣架、貨架及貨籃等產品，而汽車零件事業處主要銷售之項目則為車用安全氣囊模組、預縮式安全帶模組及轉向系統等產品之內部機構元件，由於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包含了兩大類不同屬性之產品，且各產品亦未能有完整且客觀之市場占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故並無法明確說明本公司於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惟就本公司兩大事業處之主要客戶觀之，其中汽車零件事業處銷售之對象主要為全球前三大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廠商，而展家事業處之主要銷售對象則為歐美各類型之大型品牌連鎖零售通路商，銷售客戶多屬於跨國性的大型製造廠商或通路業者，而本公司憑藉著多年的生產銷售經驗，加上擁有自主的產品設計開發與生產線快速調整之能力，在可提供全方位服務以充分滿足客戶不同需求之情況下，近年來已在營業規模及獲利能力等方面均有相當不錯之表現，顯示本公司之產品及技術可獲得客戶高度之肯定，在同業間已占有相當之競爭地位。

(3) 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汽車安全機構組件

本公司生產之汽車零組件主要為車用安全氣囊模組、預縮式安全帶模組及電子輔助轉向系統等產品之內部機構元件，其產業興衰主要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而有所變化。由於已開發國家之大眾運輸系統較為完善，且人民日常交通型態均已定型，故除非遇到較重大事件，否則每年汽車需

求量大致呈現穩定之狀態，尚不致有波動過大之情況，故各大汽車集團紛紛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介入如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汽車產業及市場經營，此舉不僅強化當地原有汽車廠商對國際大廠的依賴，也因為其龐大的市場需求吸引了更多的國際大廠前往投資，進而構築完善的產業供應鏈。就汽車銷售方面觀之，已開發國家汽車胃納量已接近成熟，難再有爆炸性成長，而新興國家如中國則仍有大幅成長空間，近年來因中國民眾薪資上漲為車市帶來剛性需求，2016 年在購置稅減半、新能源汽車推廣等多重優惠政策的推動下，促使不少民眾提早換新車，車廠也跟著加碼優惠活動，車市回暖呈現快速增長，而這波購車潮也提前透支 2017 年車市購買力，使得當年銷量成長性呈現放緩溫和的局面；2018~2020 年汽車銷售量因補助政策退場、宏觀經濟放緩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轉為負成長，然而仍穩居全球車市第一寶座。2021 年中國汽車產業也面臨著全球疫情繼續蔓延及國內疫情散點爆發、晶片短缺影響導致供應不足等挑戰，但由於前一年基數偏低，因而呈現了小幅度增長。2022 年燃油車購置稅減半使部分消費提前發生，汽車年銷量依舊微幅增長。2023 年中國政府將 GDP 成長定於 5%，比去年訂下的目標略低，反映中國政府憂慮地緣政治對經濟增長的影響。展望行業發展，工信部 2 月公布新一輪汽車免徵購置稅目錄，推動新能源車滲透率，進而帶動汽車銷售成長，中汽協預計 2023 年汽車市場將繼續呈現穩中向好發展態勢。

IMF 先前 1 月上調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為 2.9%。中國市場方面，2023 年政府持續祭出優惠政策，刺激新一波汽車消費，全年有望平穩增長。在美國市場方面，2022 年因晶片短缺使得汽車產量持續走低，庫存量非常少；隨著工廠再次恢復生產進度，今年新車銷量可望在被壓抑需求、擴增庫存的帶動下成長。在歐洲市場方面，IMF 預估德國和義大利等歐洲國家，今年不會出現經濟萎縮，歐元區的整體經濟雖然受到俄烏戰爭影響，但表現出頑強的韌性；加計晶片短缺正在緩解，2023 年歐洲汽車銷量有望反彈。印度汽車市場自 2020 年以來，由於新冠疫情的封鎖和限制，購車需求受到影響，但在第三波疫情消退後，大多數工作場所及學校於 2022 年初重新開放，經濟活動恢復熱絡，帶動車輛替換需求，2023 年銷售量有望持續攀升。

B. 展示架與衣架

本公司展家事業處所生產的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主要應用於服飾、餐飲、玩具、運動休閒及鞋類等各類型之大型品牌連鎖零售通路商，客戶群所對應之消費性質亦由日常生活必需品延伸至流行時尚產品等，故其市場需求情形係隨應用產業景氣而有所變化。以本公司展家事業之主要客戶皆為全球知名連鎖服飾業，2020 年以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歐美零售門市數量減少，並將資源集中投入於網路消費平台。待全球疫情減緩，將陸續重啟實體店面銷售。

(4)競爭利基

A.汽車零件事業處

(A)完善品質系統、客戶嚴格認證

由於汽車安全系統相關零件之品質與精密度要求較高，故汽車安全系統廠商對於上游零件供應商之產品認證，往往需要較嚴格之標準及較長的時間，因此造成新競爭對手有較高的進入障礙。而本公司擁有自動化的生產及高標準的規格檢驗程序，可達到良好的製造品質，並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且陸續通過 ISO9002、ISO14001、QS9000、TS16949、IATF16949 等相關品質認證，並已取得大型系統廠商的嚴格品質認證，此完善品質系統已成為本公司拓展市場之利器。

(B)擁有自行設計與製造自動化生產線，以及改善製程及自動化檢驗設備之能力與經驗

本公司生產產品之製程包含零件之設計開發、沖壓成型、組裝及檢測等均可自主完成，並以自行設計製造之專用自動化生產及量測設備進行量產，其一貫化之自動化製程能力可充分掌握成本及交貨時間，並提昇技術層次以增加產品之精緻度。此外，由於同業廠商之檢測設備多係仰賴專業之設備供應商，而本公司具有自行開發並改良檢測設備之能力，亦可使其相關資本之投入較同業為低，而本公司在持續不斷投入製程改良，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之努力下，將有助於市場占有率及獲利能力之不斷提升。

(C)汽車安全系統製程移往亞洲，提升在地服務優勢

本公司汽車零件產品主要供應給跨國的大型安全配備系統廠商，而隨著大廠生產線陸續移往中國大陸或其他亞洲地區，本公司將可藉由其已於中國大陸建立之生產基地，即時提供大廠需求於短期內完成客製化產品生產線，因此本公司與下游汽車安全系統大廠能夠維持良好的穩定合作關係，有助於未來營收穩定成長。

(D)汽車安全系統產品之多樣化與裝配率之提升

全球汽車市場之新車銷售量持續成長，而入門新車款之正副駕駛座安全氣囊已為基本配備，因此汽車安全氣囊之平均裝配數可望隨著新掛牌車輛而逐年遞增，此外，由於汽車安全性能逐漸被重視，因此如預縮式安全帶等相關多樣化安全配備之開發及普及率亦逐年提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大。

B.展家事業處

(A)可提供客戶商場展示架設計之概念與方向

本公司從事展示架及衣架產品之生產與銷售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因為已累積有多年之經驗並長期與客戶進行互動，故已能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客戶喜好與產品趨勢，不但已與客戶建立起深厚之默契及信賴感，更可提供客戶有關商場展示架設計之概念及方向。

(B)複合式展示架整合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金屬加工經驗，加上具有彈性之自動化生產線及快速的量產能力，可靈活發揮複合式展示架整合能力，故無論是金屬、木材、壓克力及玻璃等不同材料之複合式展示架，本公司均可快速量產提供高品質客製化之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C)德國子公司在地服務優勢

本公司在德國設有銷售展示架及衣架商品之子公司，除了可快速掌握歐洲市場脈動之外，因其地理位置優越擁有較佳之物流能力，不但能夠降低產品之運輸及時間成本外，亦可提供客戶快速且即時之銷售及售後服務，可有效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汽車零件事業處

(A)汽車安全法規愈趨嚴謹

由於各先進國家對汽車安全防護產品日趨重視，因此大多已明文規定將安全氣囊系統列為車輛之標準配備，並且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更為先進之安全氣囊配備，顯見車用安全氣囊系統已成為全球汽車被動式防護裝置必然之發展趨勢。本公司擁有優秀的技術研發團隊及嚴格的製造和品管流程，且已在產業深耕多年，亦取得全球三大系統廠商之信賴及品質認證，對於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B)亞洲地區代工之需求成長

本公司汽車安全機構組件產品之研發團隊擁有多年研發之產業經驗，產品品質不但已獲得終端客戶之肯定，並能隨時掌握應用市場之需求，成為下游系統廠商逐漸將代工重心移往亞洲時，尋求亞洲地區配合廠商之重要選擇之一，顯見本公司未來仍具有相當之成長空間。

(C)優異的產品整合能力

本公司擁有精密優良的金屬加工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作業及自主的機械研發能力，並能提供專注且高水準之客製化服務，使得本公司可藉由優異的製程調整能力及高效率的量產能力，提供客戶良好品質的產品整合能力，亦可進一步降低成本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B.展家事業處

(A)與客戶合作關係長久且穩定

本公司從事展示架及衣架相關產業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生產行銷經驗及人脈基礎，目前與主要銷售客戶均已保有相當多年之交易歷史，且亦能持續維持良好穩定之合作關係。

(B)客製化產品快速量產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金屬加工經驗，加上具有彈性之生產線調整能力，可快速及靈活的配合下游客戶之需求進行大量之生產，充分發揮客製化產品快速量產之能力。

(6)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汽車零件事業處

(A)高規格原料來源受限，易受市場供需及匯率波動影響

本公司生產之原料主要為無縫鋼管，由於汽車安全系統相關零件之品質與精密度要求較高，銷貨客戶對於產品品質皆有高規格之檢驗標準，故大多數客戶會指定通過認證之鋼材製造廠商供應原料，本公司再依據客戶訂單指定之需求向上游原料廠商下單採購，而由於客戶指定之原料廠商大多屬於歐洲及日本等產品規格較高之廠商，受限於供貨來源地區較遠以及國際匯率波動之影響，導致本公司對於原料之來源、價格與交期難以掌握，且易受到國際供需市場及匯率波動之影響，進而導致本公司對於原料成本及存貨之控管將面臨更大的挑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了採取與上游原料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共同研發替代性材料之方式增進彼此之合作關係外，亦會在兼顧品質之前提下積極尋求相關原物料之第二供貨商，以抑制原物料價格之調漲及確保採購之彈性及原料來源之不虞匱乏。

(B)面臨南韓、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競爭者的出現

南韓、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普遍擁有較歐美地區更為低廉之土地及人工等成本上之優勢，加上各國政府亦積極培植汽車產業之發展，因此近年來投入汽車安全機構組件市場之供應商大幅增加，市場競爭更顯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結合自身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機械自動化設計能力，創造出競爭對手於短期間內無法超越之競爭利基，以提供交期迅速、成本低廉及品質優良的產品服務給客戶，故對於市場上多元化且即時性之需求，將可藉由技術層次及自動化製程之不斷提升，以降低成本並增加競爭力。

(C)人才短缺及勞力成本逐年上升

本公司生產汽車安全機構組件需要專業之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而受到各地廠商對相關專業人才需求增加之影響，使本公司亦將面臨人才短缺之不利因素；此外，勞力成本的逐年上升會增加相關生產成本，此亦將致使本公司之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藉由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以降低人才短缺造成之影響。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將持續改良現有自動化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減少對於人工倚賴之程度，以達到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之功效。

B.展家事業處

(A)競爭對手持續增加

由於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之產業進入門檻較低，而新競爭者之持續加入，使得本公司未來面臨的市場競爭將會更為激烈。

因應對策：

除了持續加強客戶服務滿足市場需求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外，同時我們積極開發新產品線及跨產業的新客戶。藉由提供快速及高水準之客製化產品以穩固既有市場，提供客戶多樣的選擇及橫向合作，藉以找到新商機，達到雙贏的局面，使本公司在同業間之優勢得以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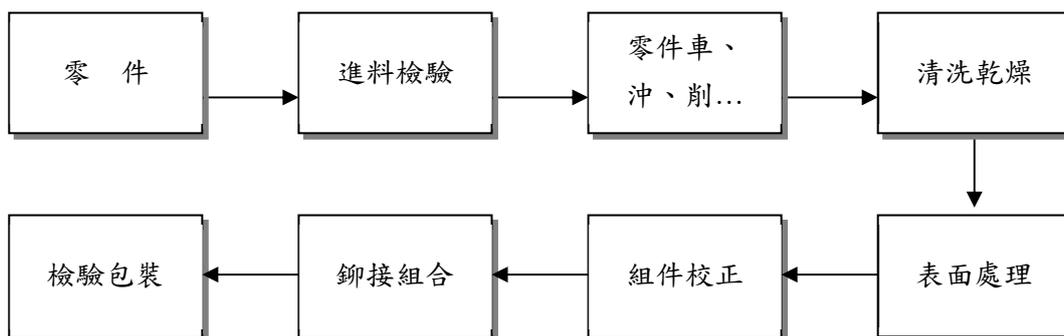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用途如下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	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Supplemental Restraint System)內氣囊模組系統之元件，主要功能是在傳感的控制下向氣袋充入高壓氣體，使氣體展開保護乘員，須要保證適當的充氣速間(時間-壓力曲線)做到既快及柔和。並與感測器、電子控制等元件配合，以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失誤並保護乘員。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為汽車預縮式安全帶系統(Pretensioner Seat Belt)內捲收器模組之元件，是當汽車發生碰撞事故的一瞬間，乘員尚未向前移動時它會首先拉緊織帶，立即將乘員緊緊地綁在座椅上，降低乘員身體前傾的慣性力，有效保護乘員的安全。
電子輔助轉向系統之精密軸管/齒輪盤	電子輔助轉向系統(Electrical Power Steering System, EPS)之潰縮式安全轉向柱上軸的內管，外管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功能為聯結方向盤和轉向器，並提供安全潰縮功能。
主動式行人保護裝置	行人保護裝置(Pop-up hood actuators)安裝於引擎蓋內側，當事故發生時，引擎蓋會預先上升20~30公分，在引擎和引擎蓋之間產生緩衝距離，同時並提供氣壓緩衝，以減緩行人頭部撞擊到引擎蓋或前擋玻璃所受到的嚴重傷害。
主動式避震器零組件	連續式調節控制模式之避震器(CDC Damper)，避震器需整合路況偵測感測器回傳至ECU做阻尼調整控制，車輛於高速變換車道或緊急煞車狀態時保持車身穩定，並縮短煞車距離，提升駕駛的安全性及舒適性。
百貨展示架、衣架	陳列展示品之展示架、掛衣架等之設計、製造與銷售。

(2)本公司生產製造過程

A.汽車安全零組件主要製程模式如下：



B.展家事業處：因產品多樣且客製化，故無標準化製程。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無縫鋼管	甲公司、乙公司	供應情形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毛利率	22.23%	25.98%
毛利率變動率	2.21%	16.87%

本公司 111 年度毛利率較 110 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予分析毛利率變動情形。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總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總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462,837	22.92	無	甲公司	393,871	17.87	無
2	乙公司	204,740	10.14	無	乙公司	179,452	8.14	無
3	其他	1,352,089	66.94	無	其他	1,630,989	73.99	無
	合計	2,019,666	100.00		合計	2,204,312	100.00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無明顯重大之變動。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總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總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集團 A 客戶	1,591,029	43.25	無	集團 A 客戶	1,902,617	43.50	無
2	集團 B 客戶	861,602	23.42	無	集團 B 客戶	1,019,382	23.31	無
3	集團 C 客戶	401,309	10.91	無	集團 C 客戶	421,274	9.63	無
	小計	2,853,940	77.58		小計	3,343,273	76.44	
	其他	824,638	22.42		其他	1,030,512	23.56	
	營收淨額	3,678,578	100.00		營收淨額	4,373,785	100.00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無明顯重大之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110 年			111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汽車零配件	164,680	105,002	2,443,356	184,384	127,533	2,923,161
合計	164,680	105,002	2,443,356	184,384	127,533	2,923,161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		111 年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展示架	20,274	711,043	27,969	853,043
汽車零配件	95,739	2,967,535	106,106	3,520,742
合 計	116,013	3,678,578	134,075	4,373,785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911	1,011	1,023
	間 接 員 工	665	713	715
	合 計	1,576	1,724	1,738
平 均 年 歲		35.07	36.33	36.4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41	6.92	6.8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3	3
	碩 士	36	35	37
	大 學 (專)	459	468	468
	高 中	475	523	508
	高 中 以 下	606	695	72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操作許可證

皆已依法令規定進行申領，並取得相關設置許可證，其申領、設立情形說明如下：

A.廢水處理：

本公司設有廢水處理設施，依規定納管，排至南崗服務中心所屬的污水處理廠，且本公司領有許可證如下：

廠區	許可證號
南崗廠	投縣環水許字第 00230-05 號

B.廢氣處理

本公司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設有處理設備，並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取得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如下：

廠區	項目	許可證號
南崗廠	金屬品加工程序(M01)	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M1664-00 號
南崗廠	金屬品加工程序(M03)	府授環空設證字第 M1468-01 號

C.廢溶劑處理

本公司對於製程中所使用的溶劑均盡量予以回收再使用，對於無法再利用部分，則委由政府核可的專業機構處理。

D.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生產過程產生的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專業機構處理，此外亦向南投環保局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核可如下：

廠區	許可證號
南崗廠	府授環廢字第 1110184381 號

(2)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人民幣元

地區	項目	111 年繳納金額	涵蓋期間
台灣	廢棄物及廢污泥	3,025,195	111 年 1~12 月
	污水處理	502,533	111 年 1~12 月
	空氣污染防制費	1,294,610	111 年 1~12 月
大陸	廢棄物及廢污泥	632,939	111 年 1~12 月

(3)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立情形：依法本公司無須設置廢水及空污專責人員，須設置廢棄物專責人員。本公司已於111年聘僱一位具廢棄物專責人員資格專員，待進行環保署專責人員到職訓練後即可依法完成設置。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污水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已購買之防治設備明細如下表：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人民幣元

地區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灣	廢水處理設施	1	95.12.14	2,262,433	1,015,964	廢水處理
大陸	電鍍廢水池	1	95.06.30	996,931	356,301	廢水處理
	一體化淨水設備	1	102.08.25	642,241	120,469	廢水處理
	一體化淨水設備平臺	1	102.08.28	46,324	26,867	廢水處理
	隔膜泵	1	103.01.24	7,265	727	廢水處理
	原子分光光度計	1	103.12.15	62,393	10,399	廢水處理
	綜合污水污泥壓濾機	1	104.08.20	51,282	8,547	廢水處理
	隔膜泵	1	105.06.02	6,410	1,068	廢水處理
	油水分離系統	2	106.02.28	238,462	39,744	廢水處理
	超濾回收系統	2	106.02.28	78,632	13,106	廢水處理
	污水站基礎建設	1	106.06.30	6,315,759	5,635,506	廢水處理
	汙水處理設備	1	106.06.30	1,825,487	304,248	廢水處理
	雨汙分離應急池	4	106.08.21	181,620	30,271	廢水處理
	超濾回收系統	1	107.03.23	52,137	10,862	廢水處理
	廢水線上監測設備	1	108.03.15	27,586	6,897	廢水處理
	機械隔膜量泵	2	108.09.25	12,566	5,759	廢水處理
	廢水處理設施(備用)	1	110.11.10	585,229	479,563	廢水處理
	含鎳廢水回收裝置	1	100.11.26	585,297	58,530	廢水回收金屬處理
	噴漆廢氣處置裝置	1	105.10.31	220,513	36,752	廢氣處理
	酸霧吸收塔	2	105.12.23	400,000	66,667	廢氣處理
	電泳返工廢氣回收塔	1	106.08.31	61,662	10,277	廢氣處理
	酸霧吸收塔	1	107.03.15	188,034	39,174	廢氣處理
	酸霧吸收塔	5	108.05.08	170,689	68,750	廢氣處理
	噴漆烘道廢氣設施	1	108.05.08	68,845	27,729	廢氣處理
	廢氣處置設備	1	110.01.31	130,531	88,834	廢氣處理
	酸霧吸收塔	1	110.09.16	43,338	34,309	廢氣處理
危化品監控系統	1	108.08.14	46,306	11,577	危化管理	
工況監控系統	1	108.12.11	37,871	18,936	環保管理	
重點污染源線上監測設備	1	111.11.30	99,500	97,427	環保管理	

3.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已進行相關內部整改措施，並諮詢外部專業單位，訂立查核機制。

4.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以本公司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57 條為由起訴，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接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文書案號 111 年度訴字第 5 號)，其發生原委：

本公司有機溶劑廢棄物，由不具備清運資格之環保公司予以清運、及製程中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申報繳納之空氣汙染防治費用短報，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汙染防治法及刑法之情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宣告一審判決，並處以罰金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並沒收犯罪所得新台幣肆佰參拾肆萬陸仟陸佰元。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預估影響金額為新台幣 6,846,600 元整，全數於民國 111 年度提列入帳，其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進行相關內部整改措施，並諮詢外部專業單位，訂立查核機制，杜絕後續違法風險。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一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與工作安全，於民國 88 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勞資雙方推舉委員，辦理各項福利措施，與員工共享企業經營利潤。有關本公司福利措施之實施情形如下：

- i. 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 ii. 員工各項婚喪喜慶補助
- iii. 員工健康檢查
- iv. 工廠發放團體制服、提供汽機車停車場
- v. 免費供應午餐、加班晚餐
- vi. 年終感恩餐會
- vii. 慶生活動或生日禮金
- viii. 年度調薪、三節禮金、年終獎金、獎金制度

ix. 員工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x. 國內、外旅遊活動

(2)員工進修、訓練實施狀況

本公司對於人力資源之素質，訂定嚴謹之任用條件，並於任用期間由人事單位依據員工職務與專長之需求，擬定教育訓練計畫。除內部課程外，亦補助訓練費用鼓勵員工參與外部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培養積極且創新之優秀人才。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宜，每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以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每月工資之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處理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相互溝通意見、加強勞雇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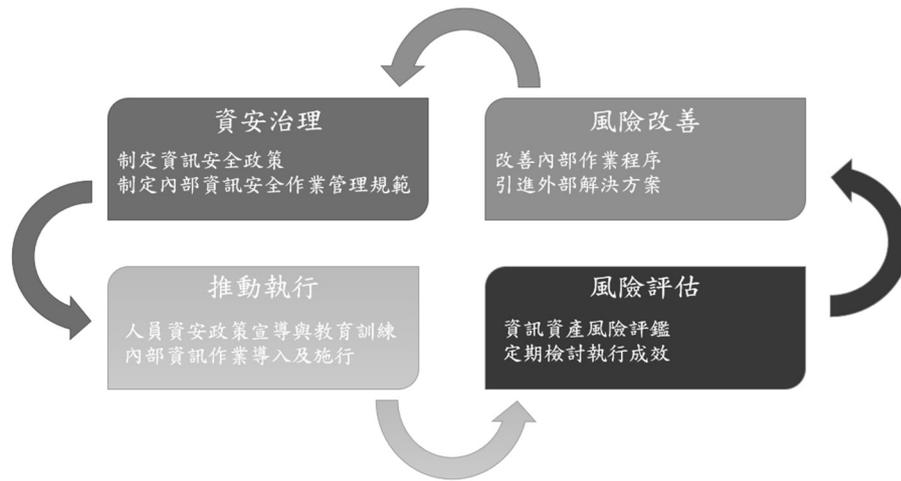
2.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依目前勞資和諧情形，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虞。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由該部門執行企業資安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 資訊安全政策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公司資料、系統、設備、網路安全及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保障公司及客戶權益之永續運作。

3. 具體管理方案：

(1) 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i. 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及雲端主機。
- ii. 實體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 iii.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設備，避免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並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2) 網路安全管理

- i. 架設防火牆並設定連線規則，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ii. 若需登入公司內網存取資料，必須以資訊服務申請表單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
- iii. 設定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3) 病毒防護與管理

- i. 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 ii. 電子郵件採用 Microsoft 雲端郵件信箱，由 Microsoft 第一道先過濾郵件及附件，中華電信做第二道資安防護，防堵病毒進入使用者的電腦。

(4) 資料存取管控

- i.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ii. 人員離職當日，進行各系統帳號刪除及電腦作業系統重新安裝。

iii.設備報廢前確認已將硬碟資料做抹除處理，硬碟無需在使用時，則將硬碟碟片做物理破壞處置。

(5)應變復原機制

i.建置異地備份系統，採取每日備份機制，異地機房各存一份備份資料，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

ii.定期實施系統復原演練，確保備份資料的正確性。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i.不定期更換總公司及南投工廠防火牆設備。

ii.準備導入 TISAX 認證相關作業。

5.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1)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在網路及電腦建立相關措施，但無法保證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網路攻擊。

若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生產線也可能因此受到影響。公司資訊部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為了預防及降低事件發生，會持續宣導及改進相關措施，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廠區擴散。

6.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重大資安事件發生。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914,184	778,196	878,489	740,402	879,361	註 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380,816	378,974	354,590	360,028	388,036	
無形資產		—	—	—	598	11,772	
其他資產		3,263,885	3,585,958	3,852,014	3,991,665	4,439,689	
資產總額		4,558,885	4,743,128	5,085,093	5,092,693	5,718,8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4,316	390,891	702,089	615,295	1,105,560	
	分配後	763,217	769,792	781,658	766,856	註 1	
非流動負債		410,814	407,567	701,310	681,701	449,5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5,130	798,458	1,403,399	1,296,996	1,555,072	
	分配後	1,174,031	1,177,359	1,482,968	1,448,557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63,755	3,944,670	3,681,694	3,795,697	4,163,786	
股本		757,803	757,803	757,803	757,803	757,803	
資本公積		785,818	785,818	813,473	813,473	813,47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447,219	2,728,688	2,447,751	2,607,926	2,918,409	
	分配後	2,068,318	2,349,787	2,368,182	2,456,365	註 1	
其他權益		(227,085)	(327,639)	(337,333)	(383,505)	(325,89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763,755	3,944,670	3,681,694	3,795,697	4,163,786	
	分配後	3,384,854	3,565,769	3,602,125	3,644,136	註 1	

註 1：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112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一)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註2
流動資產	2,802,856	2,832,462	3,258,489	3,291,379	4,014,13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817,828	1,979,922	2,004,565	1,885,348	1,827,663	
無形資產	12,219	12,219	12,219	16,560	26,696	
其他資產	271,397	268,640	218,764	230,005	244,136	
資產總額	4,904,300	5,093,243	5,494,037	5,423,292	6,112,6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1,368	734,386	1,036,153	861,365	1,414,467
	分配後	1,100,269	1,113,287	1,115,722	1,012,926	註1
非流動負債	419,177	414,187	776,190	766,230	534,3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0,545	1,148,573	1,812,343	1,627,595	1,948,841
	分配後	1,519,446	1,527,474	1,891,912	1,779,156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3,763,755	3,944,670	3,681,694	3,795,697	4,163,786	
股本	757,803	757,803	757,803	757,803	757,803	
資本公積	785,818	785,818	813,473	813,473	813,47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447,219	2,728,688	2,447,751	2,607,926	2,918,409
	分配後	2,068,318	2,349,787	2,368,182	2,456,365	註1
其他權益	(227,085)	(327,639)	(337,333)	(383,505)	(325,89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763,755	3,944,670	3,681,694	3,795,697	4,163,786
	分配後	3,384,854	3,565,769	3,602,125	3,644,136	註1

註1：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112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1.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項目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576,335	1,740,553	1,229,234	1,435,997	1,636,262	
營業毛利	387,257	448,388	202,889	237,572	374,295	
營業損益	200,747	249,570	(4,180)	(10,701)	104,5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7,171	483,155	139,948	231,567	461,955	
稅前淨利	627,918	732,725	135,768	220,866	566,52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02,097	656,348	98,938	238,582	452,5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02,097	656,348	98,938	238,582	452,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0,129)	(96,532)	(10,668)	(45,010)	67,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1,968	559,816	88,270	193,572	519,65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2,097	656,348	98,938	238,582	452,5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21,968	559,816	88,270	193,572	519,6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6.63	8.66	1.30	3.14	5.97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項目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4,223,941	4,575,808	3,423,476	3,678,578	4,373,785	註 1
營業毛利	1,162,075	1,259,971	744,651	817,738	1,136,245	
營業損益	527,223	622,168	138,619	150,249	450,5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916	133,356	75,207	77,582	155,061	
稅前淨利	705,139	755,524	213,826	227,831	605,65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02,097	656,348	98,938	238,582	452,5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02,097	656,348	98,938	238,582	452,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0,129)	(96,532)	(10,668)	(45,010)	67,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1,968	559,816	88,270	193,572	519,65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2,097	656,348	98,938	238,582	452,5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21,968	559,816	88,270	193,572	519,6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6.63	8.66	1.30	3.14	5.97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為因應公司治理制度之推動暨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自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一季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原任杜佩玲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變更為陳晉昌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經本公司107年3月16日審委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1.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44	16.83	27.60	25.47	27.19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6.22	1,148.43	1,236.08	1,243.62	1,188.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7.87	199.08	125.13	120.33	79.54	
	速動比率	156.98	136.04	88.99	66.41	38.32	
	利息保障倍數	613.01	450.80	31.56	34.83	73.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25	10.69	8.14	9.47	8.25	
	平均收現日數	39.46	34.14	44.84	38.54	44.24	
	存貨週轉率(次)	4.91	5.03	4.49	4.30	3.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01	12.25	10.58	16.01	14.50	
	平均銷貨日數	74.34	72.56	81.29	84.88	111.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15	4.58	3.35	4.02	4.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7	0.25	0.28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3	14.14	2.09	4.79	8.49	
	權益報酬率(%)	13.37	17.03	2.59	6.38	11.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2.86	96.69	17.92	29.15	74.76	
	純益率(%)	31.85	37.71	8.05	16.61	27.66	
	每股盈餘(元)	6.63	8.66	1.30	3.14	5.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40	100.43	12.22	3.54	10.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67	76.66	54.83	47.58	37.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8)	0.31	(6.53)	(1.26)	(0.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1.12	(8.57)	(3.16)	1.50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0.48	0.62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個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主要係應付公司債將於 2023 年到期使流動負債增加，致使比率下降。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淨利增加使比率上升所致。

存貨週轉率(次)與平均銷貨日數：主係本期存貨餘額較高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主係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及車用晶片短缺緩解，致獲利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致使比率上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期存貨餘額上升使比率下降。

註 1：112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一) 2.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26	22.55	32.99	30.01	31.88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0.11	220.15	222.39	241.97	257.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8.55	385.69	314.48	382.11	283.79	
	速動比率	260.06	267.09	251.53	280.20	204.89	
	利息保障倍數	688.27	456.13	46.92	33.94	73.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1	5.34	3.78	4.13	4.44	
	平均收現日數	74.34	68.35	96.56	88.37	82.20	
	存貨週轉率(次)	3.83	3.89	3.71	3.76	3.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8	11.59	9.32	12.46	15.98	
	平均銷貨日數	95.30	93.83	98.38	97.07	111.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4	2.41	1.72	1.89	2.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92	0.65	0.67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9	13.16	1.94	4.47	7.96	
	權益報酬率(%)	13.37	17.03	2.59	6.38	11.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3.05	99.70	28.22	30.06	79.92	
	純益率(%)	11.89	14.34	2.89	6.49	10.3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6.63	8.66	1.30	3.14	5.97	
	現金流量比率(%)	74.50	92.48	23.44	36.61	13.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83	87.18	74.97	68.37	55.8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3	5.88	(2.54)	4.18	0.76	
	營運槓桿度	1.38	1.36	2.56	2.56	1.4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3	1.05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個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主要係應付公司債將於2023年到期使流動負債增加，致使比率下降。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淨利增加使比率上升所致。
 應付帳款週轉率：主要係應付帳款餘額較低，致使應付週轉率上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本期獲利增加使比率上升。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營運槓桿度：主係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及車用晶片短缺緩解，致獲利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致使比率下降。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莎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詳第 132~18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85~24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11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291,379	4,014,132	722,753	2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5,348	1,827,663	(57,685)	(3.06%)
使用權資產	62,214	61,332	(882)	(1.42%)
無形資產	16,560	26,696	10,136	61.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115	111,354	28,239	33.98%
其他資產	84,676	71,450	(13,226)	(15.62%)
資產總額	5,423,292	6,112,627	689,335	12.71%
流動負債	861,365	1,414,467	553,102	64.21%
非流動負債	766,230	534,374	(231,856)	(30.26%)
負債總額	1,627,595	1,948,841	321,246	19.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95,697	4,163,786	368,089	9.70%
股本	757,803	757,803	0	0.00%
資本公積	813,473	813,473	0	0.00%
保留盈餘	2,607,926	2,918,409	310,483	11.91%
其他權益	(383,505)	(325,899)	57,606	(15.02%)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權益總額	3,795,697	4,163,786	368,089	9.7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流動資產：主係因本年度銷售量增加，使應收帳款與存貨餘額增加。

無形資產：主係簽訂ERP系統軟體使用合約，業已驗收完畢轉列資產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主係應付公司債將於112年3月到期，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678,578	4,373,785	695,207	18.90%
營業成本		(2,860,840)	(3,237,540)	(376,700)	13.17%
營業毛利		817,738	1,136,245	318,507	38.95%
營業費用		(667,489)	(685,649)	(18,160)	2.72%
營業淨利		150,249	450,596	300,347	199.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582	155,061	77,479	99.87%
稅前淨利		227,831	605,657	377,826	165.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751	(153,067)	(163,818)	(1523.75%)
本期淨利		238,582	452,590	214,008	89.7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93,572	519,650	326,078	168.4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與稅前淨利：因本年營業收入上升與產能利用率較高所致。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本期樣品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係去年子公司盈餘轉增資認列所得稅利益，本年無此情形。					
本期淨利：本期營業毛利與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主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本公司 111 年度毛利率較 110 年度毛利率增加約 17%，主係因本年度疫情趨緩，需求量逐漸回穩，全年稼動率提升所致。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主要依照客戶預估產品需求預測，並考量公司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同時，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故預計公司未來業務可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 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6.61	13.9	(62.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37	55.81	(18.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8	0.76	(81.8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55,079	518,043	451,772	1,121,350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一般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資本支出及投資支出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支付現金股利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本業相關產業為主，並以強化競爭力為主要考量，其每一投資案皆經審慎評估後為之。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與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有 比率(%)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100	381,594	主要係認列浙江劍麟及湖州劍力之投資收益所致	-	-
Cortec GmbH	100	7,995	主要本年度疫情趨緩，獲利增加所致。	-	-
IronForce Poland Sp. zo.o.	100	(12,603)	109 年下半年度開始投入量產，惟尚未達到營運規模。	-	-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100	(3,507)	主要受疫情影響全年獲利所致。	-	-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100	17		-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 1)	100	22,328	主要提供加工服務給關係企業。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 1)	100	365,426	主要客戶訂單穩定，維持獲利狀態	-	-

註 1：係透過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間接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以供需求使用，因此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不大。

(2)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口原物料與外銷業務多以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故國際貨幣走勢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兌損益之連動息息相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穩健的外匯策略，動態調整外匯資產與負債部位，並適時採取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衝擊現象。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及持續尋找替代性材料，提供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及檢討之依據，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提高因應成本變動，進而商議調整進貨及售價之可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不利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對擁有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外，原則上不提供資金貸與，並遵循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適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就外幣部位採取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每筆金融交易皆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規範外幣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藉由內部教育訓練、經驗傳承及良好之知識管理系統累積研發團隊實力，加強原料及產品之規劃與研發創新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研發之主要範圍係以開發新產品與製程之改良為主，研發部訂有年度目標並參照公司內部研究與發展專案管理辦法訂定研發計畫。未來一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研發費用將隨營業額之增減而變動。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諮詢法務及會計等相關專家之評估、建議及規劃因應措施，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隨時注意並蒐集與分析各種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之市場與技術發展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外，同時也加強開發新產品與製程之改良，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要原物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採購彈性並分散進貨來源。最近三年度雖因集團全球化產銷佈局之考量，致透過海外子公司之生產基地進貨比重較高、進貨來源十分分散，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門生產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及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等汽車零組件，由於全球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主要係由國際知名大廠等數家廠商生產，為高度集中之產業，且各安全氣囊系統廠皆有其長期穩定配合之供應鏈，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產品供應給世界前三大 Airbag 系統廠乃產業特性所致。惟近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營收逐步成長，故整體營運情形尚屬良好。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大股東對本公司前景皆看好，然每位股東可能基於本身投資理財及稅負上考量作適當規劃與安排；惟基於對公司利益及穩定投資大眾信心需求，倘若董事及大股東有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必要時，必定在與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充分溝通後，於適當時機執行，故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並無不良影響與風險。本公司對於股權控制遵守主管機關規定運作，並將以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以本公司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57 條為由起訴，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接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文書案號 111 年度訴字第 5 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宣告一審判決，並處以罰金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並沒收犯罪所得新台幣肆佰參拾肆萬陸仟陸佰元。
 - (2) 本公司已預估影響金額為新台幣 6,846,600 元整，全數於民國 111 年度提列入帳，其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4.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揭露資安風險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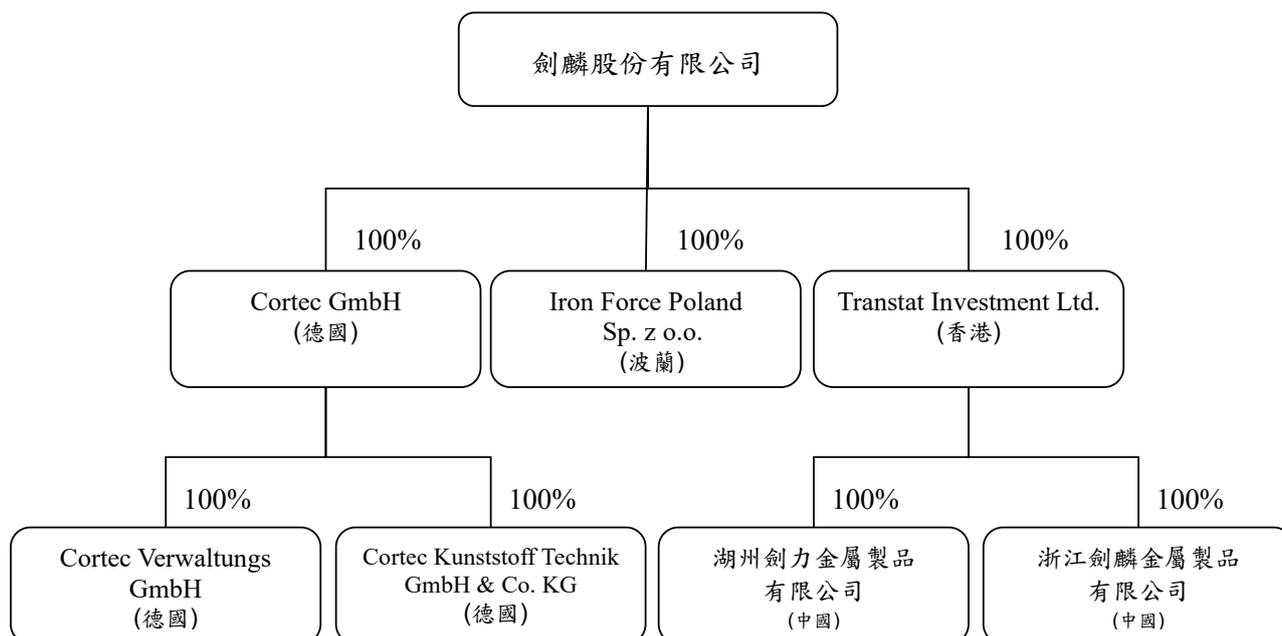
劍麟公司建立資訊系統管理程序，依據該程序進行相關管理作業，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系統的運作，但相關管理作業無法保證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劍麟公司透過每年檢視與評估資訊系統管理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民國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劍麟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Sp. z o.o.即 Ltd.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及生產項目
Cortec GmbH	94.10.25	Hauptstraße Nord 5, 69483 Wald-Michelbach	EUR750,000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陳列架、各類衣架製造買賣。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81.03.10	Unit 1001, 10/F, 28 Stanley Street, Contral, Hong Kong	USD25,996,966	控股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93.09.20	浙江省德清縣洛舍鎮工業區	USD5,000,000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陳列架、各類衣架及相關五金、塑料、木製品的製造、汽車零組件製造及廠房租賃。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81.09.12	浙江省德清縣洛舍鎮城南路 236 號	USD43,060,000	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安全帶系統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106.12.19	UL. MACIEJA WILCZKA 6, ZABRZE, 41-807, POLAND	PLN80,000,000	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安全帶系統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107.06.11	Hauptstraße Nord 5, 69483 Wald-Michelbach	EUR25,000	管理顧問公司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107.06.27	Windhofstr. 12, 64689 Grasellenbach	EUR25,000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陳列架、各類衣架製造買賣。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資料

111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法人代表名稱	持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Cortec GmbH	註一	註一	註二	10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正忠先生	25,996,966	100%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監事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正忠先生 黃逸帆先生	註二	100%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副總經理	黃正怡先生 黃正忠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逸帆先生 劉士維先生	註二	100%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正忠先生	1,600,000	100%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註一	註一	註二	100%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註三	註三	註二	100%

註一：無設立董事，當地登記營業代表人為 Torsten Schmitt。

註二：有限/有限兩合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不適用。

註三：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為有限兩合公司，當地登記營業代表人為普通合夥法人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	每股盈餘(元)
Cortec GmbH	EUR 750	EUR 10,838	EUR 2,447	EUR 8,391	EUR 16,755	EUR 67	EUR 255	-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USD 25,997	USD 125,953	USD 10,632	USD 115,321	USD 69,305	USD 10,405	USD 12,766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USD 5,000	USD 5,918	USD 2,025	USD 3,893	USD 2	(USD 909)	USD 747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USD 43,060	USD 121,628	USD 10,770	USD 110,858	USD 69,303	USD 9,569	USD 12,020	-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PLN 80,000	PLN 78,036	PLN 7,862	PLN 70,174	PLN 20,864	(PLN 2,829)	(PLN 1,880)	-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EUR 25	EUR 29	EUR 3	EUR 26	EUR 0	(EUR 3)	EUR 1	-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EUR 25	EUR 3,672	EUR 4,513	(EUR 841)	EUR 7,944	(EUR 8,067)	(EUR 112)	-

註：Transtat Investment Ltd.係控股公司，其營運概況以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合併數字表達；Cortec Verwaltungs GmbH及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之營運概況已併入Cortec GmbH表達。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54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與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陳晉昌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073	3	\$	202,68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80	-		1,4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4,003	4		162,37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33	-		8,9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626	-		25,107	1
130X	存貨	六(四)		439,075	8		306,96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71	-		32,8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9,361</u>	<u>15</u>		<u>740,402</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308,285	76		3,853,167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88,036	7		360,028	7
1780	無形資產			11,772	-		5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3,073	1		77,4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331	1		61,0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39,497</u>	<u>85</u>		<u>4,352,291</u>	<u>85</u>
1XXX	資產總計		\$	<u>5,718,858</u>	<u>100</u>	\$	<u>5,092,693</u>	<u>100</u>

(續次頁)



劍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84,000 9	\$ 40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892 -	2,069 -
2170	應付帳款		124,643 2	49,4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27,349 2	127,12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514 -	15,7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749 1	6,9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99,371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042 -	13,9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05,560 19</u>	<u>615,295 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 -	295,72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20,851 7	345,965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8,661 1	40,0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9,512 8</u>	<u>681,701 13</u>
2XXX	負債總計		<u>1,555,072 27</u>	<u>1,296,996 25</u>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57,803 13	757,803 15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813,473 14	813,473 16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8,091 12	644,117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506 7	337,33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6,812 33	1,626,476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5,899) (6)	(383,505) (8)
3XXX	權益總計		<u>4,163,786 73</u>	<u>3,795,697 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718,858 100</u>	<u>\$ 5,092,693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636,262	100	\$ 1,435,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	(1,261,967)	(77)	(1,198,425)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4,295	23	237,572	16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8,253)	(5)	(92,069)	(6)		
6200 管理費用		(131,829)	(8)	(114,39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34)	(3)	(41,20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11)	-	(6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727)	(16)	(248,273)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4,568	7	10,7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3,504	-	4,6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52,229	3	52,50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7,026	2	8,553	1		
7050 財務成本		(7,790)	-	(6,5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76,986	23	172,39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955	28	231,567	16		
7900 稅前淨利		566,523	35	220,86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113,933)	(7)	17,716	1		
8200 本期淨利		\$ 452,590	28	\$ 238,582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818	1	\$ 1,4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364)	-	(2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009	4	(57,716)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4,403)	(1)	11,54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67,060	4	(\$ 45,010)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19,650	32	\$ 193,572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97		\$ 3.1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76		\$ 3.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儀





劍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額		
<u>110年度</u>										
1月1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34,321	\$ 327,545	\$ 1,485,885	(\$ 337,333)	\$ 3,681,694			
本期淨利	-	-	-	-	238,582	-	238,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2	(46,172)	(45,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744	(46,172)	193,57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796	-	(9,7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788	(9,78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9,569)	-	(79,569)			
12月31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1,626,476	(\$ 383,505)	\$ 3,795,697			
<u>111年</u>										
1月1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1,626,476	(\$ 383,505)	\$ 3,795,697			
本期淨利	-	-	-	-	452,590	-	452,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54	57,606	67,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2,044	57,606	519,65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974	-	(23,97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173	(46,173)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1,561)	-	(151,561)			
12月31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68,091	\$ 383,506	\$ 1,866,812	(\$ 325,899)	\$ 4,163,7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6,523	\$ 220,8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334	22,45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2,457)	(17,98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411	611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44,098	41,5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6)	-
攤銷費用	六(十七) 8,501	2,991
利息收入	(3,504)	(4,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1,709)	(5,793)
利息費用	7,790	6,5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6,986)	(172,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732
應收帳款	(70,040)	(23,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5
其他應收款	(953)	6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81	91,337
存貨	(132,115)	(70,027)
其他流動資產	8,573	(5,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24)
應付票據	-	(675)
應付帳款	75,218	(50,8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
其他流動負債	(1,933)	11,371
其他應付款	(5,240)	(35,9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42	(245)
合約負債-流動	(1,177)	(2,8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9	3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860	36,291
收取之利息	3,504	4,642
支付之所得稅	(8,791)	(16,197)
支付之利息	(4,145)	(2,9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428	21,8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79,262)	(47,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9	-
取得無形資產	-	(3,5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17)	(12,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480)	(63,7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一) 84,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51,561)	(79,5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561)	(79,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613)	(121,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686	324,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073	\$ 202,6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及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百貨展示架及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	2年 ~ 1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

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汽車安全零配件及百貨展示架等五金零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汽車安全零配件及百貨展示架等五金零件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列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5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0,021	38,188
定期存款	-	125,677
短期票券	100,902	38,721
	<u>\$ 161,073</u>	<u>\$ 202,686</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約當現金，年利率分別為 0.83%及 0.25%~2.70%，係屬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等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2,000	\$ 12,000
遠期外匯合約	-	172
評價調整	(11,720)	(10,716)
	<u>\$ 280</u>	<u>\$ 1,45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權益工具	(\$ 1,004)	(\$ 1,458)
遠期外匯合約	2,713	7,341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	(90)
	<u>\$ 1,709</u>	<u>\$ 5,793</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EUR 1,000,000	110/12/31~111/4/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33,414	\$ 163,374
減：備抵損失	(9,411)	(1,000)
	<u>\$ 224,003</u>	<u>\$ 162,374</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8,285	\$ 127,344
30天內	34,614	29,764
31-90天	32,274	5,857
91-180天	8,241	409
	<u>\$ 233,414</u>	<u>\$ 163,3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233,414、\$163,374及\$139,918。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2,776	(\$ 1,338)	\$ 181,438
在製品	28,900	(1,898)	27,002
製成品	230,965	(949)	230,016
商品	12,980	(12,361)	619
	<u>\$ 455,621</u>	<u>(\$ 16,546)</u>	<u>\$ 439,07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2,298	(\$ 198)	\$ 122,100
在製品	12,283	(115)	12,168
製成品	173,170	(1,337)	171,833
商品	8,123	(7,264)	859
	<u>\$ 315,874</u>	<u>(\$ 8,914)</u>	<u>\$ 306,960</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61,967及\$1,198,425，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為銷貨成本增加之金額\$7,632及\$4,457。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3,539,738	\$ 3,102,367
Cortec GmbH	277,417	257,778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491,130	493,022
	<u>\$ 4,308,285</u>	<u>\$ 3,853,167</u>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381,594	\$ 201,636
Cortec GmbH	7,995	(10,213)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12,603)	(19,028)
	<u>\$ 376,986</u>	<u>\$ 172,395</u>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所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4,514	\$233,965	\$243,044	\$ 134	\$ 16,152	\$587,809
累計折舊	-	(72,780)	(145,510)	(68)	(9,423)	(227,781)
	<u>\$ 94,514</u>	<u>\$161,185</u>	<u>\$ 97,534</u>	<u>\$ 66</u>	<u>\$ 6,729</u>	<u>\$360,028</u>
111年						
1月1日	\$ 94,514	\$161,185	\$ 97,534	\$ 66	\$ 6,729	\$360,028
增添	-	822	63,822	-	8,295	72,939
處分	-	-	(833)	-	-	(833)
折舊費用	-	(4,671)	(36,208)	(24)	(3,195)	(44,098)
12月31日	<u>\$ 94,514</u>	<u>\$157,336</u>	<u>\$124,315</u>	<u>\$ 42</u>	<u>\$ 11,829</u>	<u>\$388,03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4,514	\$234,787	\$251,531	\$ 134	\$ 21,382	\$602,348
累計折舊	-	(77,451)	(127,216)	(92)	(9,553)	(214,312)
	<u>\$ 94,514</u>	<u>\$157,336</u>	<u>\$124,315</u>	<u>\$ 42</u>	<u>\$ 11,829</u>	<u>\$388,036</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 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94,514	\$233,485	\$223,570	\$ 134	\$ 15,237	\$566,940
累計折舊	<u> -</u>	<u>(68,125)</u>	<u>(136,582)</u>	<u>(46)</u>	<u>(7,597)</u>	<u>(212,350)</u>
	<u>\$ 94,514</u>	<u>\$165,360</u>	<u>\$ 86,988</u>	<u>\$ 88</u>	<u>\$ 7,640</u>	<u>\$354,590</u>
<u>110年</u>						
1月1日	\$ 94,514	\$165,360	\$ 86,988	\$ 88	\$ 7,640	\$354,590
增添	-	480	45,248	-	1,219	46,947
折舊費用	<u> -</u>	<u>(4,655)</u>	<u>(34,702)</u>	<u>(22)</u>	<u>(2,130)</u>	<u>(41,509)</u>
12月31日	<u>\$ 94,514</u>	<u>\$161,185</u>	<u>\$ 97,534</u>	<u>\$ 66</u>	<u>\$ 6,729</u>	<u>\$360,02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94,514	\$233,965	\$243,044	\$ 134	\$ 16,152	\$587,809
累計折舊	<u> -</u>	<u>(72,780)</u>	<u>(145,510)</u>	<u>(68)</u>	<u>(9,423)</u>	<u>(227,781)</u>
	<u>\$ 94,514</u>	<u>\$161,185</u>	<u>\$ 97,534</u>	<u>\$ 66</u>	<u>\$ 6,729</u>	<u>\$360,028</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79,314	\$ 69,407
應付代購料款(註)	-	13,984
應付加工費	10,480	7,297
應付進出口費	6,129	6,984
應付設備款	11,564	6,101
其他	19,862	23,353
	<u>\$ 127,349</u>	<u>\$ 127,126</u>

註：係代孫公司採購原物料。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84,000</u>	1.32~1.375%	無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00,000</u>	0.68~0.73%	無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4,140 及\$2,928。

(九)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29)	(4,274)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99,371)	-
	<u>\$ -</u>	<u>\$ 295,726</u>

1. 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發行國內第 2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第2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300,000
票面利率	- %
有效利率	1.23%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民國112年3月9日
擔保品	無
賣回權	無
贖回權	(1)到期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2)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轉換價格(元/股)	95.95
轉換期間	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
已買回金額	\$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7,655。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966	\$ 65,1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346)	(25,2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8,620</u>	<u>\$ 39,970</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65,181	(\$ 25,211)	\$ 39,970
當期服務成本	277	-	277
利息費用(收入)	<u>476</u>	<u>(184)</u>	<u>292</u>
	<u>65,934</u>	<u>(25,395)</u>	<u>40,5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907)	(1,90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07	-	30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028)	-	(9,028)
經驗調整	<u>(1,190)</u>	<u>-</u>	<u>(1,190)</u>
	<u>(9,911)</u>	<u>(1,907)</u>	<u>(11,818)</u>
提撥退休基金	-	(100)	(100)
支付退休金	<u>(4,056)</u>	<u>4,056</u>	<u>-</u>
12月31日餘額	<u>\$ 51,967</u>	<u>(\$ 23,346)</u>	<u>\$ 28,62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66,015	(\$ 24,950)	\$ 41,065
當期服務成本	283	-	283
利息費用(收入)	277	(103)	174
	<u>66,575</u>	<u>(25,053)</u>	<u>41,5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67)	(36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45	-	44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94)	-	(2,694)
經驗調整	1,163	-	1,163
	<u>(1,086)</u>	<u>(367)</u>	<u>(1,453)</u>
提撥退休基金	-	(99)	(99)
支付退休金	(308)	308	-
12月31日餘額	<u>\$ 65,181</u>	<u>(\$ 25,211)</u>	<u>\$ 39,97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u>1.36%</u>	<u>0.73%</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19%</u>	<u>2.91%</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47)	\$ 3,166	\$ 3,123	(\$ 2,742)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067)	\$ 4,459	\$ 4,338	(\$ 4,0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0。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2,344
1-2年		4,989
2-5年		8,691
5年以上		4,609
	\$	<u>50,633</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258 及\$12,238。

(十一)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分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57,80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即12月31日)	<u>75,780 仟股</u>	<u>75,780 仟股</u>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3,974		\$ 9,796	
特別盈餘公積	46,173		9,788	
現金股利	<u>151,561</u>	\$ 2.00	<u>79,569</u>	\$ 1.05
	<u>\$ 221,708</u>		<u>\$ 99,153</u>	

5.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204	
特別盈餘公積	(57,607)	
現金股利	303,121	\$ 4.00
	<u>\$ 291,718</u>	

(十四)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636,262</u>	<u>\$ 1,453,997</u>

1. 本公司因預收貨款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u>\$ 892</u>	<u>\$ 2,069</u>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069 及 \$4,957。

(十五)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336	\$ 336
其他收入—其他	51,893	52,170
	<u>\$ 52,229</u>	<u>\$ 52,506</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6,033	(\$ 3,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淨利益	1,709	5,793
訴訟賠償損失(註)	(8,429)	-
什項收支	7,713	6,552
	<u>\$ 37,026</u>	<u>\$ 8,553</u>

註：訴訟賠償損失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一)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期後事項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3,457	\$ 125,727	\$ 299,184
勞健保費用	19,089	9,742	28,830
退休金費用	6,861	5,966	12,827
董事酬金	-	1,465	1,465
其他用人費用	2,737	5,374	8,111
折舊費用	36,356	7,743	44,098
攤銷費用	83	8,418	8,501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0,940	\$ 114,494	\$ 285,434
勞健保費用	19,396	6,646	26,042
退休金費用	7,186	5,509	12,695
董事酬金	-	3,760	3,760
其他用人費用	2,791	4,937	7,728
折舊費用	33,027	8,482	41,509
攤銷費用	-	2,991	2,991

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442 人及 40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註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00 及 \$828，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86 及 \$712，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3.7%)。

註 3：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董事、經理人薪酬政策：

A. 本公司一般董事酬勞來源，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年度如有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報酬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B. 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董事、經理人酬勞，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並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由薪資報酬委員提出建議案，交由董事會討論議定之。員工酬勞依職務及貢獻而定，鼓勵員工專注長期貢獻並共享公司營運之成果。

(2) 員工薪酬政策：

A. 合乎法令規範：

提供適用法令規範的員工報酬及待遇，包括最低基本工資、加班費、休假及法令規定的福利。

B. 持續推動績效導向薪資福利制度，公平合理回饋員工貢獻：

a. 對內以工作盤點來公平反應每個職務的相對工作價值對組織的貢獻。

b. 對外則依據每個職務所需要的各種知識、技能、經驗的總合、解決問題的難度、責任範圍的權限、溝通技巧的高低等來核定職等。並參考生活物價指數、外部薪資調查數據，來決定該職務的薪資範圍，期許薪資給付優於外部同業平均薪資水準來符合市場的競爭力。

c. 依據員工的工作績效、考核及獎懲記錄作為年度調薪的參考。

C. 激勵措施：

a. 依據員工的工作績效、考核及獎懲記錄作為年度調薪的參考。

b. 激勵組織營收、獲利成長：

透過財務指標、平衡計分卡指標的達成，來發放績效獎金，激發員工潛力，突破個人正常工作績效，促進公司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D. 優於法定福利項目：

提供優於法定的福利項目有年終獎金、獎金制度、年度調薪、三節禮金、生日禮券、婚喪喜慶補助、年度健康檢查、職福會辦理國內、外員工旅遊、免費供應午餐、加班晚餐、員工教育訓練補助、資深員工表揚、特約團體保險、提供制服(南投)、免費汽機車停車場(南投)、年終聚餐等。休假及法令規定的福利。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酬勞	\$ 1,500	\$ 2,500
員工酬勞	8,947	8,553
	<u>\$ 10,447</u>	<u>\$ 11,053</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民國 111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依章程規定估列。

3. 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1,468 及員工酬勞\$3,000，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1,500 及員工酬勞\$8,947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
4. 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1,145 及員工酬勞\$1,200，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2,500 及員工酬勞\$8,553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077	\$ 7,3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315	(1,19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1,392</u>	<u>6,18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2,541	(23,9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3,933</u>	<u>(\$ 17,71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4,403)	\$ 11,544
確定福利(利益)義務之再衡量數	(2,364)	(291)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13,305	\$ 44,17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所得稅影響數	883	21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631)	(202)
遞延所得稅負債可實現性評估變動(註)	-	(55,9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1	(4,7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315	(1,1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3,933</u>	<u>(\$ 17,716)</u>

註：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致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予以迴轉。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1,783	\$ 1,525	\$ -	\$ 3,30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491	(1,224)	-	3,26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729	-	729
未休假獎金	781	1,221	-	2,002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7,921	94	(2,364)	5,65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62,519</u>	<u>-</u>	<u>(14,403)</u>	<u>48,116</u>
小計	<u>77,495</u>	<u>2,345</u>	<u>(16,767)</u>	<u>63,0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44,936)	(75,397)	-	(420,333)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10)	71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u>(319)</u>	<u>(199)</u>	<u>-</u>	<u>(518)</u>
小計	<u>(345,965)</u>	<u>(74,886)</u>	<u>-</u>	<u>(420,851)</u>
	<u>(\$ 268,470)</u>	<u>(\$ 72,541)</u>	<u>(\$ 16,767)</u>	<u>(\$357,778)</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891	\$ 892	\$ -	\$ 1,78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596	895	-	4,491
未休假獎金	781	-	-	781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8,212	-	(291)	7,92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50,975</u>	<u>-</u>	<u>11,544</u>	<u>62,519</u>
小計	<u>64,455</u>	<u>1,787</u>	<u>11,253</u>	<u>77,4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66,418)	21,482	-	(344,93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78)	468	-	(710)
未實現兌換利益	(<u>483</u>)	<u>164</u>	<u>-</u>	(<u>319</u>)
小計	<u>(368,079)</u>	<u>22,114</u>	<u>-</u>	<u>(345,965)</u>
	<u>(\$303,624)</u>	<u>\$ 23,901</u>	<u>\$ 11,253</u>	<u>(\$268,47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九)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452,590</u>	<u>75,780</u>	<u>\$ 5.9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2,916	3,127	
員工酬勞	-	15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55,506</u>	<u>79,057</u>	<u>\$ 5.76</u>

	110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38,582	75,780	\$ 3.1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2,953	2,982	
員工酬勞	-	12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1,535	78,888	\$ 3.06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939	\$ 46,94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101	2,9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564)	(6,101)
加：預付設備款與不 動產、廠房及設 備相關之淨變動	11,786	3,997
本期支付現金	\$ 79,262	\$ 47,779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合計
111年1月1日	\$ 400,000	\$ 295,726	\$ 695,7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4,000	-	84,00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45	3,645
111年12月31日	\$ 484,000	\$ 299,371	\$ 783,371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合計
110年1月1日	\$ 400,000	\$ 292,125	\$ 692,12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01	3,601
110年12月31日	\$ 400,000	\$ 295,726	\$ 695,72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Cortec GmbH	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Cortec GmbH	\$ -	\$ 3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	\$ 136

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孫公司進貨。

3.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17,626	\$ 25,033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	74
	<u>\$ 17,626</u>	<u>\$ 25,107</u>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代孫公司採購原物料及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應收利息。

4. 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51,893	\$ 55,354
其他關係人	<u>1,046</u>	<u>876</u>
	<u>\$ 52,939</u>	<u>\$ 56,230</u>

本公司對孫公司之其他收入主係代孫公司採購原物料之手續費及技術服務收入等；對其他關係人主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交易價格係依據市場行情議定報酬及合約收款方式收取，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 -	\$ 74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10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0.6% 收取。

(2) 對關係人借款

期末餘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17,514	\$ 15,772

6.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孫公司	\$ 215,075	\$ 193,69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1,762	\$ 20,528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以本公司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57 條為由起訴，現由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審查中。本公司業已評估及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52	\$ 20,211
顧問服務合約	<u>16,350</u>	<u>32,969</u>
	<u>\$ 23,902</u>	<u>\$ 53,18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六、(十七)。

(二)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2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2年3月9日到期，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00,000。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	\$ 1,4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073	\$ 202,686
應收帳款	224,003	162,37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0,459	34,10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48</u>	<u>2,048</u>
	<u>\$ 415,583</u>	<u>\$ 401,210</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4,000	\$	400,000
應付帳款		124,643		49,42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4,863		142,89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9,371		295,726
	\$	<u>1,052,877</u>	\$	<u>888,04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28	30.73	\$ 142,204
歐元:新台幣	3,029	32.71	99,094
人民幣:新台幣	15,342	4.41	67,6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5,207	30.73	\$ 3,539,738
歐元:新台幣	8,481	32.71	277,417
波蘭幣:新台幣	70,174	6.999	491,1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09	30.73	\$ 24,848
歐元:新台幣	2,290	32.71	74,911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15	27.67	\$ 113,862
歐元:新台幣	1,771	31.32	55,468
人民幣:新台幣	44,709	4.33	193,59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2,447	27.67	3,111,399
歐元:新台幣	8,230	31.32	257,778
波蘭幣:新台幣	68,475	7.20	493,0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7	27.67	\$ 18,456
歐元:新台幣	793	31.32	24,837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22	\$	-
歐元：新台幣	1%	991		-
人民幣：新台幣	1%	67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397
歐元：新台幣	1%	-		2,774
波蘭幣：新台幣	1%	-		4,9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8		-
歐元：新台幣	1%	749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39	\$	-
歐元：新台幣	1%	55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3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114
歐元：新台幣	1%	-		2,578
波蘭幣：新台幣	1%	-		4,9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5	\$	-
歐元：新台幣	1%	248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6,033及(\$3,792)。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內	逾期31天 ~90天	逾期91天 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2%~0.16%	0.52%~1.26%	1.3%~1.9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8,285	\$ 34,614	\$ 32,274	\$ 8,241	\$ 233,414
備抵損失	206	378	586	8,241	9,411
	未逾期	逾期30天 內	逾期31天 ~90天	逾期91天 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6%~0.22%	0.52%~0.95%	1.30%~5.1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7,344	\$ 29,764	\$ 5,857	\$ 409	\$ 163,374
備抵損失	333	99	159	409	1,000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月1日	\$ 1,000
提列減損損失	8,411
12月31日	\$ 9,411
	110年
1月1日	\$ 389
提列減損損失	611
12月31日	\$ 1,00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予以編制。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為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 C. 除上所述外，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	\$ 300,000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公開市場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應付公司債一贖回權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80	\$ 280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284	\$ 1,284
遠期外匯合約	-	172	-	172
	<u>\$ -</u>	<u>\$ 172</u>	<u>\$ 1,284</u>	<u>\$ 1,456</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 B. 遠期外匯合約及應付公司債一贖回權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評價。
- C.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4.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28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28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4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6	(\$ 6)	\$ -	\$ -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29	(\$ 29)	\$ -	\$ -	

(四) 其他事項

本公司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公司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且經評估本公司並未因此發生重大資產減損之情形。

本公司之疫情因應管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8。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創麟股份有限公 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是	\$ 98,130	\$ 98,130	\$ -	EURIBOR 12 months	2	\$ -	營業週轉	\$ -	-	無	\$ 416,379	\$ 1,665,514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浙江創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是	135,210	132,330	57,343	4.75%	2	-	營業週轉	-	-	無	1,703,057	3,406,113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創麟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是	981,300	981,300	-	0.65%	2	-	營業週轉	-	-	無	1,703,057	3,406,113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是	159,750	65,420	32,710	0.65%	2	-	營業週轉	-	-	無	1,703,057	3,406,113	
2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是	114,485	114,485	86,682	1.00%	2	-	營業週轉	-	-	無	137,229	274,458	
3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創麟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是	19,053	17,513	17,513	0.00%	2	-	營業週轉	-	-	無	1,771,612	3,543,22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另因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因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而定，但不得逾五年。

(4) 子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為其淨值50%，總限額為其淨值100%。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 1,040,947	\$ 222,285	\$ 215,075	\$ -	\$ -	5%	\$ 2,081,893	Y	N	Y	註3(1)、 (2)
1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137,229	54,848	54,848	37,824	-	1%	274,458	N	N	N	註3(3)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	1,703,057	901,400	882,200	-	-	21%	3,406,113	N	Y	N	註3(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集團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中：
 - (2.1).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2.2). 因與本公司為母子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 子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為其淨值50%，總限額為其淨值10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濤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 280	1%	\$ 280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67,162	-	667,16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劍鵬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5)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6)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24,410	-	\$ 1,654,125	-	\$ 1,521,795	\$ -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浙高證券享銀節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32,845	-	332,845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積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售價及帳面價值及處分損益差異為交易手續費及稅費。

註6：該項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僅於每季認列評價損益。

註7：期初金額包含前期評價損益，本期買入為買入成本金額，期末金額為包含本期評價損益。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註2(2))	(註2(3))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873,960	\$ 873,960	25,997	100%	\$ 3,539,738	\$ 381,594	\$ 381,594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7,104	27,104	750	100%	277,417	7,995	7,995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波蘭	汽車安全零配件 之製造及銷售	658,901	658,901	1,600	100%	491,130	(12,603)	(12,603)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德國	衣架、展示架生 產及買賣	889	889	-	100%	27,500	(3,507)	(3,507)
Cortec GmbH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德國	管理顧問公司	881	881	-	100%	865	17	1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53,625	(2)	\$ -	\$ -	\$ -	\$ 143,346	\$ 22,328	100%	\$ 22,328	\$ 119,609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323,019	(2)	-	-	-	703,149	365,426	100%	365,426	3,406,113	266,036	註5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846,495						\$ 2,498,272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ranssta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00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4,734仟元之差異美金266仟元，其餘當初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美金43,06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22,200仟元之差異美金20,860仟元，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美金22,200仟元之差異美金20,860仟元，其中1,140仟元係屬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另22,000千元差異係屬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10年盈餘轉增資所致。

註5：截至上期為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美金8,625仟元。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86,486	25.58%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2,980	6.5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正怡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劍麟集團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集團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集團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集團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及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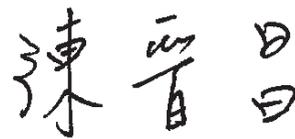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5,079	17	\$ 1,033,79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70,199	11	525,86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24,281	19	817,733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38,290	1	24,517	1
130X	存貨	六(四)		1,058,317	17	824,211	15
1410	預付款項			57,776	1	53,63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179	-	11,6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14,132</u>	<u>66</u>	<u>3,291,379</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827,663	30	1,885,348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1,332	1	62,214	1
1780	無形資產			26,696	-	16,5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1,450	1	84,67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11,354	2	83,1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98,495</u>	<u>34</u>	<u>2,131,913</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	<u>6,112,627</u>	<u>100</u>	\$ <u>5,423,292</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84,000	8	\$ 40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892	-	11,017	-
2170	應付帳款		249,417	4	155,87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00,645	5	264,96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562	1	7,1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8	-	71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303,409	5	3,5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814	-	18,1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14,467</u>	<u>23</u>	<u>861,36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295,726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5,890	-	28,97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63,912	8	387,577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8	-	1,01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804	1	52,9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4,374</u>	<u>9</u>	<u>766,230</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948,841</u>	<u>32</u>	<u>1,627,595</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57,803	12	757,803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813,473	13	813,47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68,091	11	644,11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506	6	337,33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6,812	31	1,626,476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5,899)	(5)	(383,505)	(7)
3XXX	權益總計		<u>4,163,786</u>	<u>68</u>	<u>3,795,697</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112,627</u>	<u>100</u>	<u>\$ 5,423,2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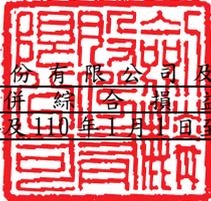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373,785	100	\$ 3,678,5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3,237,540)	(74)	(2,860,840)	(78)
5900 營業毛利		1,136,245	26	817,738	22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868)	(4)	(179,462)	(5)
6200 管理費用		(334,323)	(8)	(326,35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150)	(4)	(157,61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308)	-	(4,0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5,649)	(16)	(667,489)	(18)
6900 營業利益		450,596	10	150,24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473	1	10,257	-
7010 其他收入	七	336	-	8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144,644	3	73,395	2
7050 財務成本		(8,392)	-	(6,9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061	4	77,582	2
7900 稅前淨利		605,657	14	227,831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153,067)	(4)	10,751	-
8200 本期淨利		\$ 452,590	10	\$ 238,582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1,818	-	\$ 1,4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364)	-	(2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009	2	(57,71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4,403)	-	11,5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060	2	(\$ 45,0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9,650	12	\$ 193,572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2,590	10	\$ 238,58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9,650	12	\$ 193,572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97		\$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76		\$ 3.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5,657	\$ 227,8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308	4,067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七) 207,615	230,42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9,897	4,578
利息收入	(18,473)	(10,2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2,452	3,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八) (26,322)	(24,156)
利息費用	8,392	6,91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五) -	7,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011)	90,095
應收票據	(11)	-
應收帳款	(322,856)	134,796
其他應收款	(13,773)	25,657
存貨	(234,106)	(219,371)
預付款項	(4,140)	(6,18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16	2,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77)
合約負債-流動	(10,125)	5,787
應付票據	-	(675)
應付帳款	93,547	(146,609)
其他應付款	24,665	(14,663)
其他流動負債	2,669	14,1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38)	6,9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963	342,890
收取之利息	18,473	10,257
支付之所得稅	(34,112)	(34,473)
支付之利息	(4,741)	(3,3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583	315,3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48,651)	(178,2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6	23,723
取得無形資產	-	(3,6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326)	(15,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851)	(173,3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84,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770)	(1,08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3,849)	(4,0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51,561)	(79,5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80)	(84,6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736	(20,5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288	36,7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3,791	997,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5,079	\$ 1,033,7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

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銷售	100%	100%	-
本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衣架、展示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Cortec GmbH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管理顧問公司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	2年 ~ 1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安全零配件及百貨展示架等五金零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汽車安全零配件及百貨展示架等五金零件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列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78	\$ 21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63,477	265,323
定期存款	174,084	729,533
短期票券	117,240	38,721
	<u>\$ 1,055,079</u>	<u>\$ 1,033,791</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及列為約當現金之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年利率分別為 0.83%~4.92%及 0.25%~2.70%及。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2,000	\$ 12,000
結構性商品	661,817	521,303
遠期外匯合約	2,757	172
評價調整	(6,375)	(7,609)
	<u>\$ 670,199</u>	<u>\$ 525,86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04)	(\$ 1,458)
受益憑證	-	703
遠期外匯合約	7,365	8,988
結構性商品	19,961	16,013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	(90)
	<u>\$ 26,322</u>	<u>\$ 24,156</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USD 2,000,000	2022/09/29~2023/1/11
預售遠期外匯	USD 2,000,000	2022/09/30~2023/1/11
結構性商品	RMB 50,000,000	2022/09/14~2023/1/13
結構性商品	RMB 75,000,000	2022/10/11~2023/1/13
結構性商品	RMB 25,000,000	2022/10/11~2023/1/13
110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結構性商品	RMB 70,000,000	2021/10/12~2022/3/31
結構性商品	RMB 50,000,000	2021/12/1~2022/3/31
預售遠期外匯	EUR 1,000,000	2021/12/31~2022/4/6

(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本集團簽訂之結構性商品係保本浮動收益之交易，係為獲取匯率價差。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45,844	\$ 822,988
減：備抵損失	(21,563)	(5,255)
	<u>\$ 1,124,281</u>	<u>\$ 817,73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73,180	\$ 759,385
30天內	84,545	49,243
31-90天	73,105	11,714
91-180天	14,731	1,013
181天以上	283	1,633
	<u>\$ 1,145,844</u>	<u>\$ 822,9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1,145,844、\$822,988 及 \$957,784。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3,995	(\$ 12,680)	\$ 371,315
在製品	81,513	(10,740)	70,773
製成品	552,255	(9,051)	543,204
商品	93,010	(19,985)	73,025
	<u>\$ 1,110,773</u>	<u>(\$ 52,456)</u>	<u>\$ 1,058,31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5,222	(\$ 12,459)	\$ 302,763
在製品	61,362	(5,664)	55,698
製成品	420,700	(12,579)	408,121
商品	72,089	(14,460)	57,629
	<u>\$ 869,373</u>	<u>(\$ 45,162)</u>	<u>\$ 824,21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30,246	\$ 2,856,992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294 (4,03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881
	<u>\$ 3,237,540</u>	<u>\$ 2,860,840</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因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3,323	\$ 1,344,777	\$ 1,501,081	\$ 98,814	\$ 26,796	\$ 75,647	\$ 3,190,438
累計折舊	-	(312,473)	(898,631)	(69,463)	(15,315)	-	(1,295,882)
累計減損	-	-	(9,208)	-	-	-	(9,208)
	<u>\$ 143,323</u>	<u>\$ 1,032,304</u>	<u>\$ 593,242</u>	<u>\$ 29,351</u>	<u>\$ 11,481</u>	<u>\$ 75,647</u>	<u>\$ 1,885,348</u>
1月1日	\$ 143,323	\$ 1,032,304	\$ 593,242	\$ 29,351	\$ 11,481	\$ 75,647	\$ 1,885,348
本期增添	-	823	66,672	3,444	8,295	48,006	127,240
本期處分	-	-	(1,426)	(72)	(20)	(2,060)	(3,578)
重分類	-	(6,712)	70,179	(1,499)	9,999	(75,796)	(3,829)
折舊費用	-	(41,047)	(147,499)	(9,557)	(7,138)	-	(205,241)
淨兌換差額	1,497	15,164	9,114	622	113	1,213	27,723
12月31日	<u>\$ 144,820</u>	<u>\$ 1,000,532</u>	<u>\$ 590,282</u>	<u>\$ 22,289</u>	<u>\$ 22,730</u>	<u>\$ 47,010</u>	<u>\$ 1,827,663</u>
12月31日							
成本	\$ 144,820	\$ 1,359,566	\$ 1,579,609	\$ 96,219	\$ 67,347	\$ 47,010	\$ 3,294,571
累計折舊	-	(359,034)	(979,975)	(73,930)	(44,617)	-	(1,457,556)
累計減損	-	-	(9,352)	-	-	-	(9,352)
	<u>\$ 144,820</u>	<u>\$ 1,000,532</u>	<u>\$ 590,282</u>	<u>\$ 22,289</u>	<u>\$ 22,730</u>	<u>\$ 47,010</u>	<u>\$ 1,827,663</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8,255	\$1,303,135	\$1,286,002	\$ 102,561	\$ 26,059	\$ 256,943	\$3,122,955
累計折舊	-	(276,838)	(761,610)	(67,606)	(11,045)	-	(1,117,099)
累計減損	-	-	(1,291)	-	-	-	(1,291)
	<u>\$ 148,255</u>	<u>\$1,026,297</u>	<u>\$ 523,101</u>	<u>\$ 34,955</u>	<u>\$ 15,014</u>	<u>\$ 256,943</u>	<u>\$2,004,565</u>
1月1日	\$ 148,255	\$1,026,297	\$ 523,101	\$ 34,955	\$ 15,014	\$ 256,943	\$2,004,565
本期增添	-	53,406	68,902	18,506	1,683	44,054	186,551
本期處分	-	(959)	(4,556)	(11,059)	-	(11,116)	(27,690)
重分類	-	16,722	190,308	284	78	(207,705)	(313)
折舊費用	-	(39,194)	(172,074)	(11,754)	(4,722)	-	(227,744)
減損損失(註)	-	-	(7,881)	-	-	-	(7,881)
淨兌換差額	(4,932)	(23,968)	(4,558)	(1,581)	(572)	(6,529)	(42,140)
12月31日	<u>\$ 143,323</u>	<u>\$1,032,304</u>	<u>\$ 593,242</u>	<u>\$ 29,351</u>	<u>\$ 11,481</u>	<u>\$ 75,647</u>	<u>\$1,885,348</u>
12月31日							
成本	\$ 143,323	\$1,344,777	\$1,501,081	\$ 98,814	\$ 26,796	\$ 75,647	\$3,190,438
累計折舊	-	(312,473)	(898,631)	(69,463)	(15,315)	-	(1,295,882)
累計減損	-	-	(9,208)	-	-	-	(9,208)
	<u>\$ 143,323</u>	<u>\$1,032,304</u>	<u>\$ 593,242</u>	<u>\$ 29,351</u>	<u>\$ 11,481</u>	<u>\$ 75,647</u>	<u>\$1,885,348</u>

註：本集團評估浙江劍麟之機器設備未來現金流入減少，導致估列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7,88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9,836	\$ 60,491
運輸設備（公務車）	947	1,518
生財器具（影印機）	549	205
	<u>\$ 61,332</u>	<u>\$ 62,214</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603	\$ 1,595
運輸設備（公務車）	613	920
生財器具（影印機）	158	165
	<u>\$ 2,374</u>	<u>\$ 2,68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83 及 \$93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	\$ 1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020	2,55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83	409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990 及 \$4,064。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90,143	\$ 57,728
其他	21,211	25,387
	<u>\$ 111,354</u>	<u>\$ 83,115</u>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84,000</u>	1.32%~1.375%	無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00,000</u>	0.68%~0.73%	無

本集團於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140 及 \$2,928。

(九)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76,339	\$ 139,935
應付設備款	25,206	14,202
應付加工費	11,641	7,297
應付進出口費	6,129	8,917
其他	81,330	94,618
	<u>\$ 300,645</u>	<u>\$ 264,969</u>

(十)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29)	(4,274)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99,371)	-
	<u>\$ -</u>	<u>\$ 295,726</u>

1. 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發行國內第 2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第2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300,000
票面利率	-
有效利率	1.23%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民國112年3月9日
擔保品	無
賣回權	無
贖回權	<p>(1)到期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p> <p>(2)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轉換價格(元/股)	95.95
轉換期間	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
已買回金額	\$ -

2. 本公司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7,655。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4月5日至119年4月30日，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0.69%~0.80%	請詳附註八	\$ 29,92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038)
				<u>\$ 25,89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4月5日至119年4月30日，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0.69%~0.80%	請詳附註八	\$ 32,49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521)
				<u>\$ 28,975</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966	\$ 65,1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346)	(25,2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8,620</u>	<u>\$ 39,970</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36%</u>	<u>0.73%</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19%</u>	<u>2.91%</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47)	\$ 3,166	\$ 3,123	(\$ 2,742)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067)	\$ 4,459	\$ 4,338	(\$ 4,0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0。
- (7)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2,344
1-2年		4,989
2-5年		8,691
5年以上		<u>4,609</u>
	<u>\$</u>	<u>50,633</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361 及\$33,163。

(十三)股本

- 1.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分為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57,80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即12月31日)	<u>75,780 仟股</u>	<u>75,780 仟股</u>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974		\$ 9,796	
特別盈餘公積	46,173		9,788	
現金股利	<u>151,561</u>	\$ 2.00	<u>79,569</u>	\$ 1.05
	<u>\$ 221,708</u>		<u>\$ 99,153</u>	

5.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204	
特別盈餘公積	(57,607)	
現金股利	<u>303,121</u>	\$ 4.00
	<u>\$ 291,718</u>	

(十六)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373,785</u>	<u>\$ 3,678,57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1年度	生產地區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 併
銷售地區				
美國	\$ 809,575	\$ 496,153	\$ -	\$ 1,305,728
中國大陸	231,274	945,307	-	1,176,581
亞洲(不含中國大陸)	103,008	295,227	-	398,235
歐洲	448,863	237,183	665,948	1,351,994
其他	<u>43,542</u>	<u>97,705</u>	-	<u>141,247</u>
	<u>\$1,636,262</u>	<u>\$2,071,575</u>	<u>\$ 665,948</u>	<u>\$ 4,373,785</u>

110年度	生產地區			
	台灣	大陸地區	歐洲	合併
銷售地區				
美國	\$ 768,962	\$ 412,280	\$ -	\$ 1,181,242
中國大陸	144,561	849,702	-	994,263
亞洲(不含中國大陸)	143,188	215,301	-	358,489
歐洲	331,854	266,529	444,680	1,043,063
其他	47,429	54,092	-	101,521
	<u>\$ 1,435,994</u>	<u>\$ 1,797,904</u>	<u>\$ 444,680</u>	<u>\$ 3,678,578</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因預收貨款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 892	\$ 11,017

(2)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期初合約負債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1,017及\$5,230。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期後事項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48,003	\$ 287,720	\$ 935,723
勞健保費用	50,551	26,631	77,182
退休金費用	20,504	12,426	32,930
其他用人費用	22,802	16,752	39,554
折舊費用	166,924	40,691	207,615
攤銷費用	220	9,677	9,897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84,835	\$ 256,514	\$ 841,349
勞健保費用	53,719	24,915	78,634
退休金費用	20,580	13,040	33,620
其他用人費用	22,076	13,793	35,869
折舊費用	183,435	46,989	230,424
攤銷費用	179	4,399	4,578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酬勞	\$ 1,500	\$ 2,500
員工酬勞	8,947	8,553
	<u>\$ 10,447</u>	<u>\$ 11,053</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依章程規定估列。

3. 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1,468 及員工酬勞\$3,000，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1,500 及員工酬勞\$8,947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

4. 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1,145 及員工酬勞\$1,200，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2,500 及員工酬勞\$8,553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5,939	(\$ 13,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6,322	24,156
政府補助利益	13,096	33,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52)	(3,967)
訴訟賠償損失(註)	(8,429)	-
什項收支	60,168	33,075
	<u>\$ 144,644</u>	<u>\$ 73,395</u>

註：訴訟賠償損失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一)。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3,423	\$ 13,32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6,850	(6,2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0,273</u>	<u>7,10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72,794	(17,8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3,067</u>	<u>(\$ 10,75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4,403)	\$ 11,54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364)	(291)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67,149	\$ 76,98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83	96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1,528)	(20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1,567)
遞延所得稅負債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註)	-	(55,9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48)	(4,74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1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6,850	(6,2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3,067</u>	<u>(\$ 10,751)</u>

註：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致遞延所得稅負債予以迴轉。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4,065	\$ 1,683	\$ -	\$ 5,74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589	(1,224)	-	7,365
未休假獎金	781	1,221	-	2,002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7,921	94	(2,364)	5,65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款	189	(189)	-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612	1,227	-	1,83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29	-	72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2,519	-	(14,403)	48,116
小計	<u>84,676</u>	<u>3,541</u>	<u>(16,767)</u>	<u>71,4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10)	71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9)	(199)	-	(518)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41,612)	(1,449)	-	(43,0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44,936)	(75,397)	-	(420,333)
小計	<u>(387,577)</u>	<u>(76,335)</u>	<u>-</u>	<u>(463,912)</u>
	<u>(\$ 302,901)</u>	<u>(\$ 72,794)</u>	<u>(\$ 16,767)</u>	<u>(\$ 392,462)</u>
110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2,519	\$ 1,546	\$ -	\$ 4,06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694	895	-	8,589
未休假獎金	781	-	-	781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8,212	-	(291)	7,92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款	534	(345)	-	18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63	549	-	61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0,975	-	11,544	62,519
小計	<u>70,778</u>	<u>2,645</u>	<u>11,253</u>	<u>84,676</u>

110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78)	468	- (71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3)	164	- (319)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34,706)	(6,906)	- (41,6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66,418)	21,482	- (344,936)
小計	(402,785)	15,208	- (387,577)
	<u>(\$ 332,007)</u>	<u>\$ 17,853</u>	<u>\$ 11,253</u> (<u>\$ 302,90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5. 本集團之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國家稅務局核准，同意該公司為高新技術產業企業，可享有自民國 109 年 12 月至 112 年 12 月繳納所得稅稅率 15%之優惠。

(二十)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452,590</u>	<u>75,780</u>	<u>\$ 5.9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15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2,916	3,12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55,506</u>	<u>79,057</u>	<u>\$ 5.76</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238,582</u>	<u>75,780</u>	<u>\$ 3.1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126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2,953	2,98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1,535</u>	<u>78,888</u>	<u>\$ 3.06</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240	\$ 186,5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202	17,4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5,206)	(14,202)
加：預付設備款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淨變動	32,415	(11,495)
本期支付現金	<u>\$ 148,651</u>	<u>\$ 178,271</u>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400,000	\$ 1,723	\$ 295,726	\$ 32,496	\$ 729,9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4,000	(770)	-	(3,849)	79,3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	-	1,281	1,34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83	3,645	-	4,128
111年12月31日	<u>\$ 484,000</u>	<u>\$ 1,496</u>	<u>\$ 299,371</u>	<u>\$ 29,928</u>	<u>\$ 814,795</u>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400,000	\$ 1,888	\$ 292,125	\$ 40,065	\$ 734,07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087)	-	(4,013)	(5,1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8)	-	(3,556)	(3,73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100	3,601	-	4,701
110年12月31日	<u>\$ 400,000</u>	<u>\$ 1,723</u>	<u>\$ 295,726</u>	<u>\$ 32,496</u>	<u>\$ 729,94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046</u>	<u>\$ 876</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550	\$ 20,52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8,963	\$ 8,581	長期借款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以本公司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57 條為由起訴，現由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審查中，本公司業已評估及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顧問服務合約	\$ 16,350	\$ 32,9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16	28,176
	\$ 39,566	\$ 61,1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六、(十七)。

(二)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 2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到期，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00,000。

十二、其他

(三)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0,199	\$ 525,8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5,079	\$ 1,033,791
應收票據	11	-
應收帳款	1,124,281	817,733
其他應收款	38,290	24,51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228	6,222
	<u>\$ 2,221,889</u>	<u>\$ 1,882,26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4,000	\$ 400,000
應付帳款	249,417	155,870
其他應付款	300,645	264,96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99,371	295,7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9,928	32,496
	<u>\$ 1,363,361</u>	<u>\$ 1,149,061</u>
租賃負債	<u>\$ 1,496</u>	<u>\$ 1,72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結構式存款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本集團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結構式存款進行。當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增加。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人民幣及波蘭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12	30.73	\$ 132,486
歐元：新台幣	2,787	32.71	91,163
人民幣：新台幣	15,342	4.41	67,674
美金：人民幣	13,767	6.96	422,991
歐元：人民幣	1,599	7.42	52,303
歐元：波蘭幣	1,289	4.69	42,1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1	30.73	\$ 7,405
歐元：新台幣	2,290	32.71	74,906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15	27.67	\$ 113,862
歐元：新台幣	1,771	31.32	55,468
人民幣：新台幣	44,709	4.30	192,249
美金：人民幣	6,065	6.38	167,819
歐元：人民幣	1,692	7.22	52,9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	27.67	\$ 2,684
歐元：新台幣	793	31.32	24,837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25	\$ -
歐元：新台幣	1%	912	-
人民幣：新台幣	1%	677	-
美金：人民幣	1%	4,230	-
歐元：人民幣	1%	523	-
歐元：波蘭幣	1%	4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	\$ -
歐元：新台幣	1%	749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39	\$	-
歐元：新台幣	1%	55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22		-
美金：人民幣	1%	1,678		-
歐元：人民幣	1%	53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	\$	-
歐元：新台幣	1%	248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5,939 及(\$13,750)。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內	逾期31天 ~90天	逾期91天 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8%~0.16%	0.52%~4.30%	1.30%~11.58%	67.4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73,180	\$ 84,545	\$ 73,105	\$ 15,014	\$ 1,145,844
備抵損失	1,214	2,440	5,006	12,903	21,563
	未逾期	逾期30天 內	逾期31天 ~90天	逾期91天 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3%~0.22%	0.52%~2.49%	1.30%~14.32%	51.0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59,385	\$ 49,243	\$ 11,714	\$ 2,646	\$ 822,988
備抵損失	1,298	574	1,060	2,323	5,255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255
提列減損損失	16,308
12月31日	\$ 21,563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188
提列減損損失	4,067
12月31日	\$ 5,255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和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為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 C. 除上所述外，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58	3,174	4,231	12,694	9,535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	\$ 300,000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13	3,039	4,052	12,155	13,182

(五)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公開市場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結構性商品、遠期外匯合約及應付公司債一贖回權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80	\$ 280
結構性商品	-	667,162	-	667,162
遠期外匯合約	-	2,757	-	2,757
	<u>\$ -</u>	<u>\$ 669,919</u>	<u>\$ 280</u>	<u>\$ 670,199</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284	\$ 1,284
結構性商品	-	524,410	-	524,410
遠期外匯合約	-	172	-	172
	<u>\$ -</u>	<u>\$ 524,582</u>	<u>\$ 1,284</u>	<u>\$ 525,866</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 遠期外匯合約、理財商品及結構性商品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評價。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4.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加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 280	可類比上市	缺乏市場流通	0.30
司股票		上櫃公司法	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加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 1,284	可類比上市	缺乏市場流通	1.43
司股票		上櫃公司法	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6	(\$ 6)	\$ -	\$ -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29	(\$ 29)	\$ -	\$ -	

(六) 其他事項

本集團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集團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且經評估本集團並未因此發生重大資產減損之情形。

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8。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大陸及歐洲地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大陸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1,636,262	\$ 2,071,575	\$ 665,948	\$ -	\$ 4,373,785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1,636,262</u>	<u>\$ 2,071,575</u>	<u>\$ 665,948</u>	<u>\$ -</u>	<u>\$ 4,373,785</u>
部門損益	<u>\$ 452,590</u>	<u>\$ 381,593</u>	<u>(\$ 4,608)</u>	<u>(\$ 376,985)</u>	<u>\$ 452,59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44,098</u>	<u>\$ 124,013</u>	<u>\$ 39,504</u>	<u>\$ -</u>	<u>\$ 207,615</u>
所得稅費用	<u>\$ 113,933</u>	<u>\$ 36,655</u>	<u>\$ 2,479</u>	<u>\$ -</u>	<u>\$ 153,067</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 4,776,423</u>	<u>\$ 1,088,722</u>	<u>\$ 458,478</u>	<u>(\$ 4,296,578)</u>	<u>\$ 2,027,045</u>

	110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1,435,994	\$ 1,797,904	\$ 444,680	\$ -	\$ 3,678,578
部門間收入	3	851	-	(854)	-
收入合計	<u>\$ 1,435,997</u>	<u>\$ 1,798,755</u>	<u>\$ 444,680</u>	<u>(\$ 854)</u>	<u>\$ 3,678,578</u>
部門損益	<u>\$ 238,582</u>	<u>\$ 201,635</u>	<u>(\$ 29,231)</u>	<u>(\$ 172,404)</u>	<u>\$ 238,58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41,512</u>	<u>\$ 146,778</u>	<u>\$ 42,134</u>	<u>\$ -</u>	<u>\$ 230,424</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7,716)</u>	<u>\$ 6,208</u>	<u>\$ 757</u>	<u>\$ -</u>	<u>(\$ 10,751)</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 4,274,796</u>	<u>\$ 1,134,949</u>	<u>\$ 478,951</u>	<u>(\$ 3,841,459)</u>	<u>\$ 2,047,237</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展示架及汽車零配件收入。各項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展示架	\$ 853,043	\$ 711,043
汽車零配件	3,520,742	2,967,535
	<u>\$ 4,373,785</u>	<u>\$ 3,678,578</u>

(五)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1,088,722	\$ 1,143,981
台灣	479,845	433,337
波蘭	383,863	397,762
德國	74,615	81,190
	<u>\$ 2,027,045</u>	<u>\$ 2,056,270</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集團A客戶	\$ 1,902,617	台灣及大陸	\$ 1,591,029	台灣及大陸
集團B客戶	1,019,382	台灣及大陸	861,602	台灣及大陸
集團C客戶	421,274	台灣及大陸	401,309	台灣及大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註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 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是	\$ 98,130	\$ 98,130	\$ -	EURIBOR 12 months	2	\$ -	營業週轉	\$ -	\$ -	\$ 416,379	\$ 1,665,514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是	135,210	132,330	57,343	4.75%	2	-	營業週轉	-	-	1,703,057	3,406,113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是	981,300	981,300	-	0.65%	2	-	營業週轉	-	-	1,703,057	3,406,113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是	159,750	65,420	32,710	0.65%	2	-	營業週轉	-	-	1,703,057	3,406,113	
2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是	114,485	114,485	86,682	1.00%	2	-	營業週轉	-	-	137,229	274,458	
3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 係人	是	19,053	17,513	17,513	0.00%	2	-	營業週轉	-	-	1,771,612	3,543,22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賬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預付款、暫付款、股東往來、股東往來、應收關係人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另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半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十。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4) 子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以其淨值50%，總限額為其淨值10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 1,040,947	\$ 222,285	\$ 215,075	\$ -	\$ -	5%	\$ 2,081,893	Y	N	Y	註3(1)、 (2)
1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137,229	54,848	54,848	37,824	-	1%	274,458	N	N	N	註3(3)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1,703,057	901,400	882,200	-	-	21%	3,406,113	N	Y	N	註3(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集團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中：
 - (2.1).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2.2). 因與本公司為母子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 子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為其淨值50%，總限額為其淨值10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期末		備註 (註4)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濤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 280	\$ 280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67,162	667,16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5)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6)
湖州創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24,410	-	\$ 1,654,125	-	\$ 1,521,795	\$ -	\$ -
湖州創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高商證券享銀節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32,845	-	332,845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積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售價及帳面價值及處分損益差異為交易手續費及稅費。

註6：該項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僅於每季認列評價損益。

註7：期初金額包含前期評價損益，本期買入為買入成本金額，期末金額為包含本期評價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註2(2))	(註2(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873,960	\$ 873,960	25,997	100%	\$ 3,539,738	\$ 381,594	\$ 381,594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7,104	27,104	750	100%	277,417	7,995	7,995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波蘭	汽車安全零配件 之製造及銷售	658,901	658,901	1,600	100%	491,130	(12,603)	(12,603)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德國	衣架、展示架生 產及買賣	889	889	-	100%	27,500	(3,507)	(3,507)
Cortec GmbH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德國	管理顧問公司	881	881	-	100%	865	17	1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53,625	(2)	\$ -	\$ -	\$ -	\$ 143,346	\$ 22,328	100%	\$ 22,328	\$ 119,609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323,019	(2)	-	-	-	703,149	365,426	100%	365,426	3,406,113	266,036	註5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846,495	\$ 846,495	\$ 2,498,27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ranssta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00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4,734仟元之差異美金266仟元，其係當初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美金43,06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22,200仟元之差異美金20,860仟元，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美金22,200仟元之差異美金20,860仟元，其中1,140仟元係屬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另22,000仟元差異係屬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10年盈餘轉增資所致。

註5：截至上期為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美金8,625仟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86,486	25.58%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2,980	6.5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